单位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 Manku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8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14,747.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其他相关承诺等。

上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之“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产品的开发和更新、产品性能的提高都依赖于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对于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新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近年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加快了 PCB 产品的更新速度。同时，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种类较多、工艺复杂，客户对于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及稳定性等指标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研发水平，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则公司可能存在丢失现有客户资源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CB 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臻鼎科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34%，排名前十的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5%左右，市场集中度较低。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四）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0%、68.01%、69.65%和 70.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普联技术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7%、28.04%、32.54%和 25.36%。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芯片短缺给普联技术等部分客户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同比下降 **2.49%**，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0.14%**；2021 年全年向普联技术销售面积较 2020 年下降约 **23%**，较 2019 年增长约 6%；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约 **14%**，较 2019 年增长约 **18%**。此外，根据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益天）于 2020 年 12 月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建设年产 18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生产普通刚性板以满足普联技术的电路板需求。发行人主要向普联技术销售双面板和多层板，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普联技术的访谈，目前珠海益天单、双面板产能约各为 2 万平方米/月，且暂时没有扩产计划，2021 年 1-9 月采购量下降主要受芯片短缺的影响，与其自建 PCB 产能影响不大。若普联技术芯片短缺情况加剧，或后续自建 PCB 产能继续释放，则存在向发行人减少采购，从而使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同时，若芯片短缺加剧，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也存在使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超过 60%。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铜、石油、黄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 1#均价（含税）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37.21%，2021 年**下半年**较 2021 年上半年均价上涨 **5.3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58.41%、32.63%和 45.46%。截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基本完成调价，其中已上调价格和首次报价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2,026.35 万元**，比例为 **89.38%**，价格未上调的订单主要系汽车定点项目订单和已生产因客户原因尚未交付的订单。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34 个百分点。综上，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如果不能将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相关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包括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提高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重要子公司租赁无证厂房的风险

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向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沙井街道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A3、A4 栋（面积合计 8,762 平方米）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虽相关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但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满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如果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到期后不能续租，或者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进程加快或土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物业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深圳满坤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为阻止疫情的快速传播，各国政府相继采取限制人流和物流等应对措施。由于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全球经济下行压

力加大，公司亦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但如果新冠疫情再次爆发或蔓延，进而出现各企业复工率或需求下降的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验收等，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九）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6%、22.19%、24.51%和 20.73%**，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受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公司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78**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三季度较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3.26** 个百分点，**第四季度较三季度环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未来 PCB 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司不能持续控制成本、提高技术水平、保持产品质量等，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公司 90.4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洪氏家族仍居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洪氏家族提名并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洪氏家族成员担任。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569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满坤科技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6,950.16	108,987.64	16.48%
负债总额	64,675.68	54,206.38	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4.48	54,781.26	13.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872.82	66,652.65	28.84%
净利润	7,493.67	8,713.73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4.05	7,980.30	-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35	8,400.26	-19.11%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886.65	28,670.90	14.70%
营业利润	2,862.50	4,800.78	-40.37%
利润总额	2,834.11	4,802.27	-40.98%
净利润	2,920.43	4,343.64	-3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43	4,343.64	-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24	3,908.62	-36.88%

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因此 2021 年 7-9 月利润金额相对较高。同时为了数据可比，2020 年 7-9 月利润也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因素。

上述财务信息已经天健所审阅，但未经审计。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2021 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936.76	96,248.60	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4.43	11,903.39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6.41	10,665.48	-18.27%

注：2021 年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1 年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四、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4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7

目录 10

第一节释义 15

一、基本术语 15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风险因素 35

一、创新风险.....35
二、技术风险.....35
三、经营风险.....36
四、内控风险.....39
五、财务风险.....40
六、法律风险.....41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4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44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5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54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6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6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7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7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7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80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1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84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8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06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3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43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15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73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17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82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183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91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191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191
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191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93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93
八、同业竞争情况.....19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97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02
十一、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203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5
一、财务报表.....205
二、关键审计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1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19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220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1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251
七、非经常性损益.....257
八、公司纳税情况.....258

九、分部信息.....260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26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6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31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4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359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360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360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64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365
三、未来战略规划.....36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37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7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7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78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79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重大合同.....380
二、对外担保情况.....38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8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38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390
第十二节声明 39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9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39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397
六、审计机构声明.....398
七、评估机构声明.....399
八、验资机构声明.....401
第十三节附件 403
一、备查文件.....403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403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404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满坤科技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满坤有限	指	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洪氏夫妇	指	洪俊城、洪娜珊
洪氏家族	指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瑞智炜信	指	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融创投资	指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德伟达	指	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德伟达	指	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德伟达	指	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满坤	指	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仁达	指	GRAND HOPE TECHNOLOGY CO., LIMITED（伟仁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满坤职业学校	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香港满坤集团	指	香港满坤集团有限公司，系洪氏夫妇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H&L	指	H&L (HONG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普联技术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祥腾达	指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118.SH）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41.SZ），系发行人客户
视琨电子	指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视源股份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TCL 通力	指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51.SZ）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32.SZ）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强力巨彩	指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2308.TW）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康舒科技	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282.TW）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得利捷	指	Datalogic 及其下属公司，自动数据采集和工厂自动化市场的全球著名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萨基姆	指	Sagemcom，法国著名的工业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15.SZ）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大华股份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36.SZ）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20.SZ），系发行人客户
马瑞利	指	Marelli 及其下属公司，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系发行人客户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怡东汽车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江苏天宝	指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航盛电子	指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均联智行	指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均胜电子（600699.SH）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海纳川海拉	指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捷温电子	指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安徽智驾	指	安徽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飞旭	指	Asteelflash 及其下属公司，欧洲知名 EMS 厂商，系发行人客户
捷普	指	Jabil，全球知名 EMS 厂商，系发行人客户
艾佳普	指	ICAPE Group，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系发行人客户
NCAB	指	NCAB Group，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系发行人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50.SZ），系发行人客户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476.SZ），系 PCB 行业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36.SH），系 PCB 行业公司
世运电路	指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920.SH），系 PCB 行业公司
奥士康	指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13.SZ），系 PCB 行业公司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79.SZ），系 PCB 行业公司
广东骏亚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86.SH），系 PCB 行业公司
科翔股份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903.SZ），系 PCB 行业公司
中富电路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814.SZ），系 PCB 行业公司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655.SH），系 PCB 行业公司
本川智能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964.SZ），系 PCB 行业公司
臻鼎科技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58.TW），系 PCB 行业公司
五株科技	指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PCB 行业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83.SH）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8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名称“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刷板
单面板	指	英文名称“Single-Sided Boards”，在绝缘基材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英文名称“Double-Sided Boards”，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英文名称“Multi-Layer Boards”，具有四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刚性板	指	英文名称“Rigid PCB”，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又称“硬板”、“RPCB”
挠性板	指	英文名称“Flexible PCB”，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又称“软板”、“柔性板”、“FPC”
刚挠结合板	指	英文名称“Rigid-flex PCB”，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

		求，又称“软硬结合板”、“R-F”
HDI	指	英文名称“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刷线路板，通常线宽小于 0.1mm、孔径小于 0.15mm，有盲、埋孔互联
VMI	指	指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又称寄售模式），英文全称“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WECC	指	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英文全称“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
Prismark	指	美国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一家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权威咨询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 PCB 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覆铜板	指	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为“CCL”，是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半固化片	指	又称“树脂片、PP 片”，是多层板生产中的主要材料之一，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几种类型
电镀	指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
Oz	指	盎司，作为长度单位时，1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4.3um
RoHS 指令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英文全称“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OSP	指	英文全称“Organic Solderability Preservatives”，即有机保焊膜，又称护铜剂，是使得印刷电路板铜箔表面处理符合 RoHS 指令要求的一种工艺
FOB	指	船上交货价，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CA	指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DAP	指	所在地交货，是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1,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俊城
注册地址	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吉安、深圳
控股股东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	实际控制人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不适用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8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68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74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0,223.73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7,267.47	108,987.64	94,940.32	84,0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353.76	54,781.26	45,349.35	29,589.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3%	50.71%	52.04%	65.33%
营业收入（万元）	52,986.17	96,248.60	80,670.66	70,805.48
净利润（万元）	4,573.24	11,903.39	8,029.92	7,613.81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73.24	11,903.39	8,029.92	7,5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96.81	10,665.48	7,297.12	6,98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09	0.78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1.09	0.78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24.02%	22.19%	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93.11	9,632.73	1,343.72	15,412.71
现金分红（万元）	-	3,5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35%	4.28%	4.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密印制电路板，产品以刚性板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性能、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并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长寿命、高品质等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通信电子	tp-link	普联技术（TP-LINK）	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之一，产品涵盖以太网、无线局域网、宽带接入、电力线通信、安防监控、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家居、网络安全等领域，产品应用于 170 多个国家。
	Tenda	吉祥腾达（Tenda）	专业的网络设备供应商，产品涵盖家用无线、商用无线、交换机、接入终端、PLC 电力网等。
	T&W	共进股份（603118.SH）	致力于通信产品制造和先进移动通信设备及应用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研发制造。
消费电子	CVTE Dream·Future	视源股份（002841.SZ）	国内液晶显示主控板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旗下拥有教育信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息化应用工具提供商希沃（seewo）、高效会议平台 MAXHUB 等业内知名品牌。入选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
	TONLY	TCL 通力	主要从事音频、视频、电声及智能家居类产品的 ODM 业务，为国际知名品牌研发、生产及销售优质音视频产品和无线智能互联产品。
	GREE 格力	格力电器（000651.SZ）	世界 500 强企业，为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空调市场占有率多年位于全球第一。
	Unilumin 洲明	洲明科技（300232.SZ）	一家专业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 LED 显示屏、LED 专业照明及景观亮化业务，LED 显示屏销售业绩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前三。
	强力巨彩 IANG LI	强力巨彩	全球知名的 LED 显示产品制造商，为遍布全球政务公共服务领域用户、商业用户、家庭用户提供卓越的可视化智能显示终端，广泛应用于智能会议显示、安防监控、指挥中心、广电演播、展览展示、舞台租赁、广告传媒、数字标牌、门头橱窗、智慧城市等领域。
工控安防	HIKVISION	海康威视（002415.SZ）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2016-2018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一位。
	alhua TECHNOLOGY	大华股份（002236.SZ）	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基于视频业务，大华股份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机器视觉、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无人机、智慧消防、汽车技术等新兴视频物联业务。2020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二位。
	DELTA	台达电子（2308.TW）	台湾上市公司，为全球电源管理解决方案的世界级厂商，在交换式电源供应器及散热解决方案维持领导地位，涵盖电源及零组件产品、自动化产品、基础设施产品等三大业务。
	AcBel 康舒科技 ACBEL POLYTECH INC.	康舒科技（6282.TW）	台湾上市公司，系全球前十大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领导厂商之一。
	DATALOGIC THE VISION IS YOURS	得利捷（Datalogic）	意大利上市公司，系自动数据采集和工厂自动化市场的全球技术领导者，专门设计和生产条码阅读器、移动数据终端、传感、测量与安全、视觉系统及激光标记系统。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SAGEM	萨基姆（Sagemcom）	一家专门研发、生产、销售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法国高科技企业，业务涵盖宽带解决方案、智慧城市和音视频解决方案三大市场。
汽车电子	SV AUTO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002920.SZ）	中国汽车电子龙头企业之一，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整合。
	MARELLI	马瑞利(Marelli)	世界 500 强意大利菲亚特汽车集团（FIAT GROUP）成员之一，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排名第 17 位。
	Visteon	延锋伟世通	主要生产汽车音响系统、后座娱乐系统、导航及驾驶信息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大众、福特、通用、克莱斯勒等。
	HSAE	航盛电子	中国汽车电子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为汽车整车企业开发生产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控制集成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产品。
	JOYNEXT 均联智行	均联智行	上市公司均胜电子（600699.SH）之子公司，专注于智能驾舱、智能车联、智能云、智能驾驶及软件增值服务领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HELLA BHAP	海纳川海拉	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海拉电子和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北京海纳川共同投资的一家合资企业，业务涵盖车灯电子元件、天窗控制单元、能源管理及辅助驾驶方面的组件。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客户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05.48 万元、80,670.66 万元和 96,248.60 万元和 52,986.17 万元，2018 年-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9%，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 7 年（2014 年-2020 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 年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名列第 46 位，在内资 PCB 企业中名列第 24 位。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 PCB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PCB 产品，即向供应商采购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根据客户的 PCB 设计文件提出的产品功能要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PCB 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来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了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的采购进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策略和采购计划、执行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工作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物料试用材料承认作业流程》《采购作业流程》《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供应商年度稽核评鉴作业流程》等文件，用于指导和规范采购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保持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

3、生产模式

由于 PCB 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下设计划部、制造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具体生产流程为：市场部将客户订单传递给计划部，产品工程部对产品设计相应的制作流程，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客户交货周期等关键因素来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接到排单指令后领料生产，工艺研发部负责设置及优化产品生产参数，设备部负责对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品质部负责对产品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按控制计划在相应工序进行检验检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按时生产、发货。公司优先利用自身生产线进行生产，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安排部分非关键制程的外协加工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较少。直销客户主要为各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等，约定产品的下单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交货周期、违约责任等。在合作期间内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申请，约定产品型号、技术要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据此安排产品生产与交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统一由销售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竞争地位

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成本、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已与普联技术、吉祥腾达、视源股份、TCL 通力、格力电器、洲明科技、强力巨彩、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得利捷、萨基姆、德赛西威、延锋伟世通、马瑞利、均联智行、航盛电子、海纳川海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初公司成为宁德时代 PCB 产品供应商，正式切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此外，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加强对消费电子领域光电板的技术研发，开拓了群志光电、鸿海精密、京东方精电等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连续 7 年（2014 年-2020 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 年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名列第 46 位，在内资 PCB 企业中名列第 24 位。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联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需求的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更新迭代速度亦不断加快。公司相关产品紧跟市场创新

变化，不断将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于印制电路板产品中，从而满足客户不断创新的需求。

公司成立至今十分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下游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共有 13 款产品获得“江西省新产品”认定，其中 4 款新产品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7 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 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由最初的以单/双面板为主，逐步发展至多层板比重不断上升的产品结构。在公司 PCB 产品层数与工艺复杂度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产品应用领域也从初期的以消费电子为主，逐步扩展到通信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好的适应了产业的发展进程。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二）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作为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PCB 制造品质对电子产品的可靠性有直接影响，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准的标志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之“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化工、材料、光学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的特点，需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

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88 人，占比 10.0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廖乐华具有 25 年 PCB 从业及研发生产经验，肖学慧具有 17 年的 PCB 从业及研发生产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培养与留用，确保研发团队稳定，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主动布局前瞻性的行业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52.72 万元、3,449.32 万元、4,186.62 万元和 2,72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4.28%、4.35%和 5.14%。

（2）形成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通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种特殊工艺和基材的产品体系，涵盖了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铝基板、陶瓷基板等多种产品。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利用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 13 款产品获得“江西省新产品”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获奖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耐高温高压树脂油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2	320IR 环保型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3	C55-33452B 高频控制传感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4	193IE 陶瓷混压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5	047EK 工业电源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6	HP17-1086T 高频高速聚四氟乙烯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7	EC16-1058B 埋入式电容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8	UM17-1088L 超低热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9	316IE 高算力矿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国内领先
10	HC15-1076R 超高导热陶瓷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获奖情况	技术先进性
11	097EQ 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12	233C 电感效应工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13	345ER 环保型笔记本电脑触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注：技术先进性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加速向网络化、智能化和服务化的方向发展，以万物互联、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需要电子信息产业有利支撑。《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随着 5G 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上升，未来几年，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和应用革新将会给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印制电路板产品工艺逐步向“高多层、高密度、刚挠结合、高频高速”方向发展，传统行业与新的技术革新、需求应用革新、新材料应用等方面会实现进一步融合。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科技创新，对相关工序的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注重新材料的应用，该等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进行融合，一方面加强对原应用领域产品的更新迭代，另一方面主动选择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主动创新、技术储备。如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加强对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设备、Mini-LED、光电板、智能家居等）的技术研发；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进行新能源汽车 BMS 相关产品的研发；未来，还将重点加强对自动驾驶、安全控制系统、智能座舱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97.12 万元和 10,665.4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87.00 万股（含），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223.73	99,614.32	满坤科技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101-360861-04-01-966714）	赣环评字[2018]46 号
合计		**100,223.73**	**99,614.32**	-	-	-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8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81283753

联系传真：0531-81283755

保荐代表人：陈春芳、马睿

项目协办人：姜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晓艳、吴烨楠、李帅、郭佳鑫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联系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袁月云、池名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琰、丁晓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联系传真：010-88000006

签字资产评估师：刘赛莉、周斌、邓爱桦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联系传真：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贡勇、吕玉磊

（六）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琰、龙琦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0755-82083295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艺的优化和升级、产品的开发和更新、产品性能的提高都依赖于创新，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对于保持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创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新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近年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广泛渗透，加快了 PCB 产品的更新速度。同时，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种类较多、工艺复杂，客户对于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及稳定性等指标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研发水平，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若公司未来无法对生产工艺持续优化，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则公司可能存在丢失现有客户资源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 PCB 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公司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出现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B 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需技术人员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PCB 行业中技术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未能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2.72 万元、3,449.32 万元、4,186.62 万元和 2,721.6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41%和 21.38%。若公司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CB 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臻鼎科技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34%，排名前十的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5%左右，市场集中度较低。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0%、68.01%、69.65%和 70.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普联技术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7%、28.04%、32.54%和 25.36%。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芯片短缺给普联技术等部分客户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同比下降 **2.28%**，销售面积同

比下降 **10.10%**；2021 年全年向普联技术销售面积较 2020 年下降约 **23%**，较 2019 年增长约 6%；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下降约 **14%**，较 2019 年增长约 **18%**。此外，根据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市益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益天）于 2020 年 12 月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拟建设年产 18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生产普通刚性板以满足普联技术的电路板需求。发行人主要向普联技术销售双面板和多层板，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普联技术的访谈，目前珠海益天单、双面板产能约各为 2 万平方米/月，且暂时没有扩产计划，2021 年 1-9 月采购量下降主要受芯片短缺的影响，与其自建 PCB 产能影响不大。若普联技术芯片短缺情况加剧，或后续自建 PCB 产能继续释放，则存在向发行人减少采购，从而使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同时，若芯片短缺加剧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也存在使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超过 60%。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铜、石油、黄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环保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 1#均价（含税）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37.21%，2021 年**下半年**较 2021 年上半年均价上涨 **5.3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58.41%、32.63%和 45.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基本完成调价，其中已上调价格和首次报价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2,026.35 万元**，比例为 **89.38%**，价格未上调的订单主要系汽车定点项目订单和已生产因客户原因尚未交付的订单。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34 个百分点。综上，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如果不能将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 PCB 产品生产工序多、精密程度相对较高，各工序的生产品质均会

对最终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扩大、业务的发展以及订单需求的增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将会随之上升。若未来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不能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436.93 万元、7,645.60 万元、8,116.34 万元和 3,567.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9.80%、8.76%和 7.12%。未来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中国 PCB 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中国 PCB 市场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六）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PCB 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制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PCB 广泛应用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军事、航空航天、工业电子、医疗等领域。相关应用领域与全球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显著。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亦日趋明显。若未来**上**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PCB 产业的发展速度可能出现放缓或下降，**公司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相对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为阻止疫情的快速传播，各国政府相继采取限制人流和物流等应对措施。由于此次疫情波及范围广、时间长，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亦受到一定影响。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但如果新冠疫情再次爆发或蔓延，进而出现各企业复工率或需求下降的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验收等，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八）限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江苏、广东、云南、山东、浙江、河南等省份。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江西省吉安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安工厂未出现限电停产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深圳满坤自 2021 年 4 月下旬开始陆续收到深圳供电局因电力供应紧张发出的错峰用电通知，要求错峰用电时段主动调整生产安排，自觉轮休暂停生产负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错峰用电天数共计 14 天，错峰用电对深圳满坤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或进一步收紧相关限制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活动造成限制，进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公司 90.4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洪氏家族仍居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洪氏家族提名并当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洪氏家族成员担任。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存在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内控有效性不足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日益复杂，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逐渐显现。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完善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6%、22.19%、24.51%和 20.73%**，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受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公司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78**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三季度较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3.26** 个百分点，**第四季度较三季度环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未来 PCB 行业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司不能持续控制成本、提高技术水平、保持产品质量等，公司产品毛利率亦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 PCB 行业普遍存在的业务运营模式，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9.84 万元、19,638.34 万元、27,940.47 万元和 25,852.89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96%、20.68%、25.64%和 22.05%。如果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及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将受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且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7.35 万元、8,471.41 万元、8,431.21 万元和 13,312.8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4%、8.92%、7.74%和 11.35%。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寄售（VMI）模式销售，公司承担由公司仓库至相关客

户指定仓库的运输风险。且寄售模式对公司资金形成了一定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存货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55.06 万元、1,273.49 万元、1,817.26 万元和 547.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8%、14.09%、13.46%和 10.15%。**深圳满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满坤正在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若深圳满坤**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公司和深圳满坤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9.80%、8.76%和 7.12%，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50.53 万元、1,117.22 万元、1,085.26 万元和 471.09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重要子公司租赁无证厂房的风险

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向深圳

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沙井街道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A3、A4 栋（面积合计 8,762 平方米）厂房用地系集体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虽相关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但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土地和厂房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满坤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如果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或者到期后不能续租，或者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进程加快或土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物业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深圳满坤租赁上述物业存在搬迁的风险，将会对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相关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包括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提高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PCB 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68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但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业务的扩充，是一项涉及战略布局、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细节把控等方面的全方位挑战。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进度、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投资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Manku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洪俊城

注册资本：11,06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7 日

住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邮政编码：343100

联系电话：0796-8406089

传真号码：0796-84060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nkun.com/

电子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洪丽旋女士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0796-8406089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满坤有限是由洪耿东和深圳满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满坤有限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洪耿东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深圳满坤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8 年 4 月 9 日，洪耿东和深圳满坤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和 500 万元，合计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出资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经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金庐陵验字[2008]第 58 号）。

2008 年 4 月 9 日，满坤有限取得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8002100028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满坤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耿东	2,400.00	80.00%	100.00	3.33%
深圳满坤	600.00	20.00%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20.00%**

2010 年 3 月 15 日，满坤有限收到洪耿东第二期实缴出资款 1,400 万元，本期变更后洪耿东实缴出资款 1,500 万元。本次出资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0]79 号）。

2010 年 3 月 16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满坤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满坤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耿东	2,400.00	80.00%	1,500.00	5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满坤	600.00	20.00%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00.00**	**66.67%**

2010 年 3 月 26 日，满坤有限收到洪耿东第三期实缴出资款 900 万元，本期变更后洪耿东实缴出资款 2,400 万元；满坤有限收到深圳满坤第二期实缴出资款 100 万元，本期变更后深圳满坤实缴出资款 600 万元。本次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经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0]126 号）。

2010 年 4 月 12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满坤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满坤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耿东	2,400.00	80.00%	2,400.00	80.00%
深圳满坤	600.00	2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8 年 10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8JNA30295），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满坤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25,360.2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满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满坤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60.23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满坤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4,183.07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本次改制相关的《验资报告》（XYZH/2018JNA30311），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8 年 10 月 28 日，满坤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7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满坤科技本次变更登记。满坤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俊城	2,000.00	20.00%
2	洪娜珊	2,000.00	20.00%
3	洪耿奇	2,500.00	25.00%
4	洪耿宇	2,000.00	20.00%
5	洪丽旋	600.00	6.00%
6	洪丽冰	500.00	5.00%
7	洪记英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洪俊城、洪娜珊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9 日，洪俊城分别与洪耿奇、洪丽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洪耿奇、洪丽冰分别转让满坤有限 25%和 5%股权；洪娜珊分别与洪耿宇、洪丽旋、洪记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洪耿宇、洪丽旋、洪记英分别转让满坤有限 20%、6%和 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均以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已缴实收资本为作价依据。同日，满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8 年 1 月 3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满坤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俊城	1,200.00	20.00%	600.00	1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娜珊	1,200.00	20.00%	600.00	10.00%
洪耿奇	1,500.00	25.00%	750.00	12.50%
洪耿宇	1,200.00	20.00%	600.00	10.00%
洪丽旋	360.00	6.00%	180.00	3.00%
洪丽冰	300.00	5.00%	150.00	2.50%
洪记英	240.00	4.00%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3,000.00**	**50.00%**

2、2018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8 年 5 月 8 日，满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满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洪俊城增加出资额 800 万元，洪娜珊增加出资额 800 万元，洪耿奇增加出资额 1,000 万元，洪耿宇增加出资额 800 万元，洪丽旋增加出资额 240 万元，洪丽冰增加出资额 200 万元，洪记英增加出资额 1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满坤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9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满坤有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俊城	2,000.00	20.00%	600.00	6.00%
洪娜珊	2,000.00	20.00%	600.00	6.00%
洪耿奇	2,500.00	25.00%	750.00	7.50%
洪耿宇	2,000.00	20.00%	600.00	6.00%
洪丽旋	600.00	6.00%	180.00	1.80%
洪丽冰	500.00	5.00%	150.00	1.50%
洪记英	400.00	4.00%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3、2018 年 7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18 年 6 月 29 日，满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满坤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8,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7,000 万元，同时满坤有限按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 1,7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JNA30337），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满坤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俊城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洪娜珊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洪耿奇	2,500.00	25.00%	2,500.00	25.00%
洪耿宇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洪丽旋	600.00	6.00%	600.00	6.00%
洪丽冰	500.00	5.00%	500.00	5.00%
洪记英	400.00	4.00%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4、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

5、2019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19 年 8 月 31 日，满坤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满坤科技增加股本 966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其中瑞智炜信认购 462.50 万股，出资金额 3,700.00 万元；明德伟达认购 122.15 万股，出资金额

977.20 万元；信德伟达认购 181.35 万股，出资金额 1,450.80 万元；盛德伟达认购 200.00 万股，出资金额 1,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满坤科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2019 年 6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满坤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9,614.24 万元，评估的每股价格为 7.96 元/股。

2019 年 9 月 11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JNA30338），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9 年 9 月 12 日，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满坤科技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俊城	2,000.00	18.24%
2	洪娜珊	2,000.00	18.24%
3	洪耿奇	2,500.00	22.80%
4	洪耿宇	2,000.00	18.24%
5	洪丽旋	600.00	5.47%
6	洪丽冰	500.00	4.56%
7	洪记英	400.00	3.65%
8	瑞智炜信	462.50	4.22%
9	盛德伟达	200.00	1.82%
10	信德伟达	181.35	1.65%
11	明德伟达	122.15	1.11%
合计		**10,966.00**	**100.00%**

6、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20 年 12 月 22 日，满坤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满坤科技增加股本 94.00 万股，全部由明德伟达认购，增资价格为 11 元/股，出资金额 1,034.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参照满坤科技前次增资的市盈率

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满坤科技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俊城	2,000.00	18.08%
2	洪娜珊	2,000.00	18.08%
3	洪耿奇	2,500.00	22.60%
4	洪耿宇	2,000.00	18.08%
5	洪丽旋	600.00	5.42%
6	洪丽冰	500.00	4.52%
7	洪记英	400.00	3.62%
8	瑞智炜信	462.50	4.18%
9	明德伟达	216.15	1.95%
10	盛德伟达	200.00	1.81%
11	信德伟达	181.35	1.64%
合计		**11,060.00**	**100.00%**

本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曾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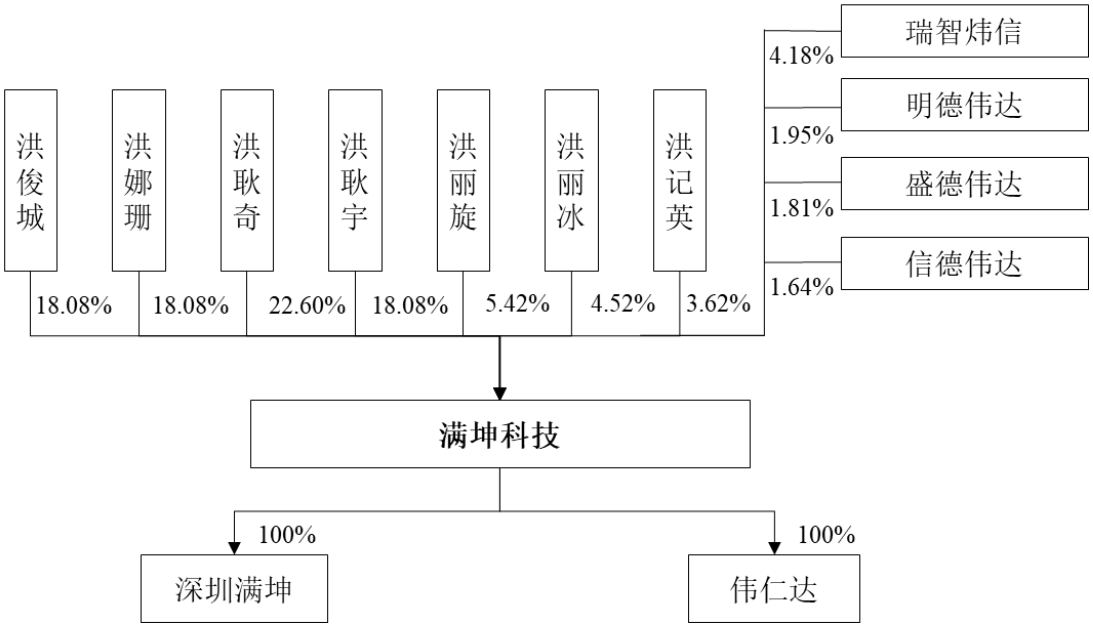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洪娜珊持股 100%	存续
2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	洪娜珊持股 100%	存续
3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LTD）	洪娜珊持股 30% 洪俊城持股 25% 洪耿东持股 45%	存续
4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	洪丽旋持股 55% 洪丽冰持股 45%	存续

5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存续

1、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 （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公司编号	895638
注册地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5 号海洋中心 8 楼 827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洪娜珊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均由洪娜珊一人持有
主营业务	除持有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报告期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2、启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VENUS TECHNOLOGY LTD）
公司编号	57415
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洪娜珊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股东构成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5 万股，均由洪娜珊一人持有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3、恒盈资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 （HENGWIN CAPITAL LTD）
公司编号	1824527
注册地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	洪耿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股东构成	5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 5 万股，由洪娜珊持有 30%，洪俊城持有 25%，洪耿东持股 4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4、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1001D14
法定代表人	洪丽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股东构成	洪丽旋持股 55%，洪丽冰持股 45%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5、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惠侨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洪娜珊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满坤和伟仁达。公司及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深圳满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A3、A4 栋		
法定代表人	洪记英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11,647.09	11,851.12
	净资产（万元）	5,910.32	5,655.55
	净利润（万元）	211.67	-254.77

（2）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①深圳满坤的设立

深圳满坤是由洪娜珊和洪俊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50 万元，洪娜珊认缴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洪俊城认缴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3 年 12 月 9 日，洪娜珊和洪俊城分别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和 15 万元，合计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3]第 368 号）。

2003 年 12 月 15 日，深圳满坤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2129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满坤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洪娜珊	135.00	90.00%	135.00	90.00%
洪俊城	15.00	10.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②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深圳满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深圳满坤增加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全部由满坤有限认缴。增资完成后深圳满坤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19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JNA30392），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深圳满坤已收到满坤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50 万元，满坤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深圳满坤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满坤有限	1,350.00	90.00%	1,350.00	90.00%
洪娜珊	135.00	9.00%	135.00	9.00%
洪俊城	15.00	1.00%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③2018 年 6 月，洪娜珊、洪俊城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2 日，洪俊城与满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俊城将其持有的深圳满坤 1%股权作价 77.75 万元转让给满坤有限；同日，洪娜珊与满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娜珊将其持有的深圳满坤 9%股权作价 699.75 万元转让给满坤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18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深圳满坤 2017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深圳满坤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8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深圳满坤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满坤有限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本次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满坤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伟仁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仁达科技有限公司（GRAND HOPE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10 楼 1003 室		
董事	洪俊城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业务，是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79.91	75.30
	净资产（万元）	76.42	73.03
	净利润（万元）	-5.57	-2.64

（2）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伟仁达为满坤有限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已发行 10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元 100 万元，全部由满坤有限登记持有。伟仁达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港元 100 万元已由满坤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全部缴清。

伟仁达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618854）；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700094 号）；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5 日**取得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颁发的《商业登记证》（编号 68596520-000），最新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俊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娜珊为公司董事；洪耿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耿奇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耿宇任公司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洪丽旋、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丽旋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洪丽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洪氏家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洪氏家族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中协议各方承诺：（1）协议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协议各方应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就有关事宜进行内部表决，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表决意见，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应依据协议各方内部协商或表决确定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该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内部表决时达成平票或无法得出多数表决意见，则以洪俊城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其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2）如各方现在或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各方应在董事会会议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

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担任公司董事的协议各方应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就有关事宜进行内部表决，以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表决意见，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应依据担任董事的协议各方内部协商或表决确定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该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按照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内部表决时达成平票或无法得出多数表决意见，则以洪俊城的表决意见予以表决，并以其表决意见的投票结果作为投票结果，确保一致行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洪丽冰、洪记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2,000 万股、2,000 万股、2,500 万股、2,000 万股、600 万股、500 万股、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8.08%、18.08%、22.60%、18.08%、5.42%、4.52%、3.62%，洪氏家族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洪俊城	中国	否	440525196202******
2	洪娜珊	中国	否	440525196105******
3	洪耿奇	中国	否	445221199210******
4	洪耿宇	中国	否	445221199702******
5	洪丽旋	中国	否	445221198601******
6	洪丽冰	中国	否	445221199210******
7	洪记英	中国	否	4405251973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洪记英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洪耿宇，男，199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

洪丽冰，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发行

人资金主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办主任；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成立以来，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其他股东情况

1、瑞智炜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智炜信持有本公司 46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瑞智炜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瑞智炜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DE10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3,8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瑞智炜信为创业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瑞智炜信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675），其基金管理人融创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5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智炜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6316%
2	彭少楷	有限合伙人	1,700.00	44.7368%
3	桂凤月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579%
4	黄凤兴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47%
5	李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47%
6	牟中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47%
7	吴应培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47%
8	申云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	7.8947%
合计			**3,800.00**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智炜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75834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9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智炜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创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	850.00	85.00%

	限公司		
2	张前英	100.00	10.00%
3	陈方泽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明德伟达

明德伟达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德伟达持有本公司 216.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明德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8RC1575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248 号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俊
认缴出资	2,011.2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1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自成立以来，明德伟达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	**款项是否足额支付**
2019-12-23	刘明	魏金柱	20.00	出资额加上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息	转让方离职	是
2020-05-23	柏贞银	张永俊	14.40			
2020-08-07	曹可辉	张永俊	160.00			
2020-08-07	屈云波	魏金柱	12.00			
		张永俊	28.00			
		何惠红	8.00			
2020-08-07	姚理化	郭军利	12.00			
		张孝斌	8.00			
2020-12-08	高飞	肖学慧	12.00			

		林芃年	8.00			
2021-01-21	曾新	张孝斌	28.00			
		王虎	28.00			
		周立荣	24.00			
2021-01-21	宋先波	何惠红	8.00			
		洪秀凤	12.00			
2021-05-26	黄英海	肖学慧	28.00			
二、增加出资方式						
合伙协议修改时间	**出资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作价依据**	**增加出资原因**	**款项是否足额支付**
2020-12-08	肖学慧	93.50	93.50	1 元/出资额，对应满坤科技的增资价格是 11 元/股，价格参照满坤科技前次增资的市盈率协商确定	看好满坤科技发展	是
	林芃年	165.00	165.00			
	廖乐华	330.00	330.00			
	张永俊	445.50	445.50			

注：洪秀凤为洪乐英之女，洪乐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俊城之妹、洪记英之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德伟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岗位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张永俊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647.90	30.44%
2	廖乐华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经理	330.00	13.88%
3	林芃年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173.00	7.40%
4	肖学慧	有限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133.50	6.25%
5	平雪芬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6.00	5.55%
6	张孝斌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84.00	4.86%
7	胡颂德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80.00	4.63%
8	周立荣	有限合伙人	行政副总	64.00	3.70%
9	胡小彬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4.00	2.54%
10	谢外军	有限合伙人	信息经理	40.00	2.31%
11	魏金柱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32.00	1.85%
12	王虎	有限合伙人	工艺高级经理	28.00	1.62%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岗位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3	王宇翔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24.00	1.39%
14	宋晓花	有限合伙人	品质经理	24.00	1.39%
15	旷珊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主管	20.00	1.16%
16	杨向丽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监事	20.00	1.16%
17	罗俊胜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20.00	1.16%
18	曹永彬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0.00	1.16%
19	何惠红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16.00	0.93%
20	胡剑锋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16.00	0.93%
21	罗小玲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6.00	0.93%
22	吴芳俊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4.40	0.83%
23	曾立亿	有限合伙人	环保高工	14.40	0.83%
24	练祖裕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12.00	0.69%
25	郭军利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12.00	0.69%
26	洪秀凤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2.00	0.69%
27	刘美英	有限合伙人	精益生产组长	10.00	0.58%
28	阳志高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副经理	8.00	0.46%
合计				**2,011.20**	**100.00%**

3、盛德伟达

盛德伟达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德伟达持有本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盛德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8RBNR4G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248 号 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清林
认缴出资	1,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自成立以来，盛德伟达合伙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德伟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清林	普通合伙人	销售副总	1,560.00	97.50%
2	王辰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0.00	2.50%
合计				**1,600.00**	**100.00%**

4、信德伟达

信德伟达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德伟达持有本公司 181.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信德伟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8RBQ7XN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248 号 5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学慧
认缴出资	1,450.8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1,450.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9 日

自成立以来，信德伟达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	款项是否已支付
2019-08-27	洪伟锋	尹中洲	28.00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个人原因	-
		林芃年	12.00			
	何志军	陈军国	16.00			
2020-04-14	梁发航	耿久艳	12.00	出资额加上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息		是

注：洪伟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娜珊弟弟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德伟达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岗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学慧	普通合伙人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120.00	8.27%
2	曾伟其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00.00	41.36%
3	陈小兵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20.00	8.27%
4	林玲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96.00	6.62%
5	林芃年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76.00	5.24%
6	张永俊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	64.00	4.41%
7	杨锋	有限合伙人	深圳厂长	36.00	2.48%
8	邓刚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32.00	2.21%
9	何惠红	有限合伙人	审计经理	28.00	1.93%
10	尹中洲	有限合伙人	客服副总监	28.00	1.93%
11	陈维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28.00	1.93%
12	奈宾柯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4.00	1.65%
13	阳吉兴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4.00	1.65%
14	姚宏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0.00	1.38%
15	张创祥	有限合伙人	物流经理	20.00	1.38%
16	孙乾蓉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8.00	1.24%
17	陈军国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16.00	1.10%
18	彭菊花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16.00	1.10%
19	吴雪华	有限合伙人	品质主管	16.00	1.10%
20	王远春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40	0.99%
21	姚茂苏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40	0.99%
22	罗树红	有限合伙人	计划部副经理	12.00	0.83%
23	耿久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2.00	0.83%
24	邹开菊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8.00	0.55%
25	白玉军	有限合伙人	维修主管	8.00	0.55%
合计				**1,450.8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0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687.00 万股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洪俊城	2,000.00	18.08	2,000.00	13.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洪娜珊	2,000.00	18.08	2,000.00	13.56	
洪耿奇	2,500.00	22.60	2,500.00	16.95	
洪耿宇	2,000.00	18.08	2,000.00	13.56	
洪丽旋	600.00	5.42	600.00	4.07	
洪丽冰	500.00	4.52	500.00	3.39	
洪记英	400.00	3.62	400.00	2.71	
瑞智炜信	462.50	4.18	462.50	3.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明德伟达	216.15	1.95	216.15	1.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盛德伟达	200.00	1.81	200.00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
信德伟达	181.35	1.64	181.35	1.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687.00	25.00	无限售期限
合计	**11,060.00**	**100.00**	**14,747.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明德伟达、盛德伟达和信德伟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瑞智炜信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经过穿透计算，公司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耿奇	2,500.00	22.60
2	洪俊城	2,000.00	18.08
3	洪娜珊	2,000.00	18.08
4	洪耿宇	2,000.00	18.08
5	洪丽旋	600.00	5.42
6	洪丽冰	500.00	4.52
7	瑞智炜信	462.50	4.18
8	洪记英	400.00	3.62
9	明德伟达	216.15	1.95
10	盛德伟达	200.00	1.81
合计		**10,878.65**	**98.3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洪耿奇	2,500.00	22.60	董事、副总经理
2	洪俊城	2,000.00	18.08	董事长、总经理
3	洪娜珊	2,000.00	18.08	董事
4	洪耿宇	2,000.00	18.08	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
5	洪丽旋	600.00	5.42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洪丽冰	500.00	4.52	总经办主任
7	洪记英	400.00	3.62	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00**	**90.42**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洪俊城	2,000.00	18.08	-	-	洪俊城、洪娜珊系夫妻关系；洪耿奇、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洪丽旋、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洪秀凤系洪俊城妹妹洪乐英之女
2	洪娜珊	2,000.00	18.08	-	-	
3	洪耿奇	2,500.00	22.60	-	-	
4	洪耿宇	2,000.00	18.08	-	-	
5	洪丽旋	600.00	5.42	-	-	
6	洪丽冰	500.00	4.52	-	-	
7	洪记英	400.00	3.62	-	-	
8	洪秀凤	-	-	1.50	0.01	
合计		**10,000.00**	**90.42**	**1.50**	**0.0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限
1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洪俊城	2018.10-2021.10
2	洪娜珊	董事	洪娜珊	2018.10-2021.10

3	洪耿奇	董事、副总经理	洪耿奇	2018.10-2021.10
4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洪俊城	2018.10-2021.10
5	罗宏	独立董事	洪俊城	2018.10-2021.10
6	刘娥平	独立董事	洪俊城	2018.10-2021.10
7	张清伟	独立董事	洪娜珊	2018.10-2021.10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洪俊城先生

洪俊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若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深圳满坤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深圳满坤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满坤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江西省满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香港满坤集团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伟仁达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满坤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洪娜珊女士

洪娜珊，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深圳满坤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满坤监事；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至今，担任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启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满坤有限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洪耿奇先生

洪耿奇，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 H&L 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

任满坤有限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洪丽旋女士

洪丽旋，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深圳满坤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 H&L 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满坤职业学校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满坤有限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合规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罗宏先生

罗宏，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千禾味业（603027.SH）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四川新生命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三泰控股（002312.SZ）独立董事；现任利尔化学（002258.SZ）、贵阳银行（601997.SH）、富森美（002818.SZ）和千禾味业（603027.SH）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刘娥平女士

刘娥平，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海盛（600896.SH）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奥马电器（002668.SZ）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凯中精密（002823.SZ）

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信基沙溪（03603.HK）独立董事；现任天图物流（835106.OTC）、梅雁吉祥（600868.SH）和奥飞娱乐（002292.SZ）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清伟先生

张清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奥博（002917.SZ）、八马茶业（834754.OTC）、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300832.SZ）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限
1	肖学慧	监事会主席	洪俊城	2018.10-2021.10
2	彭威	监事	洪娜珊	2018.10-2021.10
3	杨向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0-2021.10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肖学慧先生

肖学慧，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满坤有限及公司工程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学慧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先后主持或参与 9 项江西省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其中 2 项产品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3 项产品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1 项产品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 6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牵头人先后承担江西省市各类研究课题 10 余项。

2、彭威女士

彭威，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易伸商标厂会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吉安文山会计事务所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江西达森家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满坤有限及公司应付会计组长；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杨向丽女士

杨向丽，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满坤有限及公司生产主管；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现任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管任职期限
1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0-2021.10
2	洪耿奇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3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0-2021.10
4	洪记英	副总经理	2018.10-2021.10
5	胡小彬	财务总监	2018.10-2021.10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洪俊城先生

洪俊城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洪耿奇先生

洪耿奇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洪丽旋女士

洪丽旋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洪记英女士

洪记英，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满坤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江西省满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满坤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胡小彬先生

胡小彬，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可立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益而高文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满坤有限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及职务
1	肖学慧	客户项目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
2	廖乐华	制造总经理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肖学慧先生

肖学慧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2、廖乐华先生

廖乐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萍乡钢铁有限公司车间组长；199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经理、经理等；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8.SH）品质副总监、品质控制总监、制作总经理等；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深圳市星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制作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28.SH）制作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娜珊	董事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董事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	董事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监事	
张清伟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非关联方
		金奥博（002917.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八马茶业（834754.OTC）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新产业（300832.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娥平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	非关联方
		天图物流（835106.OTC）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梅雁吉祥（600868.SH）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奥飞娱乐（002292.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罗宏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利尔化学（002258.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富森美（002818.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贵阳银行（601997.SH）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千禾味业（603027.SH）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俊城与董事洪娜珊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洪耿奇系洪氏夫妇之子，董事、董事会秘书洪丽旋系洪氏夫妇之女，副总经理洪记英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俊城之妹。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副总经理洪记英外）、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关键岗位保密协议

书》和《员工廉洁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洪记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满坤与洪记英签署了《劳动合同》和《关键岗位保密协议书》，公司与洪记英签署了《聘用合同书》；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俊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的总经理，深圳满坤亦与洪俊城签署了《聘用合同书》。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罗宏、刘娥平、张清伟。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肖学慧、彭威、杨向丽，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洪俊城、洪耿奇、洪丽旋、洪记英、胡小彬。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肖学慧一直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2020 年 12 月新增其他核心人员廖乐华。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资金/认缴资金	持股比例/权益比例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LTD）	1.25 万美元	25.00%
洪娜珊	董事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1.00 万港元	100.00%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	5.00 万美元	100.00%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LTD）	1.50 万美元	30.00%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万元	55.00%
张清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智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0%
		深圳市高特绝缘器材有限公司	330.00 万元	5.50%
肖学慧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信德伟达	120.00 万元	8.27%
		明德伟达	133.50 万元	6.25%
杨向丽	监事	明德伟达	20.00 万元	1.16%
胡小彬	财务总监	明德伟达	44.00 万元	2.54%
廖乐华	其他核心人员	明德伟达	330.00 万元	13.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	2,000.00
洪娜珊	董事	2,000.00	-	2,000.00
洪耿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	2,500.00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	600.00
洪记英	副总经理	400.00	-	400.00
肖学慧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	28.50	28.50
杨向丽	监事	-	2.50	2.50
胡小彬	财务总监	-	5.50	5.50
廖乐华	其他核心人员	-	30.00	3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1	洪耿宇	洪氏夫妇之子	2,000.00	-	2,000.00
2	洪丽冰	洪氏夫妇之女	500.00	-	5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履行程序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薪酬方案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薪酬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每月或年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总经办拟定，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230.56	373.41	354.72	79.41
利润总额	5,395.29	13,505.36	9,039.95	8,728.30
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4.27%	2.76%	3.92%	0.91%

注：薪酬总额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 年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	是否在公司领薪	2020 年薪酬总额（万元）	2020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收入
洪俊城	董事长、总经理	是	66.49	否
洪娜珊	董事	否	-	在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领取收入
洪耿奇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2.50	否
洪丽旋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57.70	否
罗宏	独立董事	是	8.00	否
刘娥平	独立董事	是	8.00	否
张清伟	独立董事	是	8.00	否
洪记英	副总经理	是	60.17	否
胡小彬	财务总监	是	29.97	否
肖学慧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是	49.61	否
杨向丽	监事	是	13.18	否
彭威	监事	是	8.70	否
廖乐华	其他核心人员	是	11.09	否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安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与稳定性，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设立明德伟达、盛德伟达和信德

伟达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的管理层或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德伟达、信德伟达和明德伟达以 8 元/股价格分别向公司增资 200.00 万股、181.35 万股和 122.15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与第三方机构瑞智炜信的增资价格一致。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明德伟达以 11 元/股价格向公司增资 94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前次增资的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附件”之“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之“3、公司其他股东（信德伟达、盛德伟达）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和“4、公司其他股东（明德伟达）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三）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承诺自在满坤科技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限不少于 5 年。任职期限自合伙企业持有满坤科技股权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此后新入伙合伙人的任职期限自其入伙且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如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提前离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按照离职人员出资价格原价加算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受让。如在公司合格上市但任职期限不满 5 年离职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份，但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违约金=间接持有的满坤科技股份转让税后收益*（1-该合伙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内累计工作时间/承诺任职期限*80%）。

根据离职员工的申请，执行合伙人对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减持，并将减持所得价款扣税相应税费、手续费（如有）及违约金后的余额返还给该离职员工，违约金支付给公司。

（四）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盛德伟达、信德伟达和明德伟达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德伟达、信德伟达和明德伟达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明德伟达、信德伟达和盛德伟达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持股平台离职人员份额转让事宜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公司员工之间发生，未导致公司及实控人为此让渡股权利益，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的财产份额总额以及

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合伙份额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合伙份额的变动不构成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股份支付使用情形。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867	1,760	1,551	1,60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440	77.13%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8	10.07%
行政及管理人员	183	9.80%
销售人员	56	3.00%
合计	**1,867**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缴费人数	缴纳占比
基本养老保险	1,642	87.95%	1,670	94.89%	1,469	94.71%	1,461	91.03%

失业保险	1,653	88.54%	1,670	94.89%	1,471	94.84%	1,441	89.78%
基本医疗保险	1,556	83.34%	1,610	91.48%	1,466	94.52%	1,331	82.93%
生育保险	1,556	83.34%	1,610	91.48%	1,494	96.32%	1,441	89.78%
工伤保险	1,700	91.06%	1,749	99.38%	1,526	98.39%	1,506	93.83%
住房公积金	1,642	87.95%	1,651	93.81%	1,450	93.49%	1,398	87.10%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缴纳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225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184 人、被征地农民 11 人、在其他企业参保 12 人、超龄人员 6 人、自愿放弃 12 人
失业保险	214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184 人、被征地农民 11 人、在其他企业参保 12 人、超龄人员 6 人、自愿放弃 1 人
基本医疗保险	311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235 人、被征地农民 7 人、在其他企业参保 7 人、特殊人员 51 人、超龄人员 6 人、自愿放弃 1 人、其他未缴 4 人
生育保险	311	2021 年 5 月 1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235 人、被征地农民 7 人、在其他企业参保 7 人、特殊人员 51 人、超龄人员 6 人、自愿放弃 1 人、其他未缴 4 人
工伤保险	167	2021 年 5 月 27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154 人、超龄人员 6 人、在其他企业参保 6 人、自愿放弃 1 人
住房公积金	225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后新入职员工 184 人、被征地农民 11 人、在其他企业缴纳 11 人、超龄人员 5 人、自愿放弃 13 人、其他未缴 1 人

3、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安区分局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管理部于2021年8月9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事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

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83 人、67 人、128 人和 91 人，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92%、4.14%、6.78%和 4.65%。公司主要在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密印制电路板，产品以刚性板为主，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性能、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等，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优质的研发响应，并为客户提供具有高可靠性、长寿命、高品质等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积累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通信电子	tp-link	普联技术（TP-LINK）	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之一，产品涵盖以太网、无线局域网、宽带接入、电力线通信、安防监控、移动互联网终端、智能家居、网络安全等领域，产品应用于 170 多个国家。
	Tenda	吉祥腾达（Tenda）	专业的网络设备供应商，产品涵盖家用无线、商用无线、交换机、接入终端、PLC 电力网等。
	T&W	共进股份（603118.SH）	致力于通信产品制造和先进移动通信设备及应用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研发制造。
消费电子	CVTE Dream·Future	视源股份（002841.SZ）	国内液晶显示主控板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旗下拥有教育信息化应用工具提供商希沃（seewo）、高效会议平台 MAXHUB 等业内知名品牌。入选 2019 年《财富》中国 500 强。
	TONLY	TCL 通力	主要从事音频、视频、电声及智能家居类产品的 ODM 业务，为国际知名品牌研发、生产及销售优质音视频产品和无线智能互联产品。
	GREE 格力	格力电器（000651.SZ）	世界 500 强企业，为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空调市场占有率多年位于全球第一。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Unilumin 洲明	洲明科技（300232.SZ）	一家专业的 LED 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 LED 显示屏、LED 专业照明及景观亮化业务，LED 显示屏销售业绩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前三。
	强力巨彩 IANG LI	强力巨彩	全球知名的 LED 显示产品制造商，为遍布全球政务公共服务领域用户、商业用户、家庭用户提供卓越的可视化智能显示终端，广泛应用于智能会议显示、安防监控、指挥中心、广电演播、展览展示、舞台租赁、广告传媒、数字标牌、门头橱窗、智慧城市等领域。
工控安防	HIKVISION	海康威视（002415.SZ）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2016-2018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一位。
	alhua TECHNOLOGY	大华股份（002236.SZ）	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基于视频业务，大华股份持续探索新兴业务，延展了机器视觉、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无人机、智慧消防、汽车技术等新兴视频物联业务。2020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二位。
	DELTA	台达电子（2308.TW）	台湾上市公司，为全球电源管理解决方案的世界级厂商，在交换式电源供应器及散热解决方案维持领导地位，涵盖电源及零组件产品、自动化产品、基础设施产品等三大业务。
	AcBel 康舒科技 ACBEL POLYTECH INC.	康舒科技（6282.TW）	台湾上市公司，系全球前十大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的领导厂商之一。
	DATALOGIC THE VISION IS YOURS	得利捷（Datalogic）	意大利上市公司，系自动数据采集和工厂自动化市场的全球技术领导者，专门设计和生产条码阅读器、移动数据终端、传感、测量与安全、视觉系统及激光标记系统。
	SAGEM	萨基姆（Sagemcom）	一家专门研发、生产、销售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法国高科技企业，业务涵盖宽带解决方案、智慧城市和音视频解决方案三大市场。
汽车电子	SV AUTO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002920.SZ）	中国汽车电子龙头企业之一，聚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领域的整合。
	MARELLI	马瑞利 (Marelli)	世界 500 强意大利菲亚特汽车集团（FIAT GROUP）成员之一，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百强排名第 17 位。

行业分类	客户名称		简介及地位
		延锋伟世通	主要生产汽车音响系统、后座娱乐系统、导航及驾驶信息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奔驰、大众、福特、通用、克莱斯勒等。
		航盛电子	中国汽车电子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为汽车整车企业开发生产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控制集成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产品。
		均联智行	上市公司均胜电子（600699.SH）之子公司，专注于智能驾舱、智能车联、智能云、智能驾驶及软件增值服务领域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海纳川海拉	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海拉电子和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北京海纳川共同投资的一家合资企业，业务涵盖车灯电子元件、天窗控制单元、能源管理及辅助驾驶方面的组件。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客户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连续 7 年（2014 年-2020 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 年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名列第 46 位，在内资 PCB 企业中名列第 2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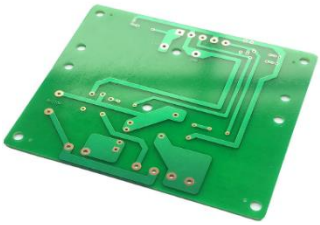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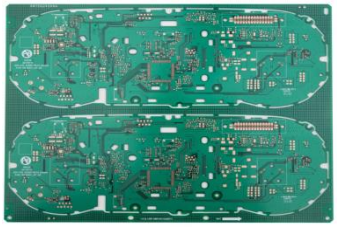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1、按层数结构划分

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不同细分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PCB 产品，产品以刚性板为主，按导电图形层数不同可分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印制电路板。

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单面板	双面板	多层板


2、按应用领域划分

（1）通信电子

在通信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路由器、交换机、5G 基站功率放大器、服务器等，代表客户包括普联技术（TP-LINK）、吉祥腾达（Tenda）、共进股份（603118 .SH）等知名通信企业。

公司产品在通信电子领域的应用如下：

路由器	交换机	5G 基站功率放大器	服务器
			

（2）消费电子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LED 显示屏、办公设备等电子产品上，代表客户包括视源股份（002841.SZ）、格力电器（000651.SZ）、TCL 通力、洲明科技（300232.SZ）、强力巨彩等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此外，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加强对消费电子领域光电板的技术研发，开拓了群志光电、鸿海精密、京东方精电等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终端领域的应用如下：

家用电器	智能家居	LED 显示屏	办公设备
			

（3）工控安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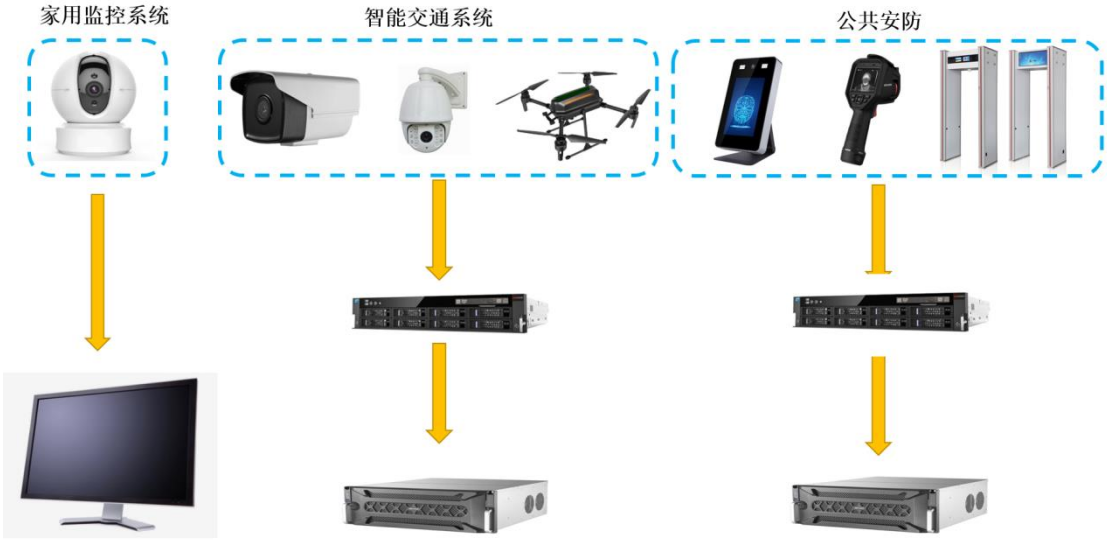
在工控领域，公司产品应用种类丰富，主要应用于电源管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逆变器、智能电表、伺服器、工业机器手等众多产品，代表客户为台达电子（2308.TW）、康舒科技（6282.TW）、得利捷（Datalogic）、萨基姆（Sagemcom）等知名国内外产品制造商。

公司产品在工控领域的主要应用如下：

电源管控设备	数据采集系统	逆变器
		
智能电表	**伺服器**	**工业机器手**
		

在安防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公共安防等产品上，代表客户包括海康威视（002415.SZ）、大华股份（002236.SZ）。

公司产品在安防领域的主要应用如下：



（4）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公司重点开拓和布局的方向。

①行业特点

汽车部件要求高温、低温、高湿度、震动等环境条件下仍能高精准运行，且汽车电子安全性涉及生命安全，对 PCB 产品的品质、寿命、可靠性等要求更为严格，因此汽车电子制造企业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为 2-3 年。

汽车电子与一般消费电子 PCB 的主要区别在于：

项目	汽车电子 PCB	一般消费电子 PCB
工作温度	-40 至 80 度，且要耐受多种方式的高低温循环	0-40 度
工作环境	耐高温、高盐	一般无要求
工作寿命	15 年以上	数月至 5 年
耐久性	经受多种频率的震动至少 10 万次；经受多种载荷的冲击和疲劳测试；经受长时间通电、反复起停	一般无要求

资料来源：《汽车行业深度报告：自动驾驶未至，PCB 先行》，东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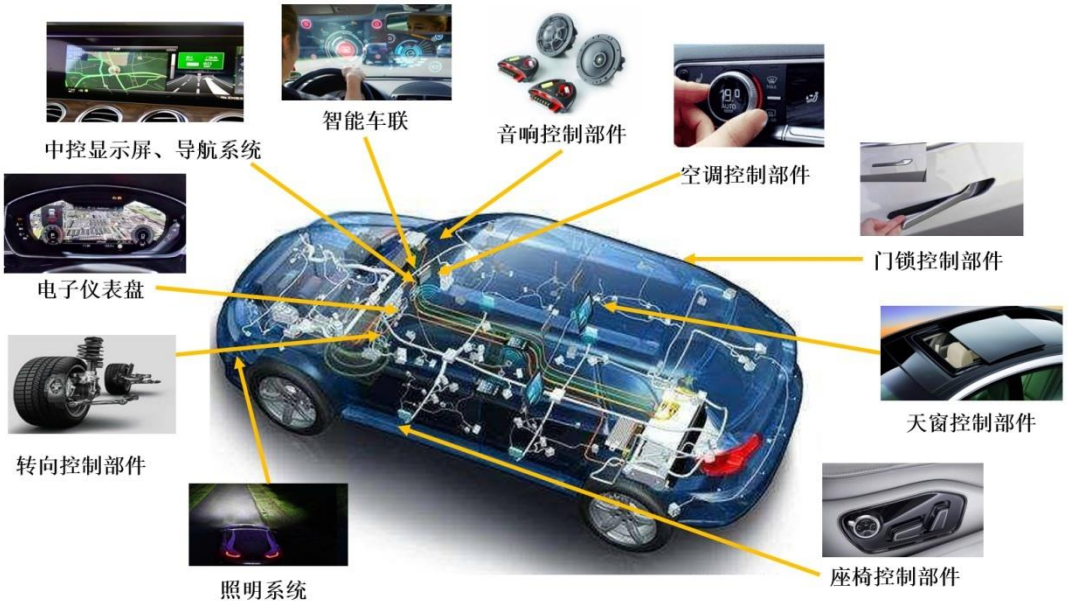
②应用领域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布局汽车电子，经过多年深耕，PCB 产品覆盖了传统（燃油车）汽车主要零部件，并于 2020 年初延展至新能源汽车电池核心部件领域。

A.传统汽车领域

在传统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中控、娱乐导航系统、照明系统、智能车联（V2X）、车身控制的电子控制单元（ECU）等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PCB产品在传统汽车电子的主要应用



近些年，汽车行业不断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汽车产业正发生百年来最深刻的变革，以智能车联（V2X）为例，其被认为是未来竞争的焦点。2020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显示：到 2025 年，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超过 50%，HA（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同时 C-V2X 新车装配量达到 50%，高度自动驾驶汽车首先在特定场景和限定区域实现商业化应用，并不断扩大运行范围。2035 年，各类网联式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将广泛运行于我国广大地区。

从 2020 年开始，V2X 已经从小规模试点过渡到大规模示范应用阶段，同时也有越来越多汽车制造商开始为汽车开发与搭载 C-V2X 模块。由此，V2X 产业链也迎来了商业化落地的窗口期，包括均联智行在内的一大批企业正在积极推进 V2X 的规模化商用。公司积极对 V2X 进行布局，于 2020 年 4 月正式成为均联智行的 PCB 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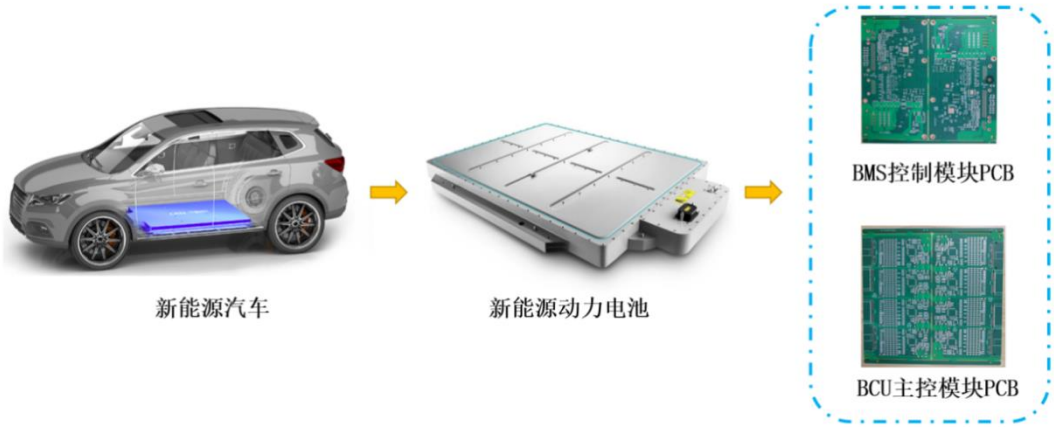
B.新能源汽车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中长期具有政策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双向驱动增长动力，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相较传统汽车更为复杂，从而也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电子化程度更高，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紧

凑型车型、中高档车型、混合动力车型及纯电动车型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分别为15%、28%、47%、65%。

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动力电池是其最核心的零部件，电池的质量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能、续航性能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进行重点布局，积极拓展全球动力锂电池知名企业——宁德时代（300375.SZ），2020 年初成为宁德时代 PCB 产品供应商，正式切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 BMS 控制模块、新能源电池控制单元（BCU）主控模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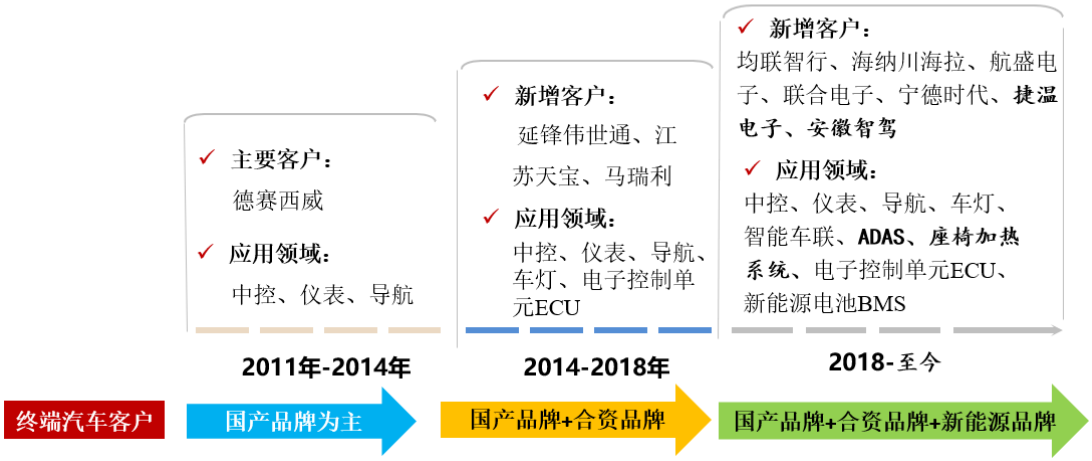
公司PCB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子的主要应用



③开拓路径

公司于 2011 年完成汽车行业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正式进入汽车电子领域，并确立其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点领域。2011-2014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德赛西威（002920.SZ）；2014-2018 年，公司开拓了延锋伟世通、江苏天宝、马瑞利等外资背景客户；2018-至今，公司持续发力，开拓了海纳川海拉、联合电子、均联智行、航盛电子、宁德时代、捷温电子、安徽智驾等汽车电子知名客户。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加强，客户类型的丰富，汽车电子应用领域得以持续拓展，终端客户也从初期以国产汽车品牌为主，逐步发展并形成国产品牌、合资品牌以及新能源汽车品牌全面覆盖的格局。

公司汽车电子领域开拓路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终端汽车品牌客户已涵盖奔驰、沃尔沃、捷豹路虎、大众、福特、本田、日产、马自达、上汽通用、红旗、吉利、奇瑞等众多传统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蔚来、高合等知名新能源品牌汽车。

④定点项目

公司通常与汽车电子客户通过定点信（或定点确认书等）的形式签订定点项目。项目定点信是汽车行业常见的项目获取方式，指汽车电子制造厂商在综合考量供应商各项因素后，向确定的新项目供应商发送的意向性函件，表明汽车电子制造厂商新项目对应产品的后续量产供货将由定点供应商提供，定点信中通常会对量产的关键时间节点、年预测数量、年销售价格等进行约定。公司在成为汽车电子制造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通过商务谈判或供应商投标来获取定点信或定点确认书，在获得定点项目后将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产品开发，在经过审核后获取最终销售订单，并开始批量供货。公司通常在签订定点项目后 1-2 年才可实现批量生产，产量会随着定点项目的终端车型销售量提升而逐步放量，因此，收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汽车电子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与主要客户确定上百个定点项目，未来将陆续实现量产供货。定点项目的周期通常为 3-5 年，新定点项目的取得和量产后持续供货将为公司汽车电子 PCB 销售提供有力保障，汽车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257.84	0.51	345.22	0.37	304.49	0.39	392.59	0.56
双面板	29,178.46	58.20	53,122.66	57.36	47,087.78	60.36	47,126.18	67.72
多层板	20,694.92	41.28	39,147.99	42.27	30,616.11	39.25	22,066.96	31.71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电子	13,586.25	27.10	32,801.21	35.42	27,787.93	35.62	30,930.99	44.45
消费电子	18,592.49	37.09	30,382.64	32.80	25,941.65	33.25	21,628.49	31.08
工控安防	11,678.85	23.30	19,923.44	21.51	16,363.20	20.98	8,349.88	12.00
汽车电子	5,352.23	10.68	7,439.02	8.03	6,118.76	7.84	6,206.52	8.92
其他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PCB 产品，即向供应商采购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根据客户的 PCB 设计文件提出的产品功能要求，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PCB 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来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1）采购组织架构及采购制度

公司设置了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的采购进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策略和采购计划、执行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开发及管理工作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文件》《物料试用材料承认作业流程》《采购作业流程》《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供应商年度稽核评鉴作业流程》等文件，用于指导和规范采购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与“保持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采购：

①对于常备物料如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等通用主辅材，每月由物控部根据生产排产计划、历史平均耗用量、备料周期等因素，结合安全库存情况综合做出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集中采购；

②对于非常备物料如特殊耗材等，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后，公司安排采购。

在物料交付时，对于免检物料，仓库负责核对确认收货数量，进行外观包装检验；对于受检物料，品质部依据《IQC 质量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物料安排入库。

3、生产模式

由于 PCB 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营，下设计划部、制造部、设备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具体生产流程为：市场部将客户订单传递给计划部，产品工程部对产品设计相应的制作流程，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客户交货周期等关键因素来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接到排单指令后领料生产，工艺研发部负责设置及优化产品生产参数，设备部负责对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品质部负责对

产品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按控制计划在相应工序进行检验检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保证按时生产、发货。公司优先利用自身生产线进行生产，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安排部分非关键制程的外协加工以满足客户交期需求。

4、销售模式

（1）销售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49,209.81	98.16	90,546.31	97.77	76,211.55	97.70	67,115.88	96.45
经销客户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注：发行人将 2018 年向关联方香港满坤集团和 H&L（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额进行了穿透统计，根据上述两家公司最终客户的类型分别归类到直销和经销统计数据中。2018 年度，公司向香港满坤集团和 H&L 的销售额分别为 469.35 万元和 162.19 万元。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较少。直销客户主要为各电子产品制造商，通常公司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质量协议等，约定产品的下单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交货周期、违约责任等。在合作期间内客户按照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申请，约定产品型号、技术要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据此安排产品生产与交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统一由销售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类型以电子产品制造商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和 PCB 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产品制造商	49,209.81	98.16	90,079.83	97.26	74,158.68	95.07	66,051.42	94.92
贸易商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PCB 生产商	-	-	466.48	0.50	2,052.86	2.63	1,064.46	1.53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①电子产品制造商：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包括终端产品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EMS）。终端产品制造商是指拥有自主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客户，其采购 PCB 直接用于终端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子制造服务商是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知名 EMS 代表性客户如飞旭（Asteelflash）、捷普（Jabil）等。

②贸易商：由于 PCB 行业具有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产品定制化、订单批次多等特点，贸易商利用自身的渠道、服务、小订单聚集能力等优势获取零散的终端客户订单后，再向 PCB 生产商下单采购，可以降低 PCB 生产商的客户信息获取、维系成本。由于 PCB 产品具有较强时效性，贸易商收货后会在短时间内交付下游客户，从而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代表性贸易商客户为艾佳普、NCAB。

③PCB 生产商：PCB 企业在其订单饱满、工厂产能利用率高时，结合其客户交期将部分订单全制程外发至专业 PCB 厂商进行生产。公司代表性 PCB 生产商客户为深南电路（002916.SZ）等。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公司产能、自身发展阶段等）构成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趋势，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将与行业总体趋势基本一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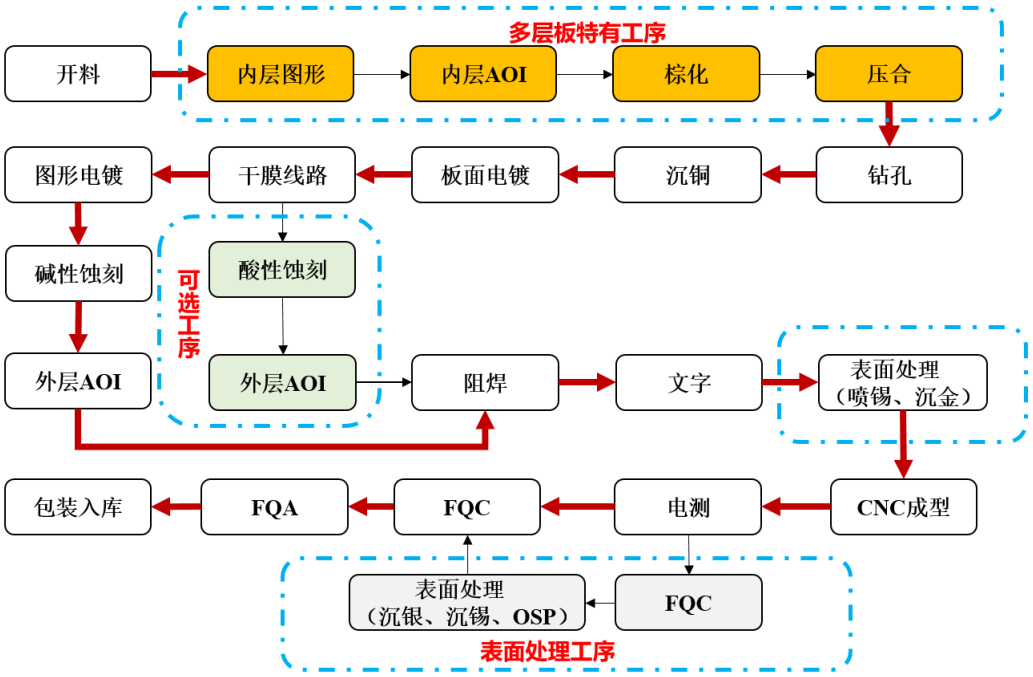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 PCB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要经营模式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PCB 产品，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PCB 产品主要以单/双面板为主，随着技术工艺的进步、生产设备的提升、客户应用领域的拓展，多层板产品的比重开始不断上升。在公司 PCB 产品层数与工艺复杂度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产品应用领域也从初期的以消费电子为主，逐步扩展到通信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因不同客户对 PCB 产品的要求不同，导致生产工艺流程会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公司生产 PCB 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注：1、橙色框图标记为多层板特有工序；2、制作外层图形时可采用碱性蚀刻、酸性蚀刻两种工艺；3、通常生产一种产品只会选择一种表面处理工序，若为喷锡、沉金工艺则通常在 CNC 成型前进行，若为沉银、沉锡、OSP 工艺则通常在 CNC 成型后进行。

各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释义如下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开料	将大张覆铜板裁切成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尺寸
2	内层图形	在内层覆铜板表面覆盖感光抗蚀薄膜，采用曝光机在板面薄膜上形成抗蚀刻保护图形，然后通过显影、蚀刻在覆铜板表面上形成导体线路图形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3	内层 AOI	运用自动检测外观设备进行检测和检修
4	棕化	让覆铜板与棕化药液反应，在覆铜板铜面生成一层致密的棕化膜，以增强覆铜板与半固化片之间的结合力
5	压合	将铜箔、半固化片和已制作图形的覆铜板按一定顺序叠合，然后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粘结为一体，形成多层板
6	钻孔	采用数控钻孔设备，在覆铜板上钻通孔，给不同层间要求互联的线路提供通道
7	沉铜	利用氧化还原反应，形成铜层从而对钻孔进行孔金属化，使原来绝缘的基材表面沉积上铜，达到层间电性相通
8	板面电镀	利用电镀的方法对整板进行电镀，以使线路板的孔内铜厚和表面铜厚达到一定的厚度要求，实现多层板不同层之间电气导通
9	干膜线路	将菲林的图形转移到外层覆铜板上
10	图形电镀	在板面电镀的基础上再将线路和通孔电镀成要求铜厚
11	碱性/酸性蚀刻	在 PCB 板表面覆盖感光抗蚀薄膜，采用曝光机在板面薄膜上形成线路图形，然后通过显影、电镀锡（碱性蚀刻）、蚀刻在覆铜板表面上形成导体线路图形
12	外层 AOI	运用自动检测外观设备进行检测和检修
13	阻焊	通过丝网印刷或涂覆阻焊油墨，在板面涂上一层阻焊，通过曝光显影，露出要焊接的盘与孔，其它地方盖上阻焊层，防止焊接时短路
14	文字	通过网版把设计的文字图形印在带有防焊油墨的线路板上，用于标识各种元器件代码、客户标记等
15	表面处理	将表面裸露的铜进行沉金、电金、沉锡、沉银、喷锡、OSP 等处理，保证良好的可焊性及电能性
16	CNC 成型	将线路板分割成设计的形状
17	电测	检测线路板开、短路
18	FQC	全检产品外观等特性
19	FQA	抽检产品外观、尺寸和可靠性
20	包装入库	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CB 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标准。

1、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以上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2、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上述污染物，根据国内外法规（RoHS 指令、REACH 法规、HF 等）和客户的环保要求，制定了《环境管理物质标准》《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各工序化学品管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在环保组织架构方面，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环保事项，设置环保经理一人，并配备专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处理进行专项跟进，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环保设施均能有效运行，处理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可以负荷日常生产的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酸碱有机类综合废水	显影曝光、褪膜、内层黑化除油、除胶、图形转移除油、图形电镀微蚀、显影、喷锡等工序	排入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处理设施（即油墨渣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产后回用或外排
	含铜废水	内层蚀刻、内层黑化、图形电镀镀铜、外层蚀刻及喷锡的酸洗、微蚀等工序	排入污水处理站络合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经 PH 调节+破络除铜+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产后回用或外排
	络合废水	化学镀铜中沉铜和内层制作工艺中碱性蚀刻等工序	排入污水处理站络合含铜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调节池，经 PH 调节+破络除铜+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生产后回用或外排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措施
	刷磨废水	刷磨清洗工序	采铜粉过滤机，将刷磨废水在生产线上进行过滤处理，铜粉定期清理回收，清洁水回用于生产
	含镍废水	沉镍、沉金等工序	经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活性炭过滤+RO 膜深度处理后回用
	含氰废水	沉金工序	在含氰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一级破氰槽+二级破氰槽+混凝反应（除磷）+压滤+清水槽 PH 回调处理后，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外排，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含银废水	沉银工序	经离子交换树脂系统回收银后，送综合污水处理站再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外排，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厨房、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废气	酸性废气	前处理、内层洗涤、微蚀、酸洗、镀铜、镀锡沉镍、沉金、沉银等清洗工序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管将其送至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后外排
	碱性废气	碱性蚀刻工序	经单独管道收集后与酸性废气在碱液喷淋吸收塔内合并，净化后外排
	甲醛废气	沉铜工序	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干膜显影、油墨显影、阻焊显影、脱膜、丝印、亚膜、烘烤等工序	通过集气罩、风管导入固定式吸附设备中，经过酸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外排
	含尘废气	下料、钻孔、外形修边等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导入袋式除尘器中，经处理后外排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厨房等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钻孔、压合等	主要包括原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由专门公司回收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蚀刻、阻焊、文字印制等	主要包括镀铜废液、含锡废液、废油墨、蚀刻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铜箔、废活性炭、干膜渣、废印制线路板及边角料等，对于废蚀刻液经净化机活化后厂内循环利用，其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生产线各类风机、泵类、污水站风机、废气洗涤塔风引风机等	主要设备均在室内，在设备选择上，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了适当的降噪措施，如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措施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减少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55.75	1,656.72	1,197.85	194.66
环保费用类支出	377.62	855.97	982.62	937.59
合计	**433.37**	**2,512.69**	**2,180.47**	**1,132.25**

注：环保费用类支出包括污水废液、固废处理费等。

4、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入的主要环保设施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资产原值（万元）
1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3,930.50
		其他废水处理设备	设备	购入	658.40
2	酸碱废气处理塔		设备	购入	138.55
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	购入	112.04
4	集尘设备		设备	购入	349.08

5、报告期内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证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5672429045F）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有关手续，经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江西）网，该公司从 2018 年至今未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复函，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为全面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公司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原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对存在生产业务的满坤科技、深圳满坤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环保处罚和环境事件进行核查。2021 年 3 月，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认定满坤科技、深圳满坤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建

设项目能够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的要求与规定。

6、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许可排放污染物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满坤科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91360805672429045F002V	2023.08.05
2	深圳满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颗粒物、NOX、VOCS、COD、氨氮、总氯、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91440300757612359B001V	2022.12.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CPCA），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隶属工信部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的成员之一。主要职责为: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国际电子联接工业协会（IPC）和日本电子封装和电路协会（JPCA）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 CPCA 展览会；组织 PCB 信息/技术论坛；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公司是协会理事单位之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1	2006 年 8 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信部)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新型元器件技术”，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电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入新型元器件的重点发展领域中
3	2012 年 2 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化
4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重点突破制约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
5	2016 年 9 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线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6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7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指导目录
8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电路制造业的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9	2019 年 1 月	《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	推动印制电路板行业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专精特新”的印制板企业
10	2019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11	2020 年 5 月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
12	2020 年 10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3	2020 年 12 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电路制造业的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印制电路板相关产业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2020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作出《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上述行业政策涉及的应用领域均需要使用印制电路板，报告期内一系列行业政策的推出，为 PCB 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况

1、印制电路板行业概述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又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刷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印制电路板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要使用印制电路板，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长久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印制电路板品类众多，结合产品主要特点、发展趋势和通用的分类方法，印制电路板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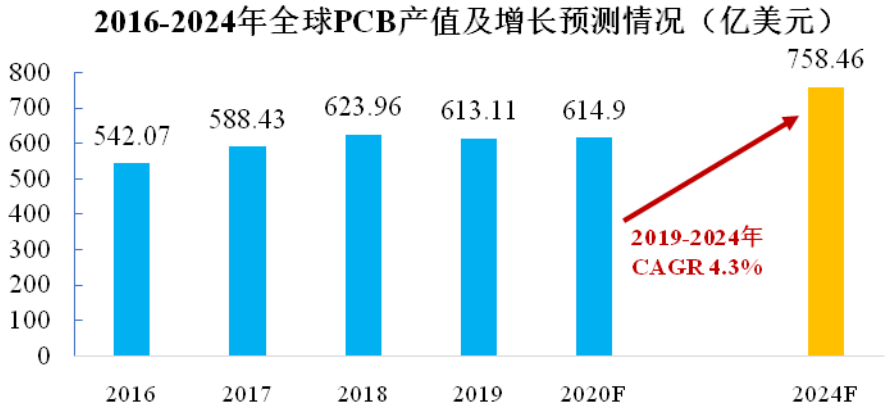
分类			特征描述	主要应用
刚性板	单面板		最基本的 PCB，元器件集中在其中一面，导线则相对集中在另一面	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军工、航空航天等
	双面板		在基材的两面都有布线，两面间有适当电路连接，可以用于较复杂的电路上	
	多层板		四层及以上导电图形与绝缘材料压制而成，层间导电图形通过导孔进行互连	
	HDI 板		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板，具有高密度化、精细导线化、微小孔径化等特性	智能手机、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
	特殊板	厚铜板	任意一层铜厚为 2Oz 及以上的 PCB，可承载大电流和高电压，同时具有良好散热性	工业电源、军工电源、发动机设备等
		高频/高速板	采用聚四氟乙烯等高频材料或低介电损耗的高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而成	通信基站、服务器/存储器、微波传输、卫星通信、导航雷达等
		金属基板	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三部分构成的复合印制线路板，具有散热性好、机械加工性能佳等特点	通信无线基站、微波通信、汽车电子等
挠性板			以柔性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具有轻薄、可弯曲的特点	智能手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穿戴设备、液晶显示屏等
刚挠结合板			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	航空航天、计算机、医疗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
封装基板			又称“IC 载板”，直接用于芯片，可为芯片提供封装、电连接、保护、散热等功能	半导体芯片封装

2、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前景

（1）全球 PCB 行业发展状况

①市场规模

PCB 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分别为 588.43 亿美元和 623.96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8.5%和 6.0%，受全球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为 613.11 亿美元，同比下滑 1.7%。根据 Prismark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 4.3%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达到 758.46 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②产业区域分布

PCB 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分布，市场分布按产地可以分为美洲、欧洲、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和亚洲其他地区，欧美发达国家起步最早。2000 年，日本、美洲及欧洲三大国家及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产值，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21 世纪以来，凭借较低的人工成本、优惠的投资政策等因素的吸引，全球 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目前 PCB 的主要生产中心为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地区。中国大陆自 2006 年开始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产品生产国，PCB 产量、产值均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

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 2000 年的 8.1%上升至 2019 年的 53.7%，预计 2024 年上升至 55.1%，持续占据全球 PCB 主要生产供应。全球 PCB 产地迁移情况及预计增长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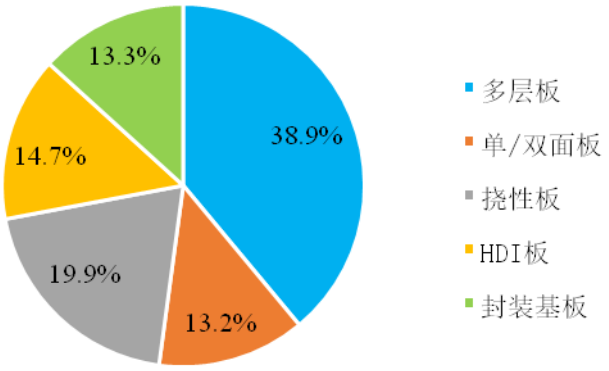
地区和国家	2000 年产值	2018 年产值	2019 年产值	2024 年产值预测	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
美洲	108.52	28.17	27.63	31.73	2.8%
欧洲	67.02	20.16	18.20	19.71	1.6%
日本	119.24	54.39	52.88	61.43	3.0%
中国大陆	**33.68**	**327.02**	**329.42**	**417.70**	**4.9%**
中国台湾	20.53	78.42	76.76	95.86	4.5%
韩国	45.10	65.50	64.39	71.09	2.0%
其他地区	21.61	50.31	43.83	60.94	6.8%
合计	**415.70**	**623.96**	**613.11**	**758.46**	**4.3%**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③产品结构

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数据，从 PCB 细分产品结构上看，当前 PCB 市场刚性板仍占主流地位，其中多层板是全球 PCB 行业中产值最大的产品，2019 年产值 238.77 亿美元，占比 38.9%；其次为挠性板，2019 年产值 121.95 亿美元，占比 19.9%；HDI 板产值 90.08 亿美元，占比 14.7%；单/双面板产值 80.92 亿美元，占比 13.2%；封装基板产值 81.39 亿美元，占比 13.3%。

2019年全球PCB产值分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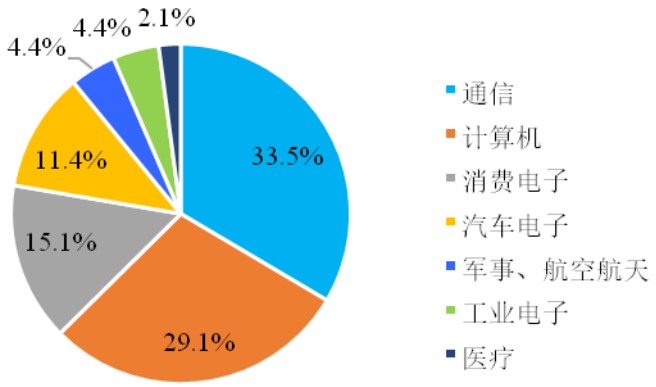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④下游应用领域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比重来看，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数据，2019 年通信、计算机仍为 PCB 主要应用市场，应用占比分别为 33.5%以及 29.1%。其次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应用占比分别为 15.1%和 11.4%。其它领域，如工业电子、军事/航空航天、医疗等应用占比相对较低。

2019年全球PCB产品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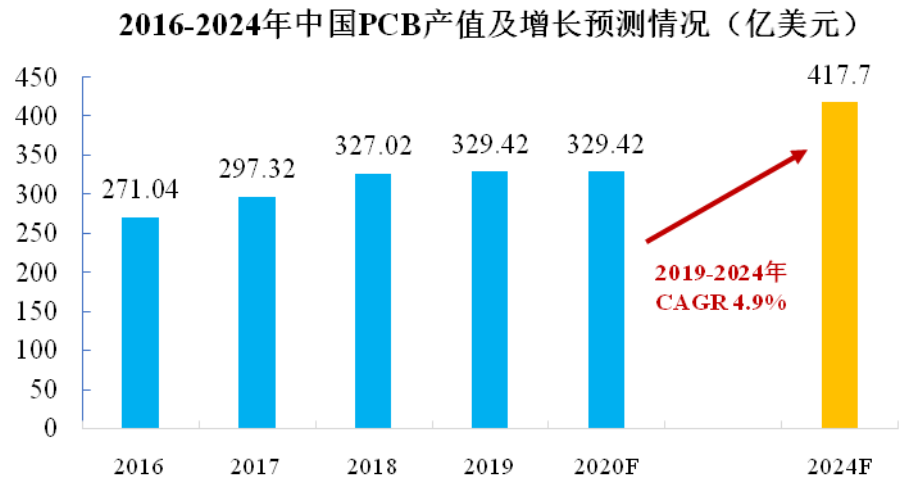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注：根据 Prismark,CPCA 数据整理，通信包括移动电话、有线基础设备、无线基础设备；计算机包括电脑/计算机、服务器/存储器、其他计算机。

（2）中国 PCB 行业发展状况

①市场规模

我国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与全球 PCB 行业基本相同。受益于 PCB 行业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加之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增长刺激，近两年我国 PCB 行业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PCB 行业增速。2019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达到 329.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达到 53.7%。未来几年，我国印制电路板市场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带动下，仍将以高于全球的增长率继续增长。Prismark 预计到 2024 年，中国 PCB 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417.70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比例为 55.1%，2019-2024 中国大陆 PCB 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9%，仍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②产业区域分布

中国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同时具备广阔的内需市场和人力成本、投资政策等生产制造优势，吸引了大量外资企业将生产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由于下游产业集中，并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成为了我国 PCB 生产的核心区域。但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部分 PCB 企业开始将产能向中西部地区迁移，尤其是江西、湖南、湖北等经济产业带的 PCB 产能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江西省作为沿海城市向中部延伸的重要地带，兼具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以及丰富的水资源，加上地方政府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相关的招商引资，逐渐成为沿海城市 PCB 企业主要转移基地。预计未来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仍将保持 PCB 产业的领先地位，并不断向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发展；中西部地区由于 PCB 企业的内迁，逐渐成为我国 PCB 行业的重要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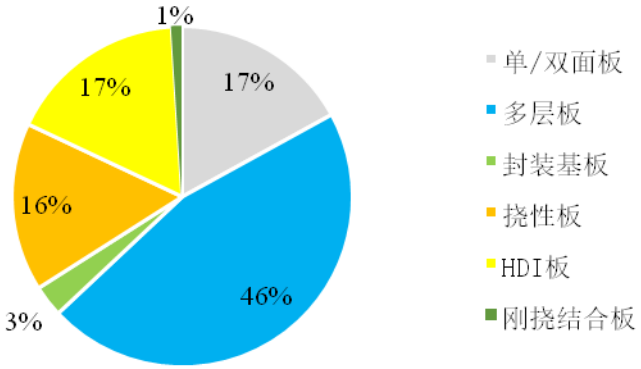
我国 PCB 产业分布图



③产品结构

根据 WECC 统计，2019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品中，多层板为产值最大的产品，占比 46%。HDI 板和挠性板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产值占比分别为 17%、16%，单/双面板产值占比为 17%。与先进的 PCB 制造国如日本相比，目前我国的高端印制电路板占比仍较低，尤其是封装基板及刚挠结合板（软硬结合板）方面。

2019年我国PCB产品结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ECC

3、发行人所处行业应用领域的发展

（1）通信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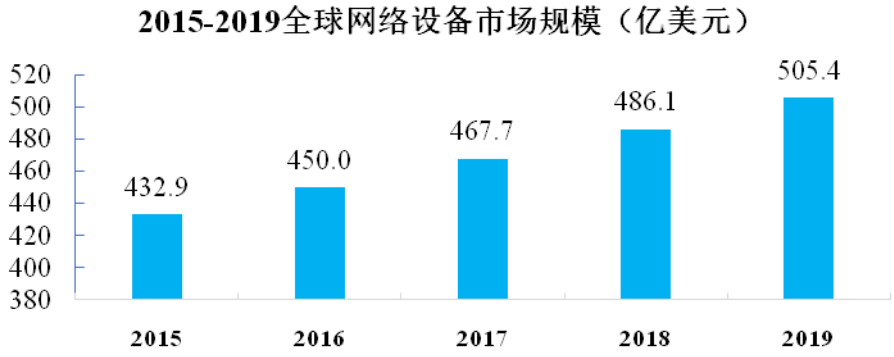
通信是 PCB 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通信领域的 PCB 需求可分为通信设备和网络设备。发行人的 PCB 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网络设备领域，少部分应用于

通信设备。

①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是指构建整个网络所需的各种数据传输、交换及路由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和无线网络设备等。网络设备是互联网最基本的物理设施层，支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上层应用。

近年来，全球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深刻改变着社会的运作方式，对社会生产、商业运作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网民数量增长，互联网设备接入数量快速增加，同时，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在内的各种新技术不断出现，进一步带动全球互联网数据流量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数据流量的高速增长推动着全球网络设备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5 年全球主要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无线产品和路由器）市场规模为 432.9 亿美元，2019 年上升至 505.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4%。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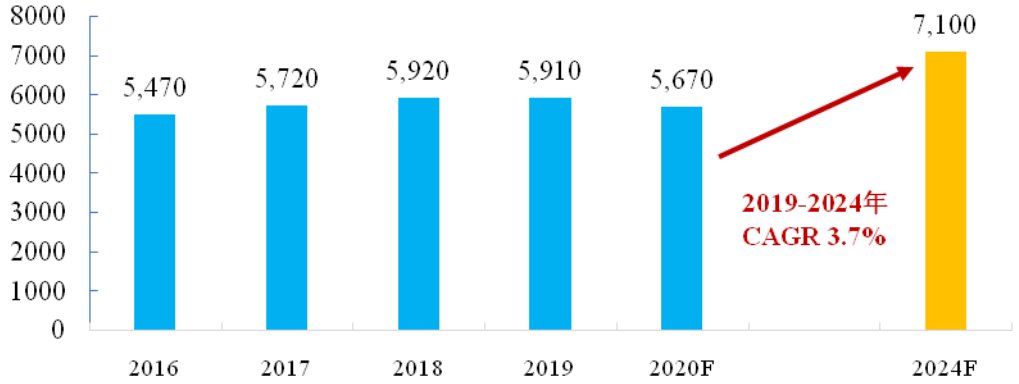
②通信设备

通信设备主要用于有线或无线网络传输的通信基础设施，包括接入网（即基站）、承载网（传输）和核心网（处理数据和连接因特网的部分）等。其中，通信基站是 PCB 在通信行业中的主要应用之一，而 5G 时代的基站结构设计相比以往将出现一定的变化。4G 通信基站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基带处理单元（BBU）、远端射频处理单元（RRU）和天线系统；5G 基站为了满足增强移动宽带、大规模物联网和低时延高可靠物联网三大要求，在基站结构有了一定的调整：BUU 被拆分为 CU（Centre Unit 控制单元）和 DU（Distributed Unit 分布单元）；天线

和 RUU 被集成在一个射频单元（AUU）中，完成信号收发、缩放、滤波、光电转换等工作。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通信市场规模为 5,910 亿美元，较 2018 年下降 0.17%，预计 2020 年全球通信市场规模将继续下滑至 5,670 亿美元，2024 年将回升至 7,100 亿美元，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

2016-2024年全球通信行业产值及增长预测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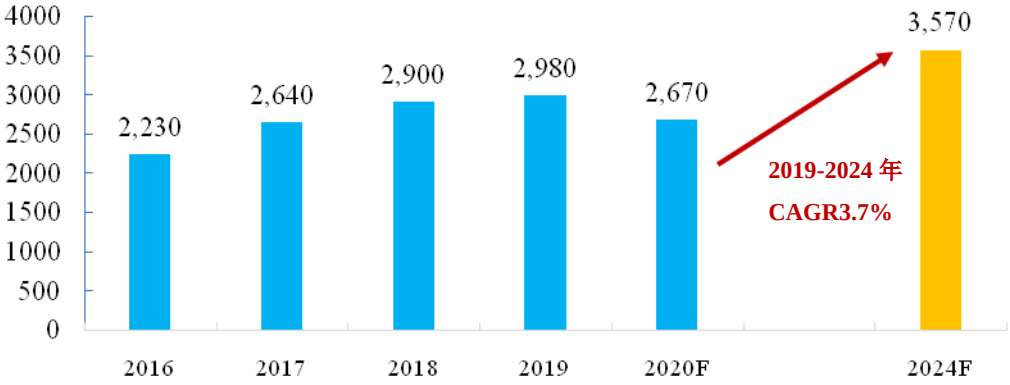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2）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家用电器、智能移动终端、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细分领域。消费电子用 PCB 产品通常具有大批量、轻薄化、小型化等特性，以单面板/双层板、四层板、六层板、HDI 板和挠性板为主。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拉动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增长。

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产品持续涌现，伴随全球消费升级，消费电子产业仍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和消费电子产品的大国，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增长迅速。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在可穿戴设备和智能消费硬件的推动下，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2,980 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2.76%；预计 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将达到 3,57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7%。

2016-2024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及增长预测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3）工控安防

公司 PCB 产品在工控安防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源和视频监控等领域。

①工业电源

PCB 在电源领域应用广泛，包括开关电源、逆变电源、交流稳压电源、直流稳压电源、UPS 电源（不间断电源）等普通电源设备以及安防电源、高压电源等特种电源设备的控制系统都需要用到 PCB 产品。公司与电源行业知名企业台达电子、康舒科技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国际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报告称，到 2024 年，全球工业电源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99 亿美元增长到 128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4%。市场的增长归因于美国、中国和印度等国家对工业电源的高需求。作为服务于各个领域的基础行业，电源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拉动的影响很大。随着中国通信网络设施的建设升级，中国航空、航天及军工产业的投入持续加大，高速铁路建设的速度加快，及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等国家重点规划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的大力发展，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电源市场仍然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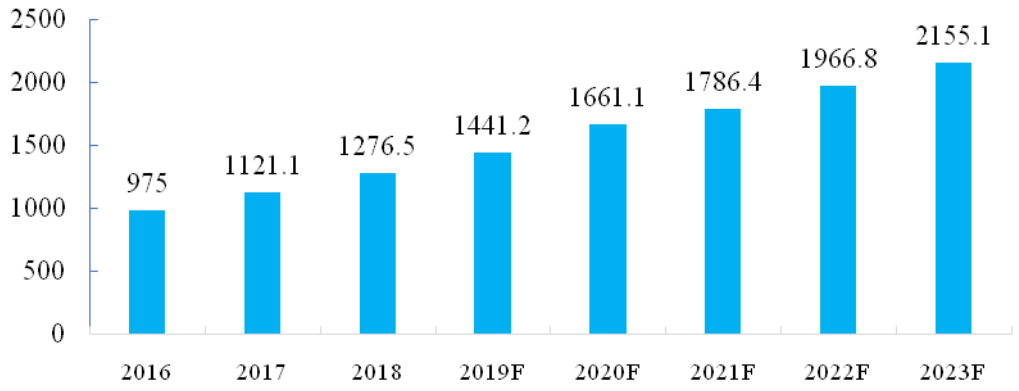
②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是指于某段时间内对视频数据进行记录、传送、储存、观看及分析，以监控某种行为（如偷窃、侵入等）或目标（如人脸、车牌等），及对行为、事

件、或其它动态信息做出反应，用于政府城市治理、企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中国视频监控市场比较分散，分布着数千家的厂商；领先企业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及东方网力等，其中海康威视与大华股份的年营收规模均已超 200 亿元人民币，也是全球视频监控的领先企业，未来市场仍然趋向于集约化发展，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全球企业增长咨询机构 Frost&Sullivan 发布的《中国视频通信行业概览》数据，中国视频监控市场 2018 年达到 1,276.5 亿元人民币，2014-2018 年间实现 15.3%的年均复合增长，预计 2019-2023 年可以保持 10.6%的增速。从应用领域上看，安防和交通管理是两个最主要应用场景，2018 年合计贡献约 37.4%的市场规模，随后贡献超过 10%的垂直应用领域包括写字楼宇、金融机构、公用事业及科教文卫部门。

2016-2023年中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亿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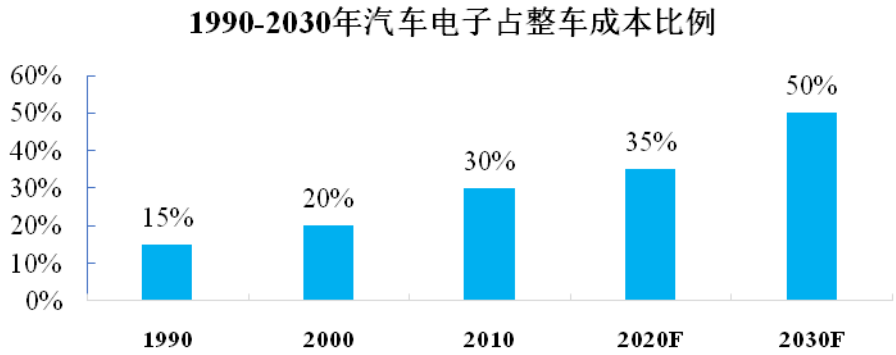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国视频通信行业概览》，2019 年 4 月

（4）汽车电子

汽车电子是车体电子控制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应用主要集中于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和保全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已经成为 PCB 下游应用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伴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浪潮的到来，汽车电子对高端 PCB 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汽车电子用 PCB 的增长主要动力有：

①汽车电子化趋势明显

随着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车型上不断渗透，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提升。根据赛迪智库电子信息研究所《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 年）》数据，2000 年以前，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成本占比不足 20%，随着消费者和车企对汽车娱乐功能和安全需求的提升，汽车电子的渗透率不断提高，预计 202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提升至 35%左右，2030 年将达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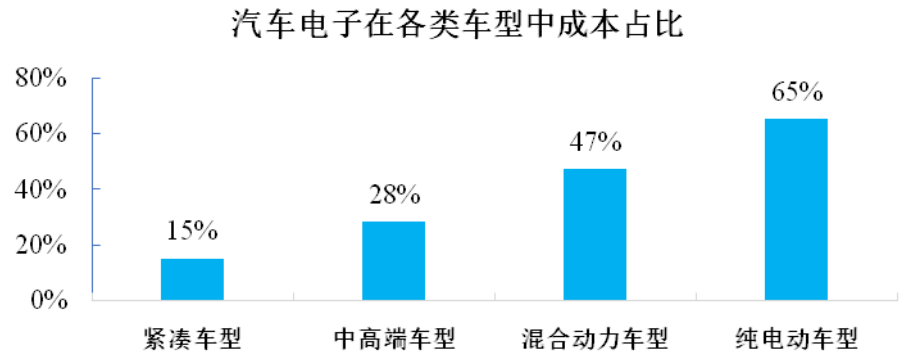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 年）》，赛迪智库电子信息研究所

以智能座舱为例，汽车智能网联化的背景下，人机交互日益成为汽车电子发展的主题，传统驾驶舱单一的中控屏幕及机械仪表无法满足日益庞大的行车信息需求，因而数字化、集成化的座舱电子技术成为发展趋势，座舱电子作为人机交互的入口已然成为行业的下一个变革点，座舱电子的加速演进促使智能驾驶舱雏形初显。相比传统驾驶舱，智能驾驶舱包括全液晶仪表盘、车载信息娱乐系统、HUD、语音交互、流媒体后视镜等主要部件，单车价值量成倍增加，显著提升了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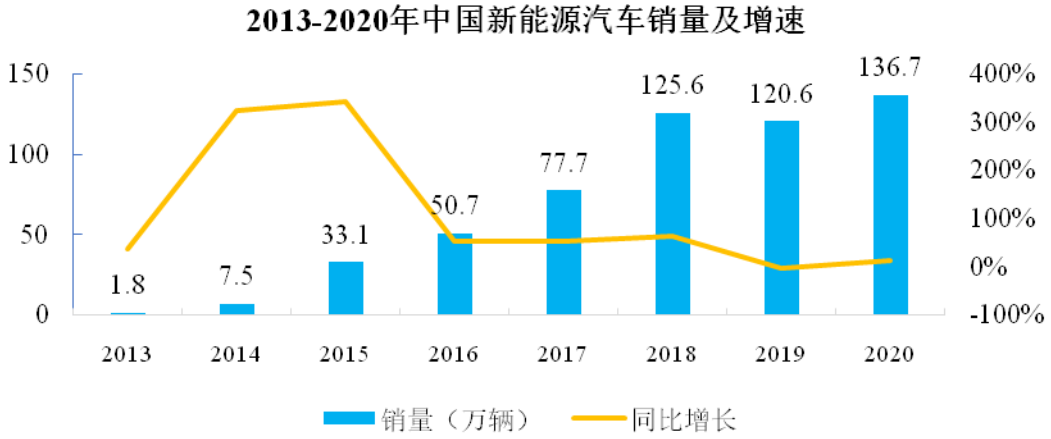
②新能源汽车日益普及

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相较传统汽车更为复杂，从而也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汽车电子化程度更高。分车型来看，新能源汽车引领传统燃油车，豪华车优先中低端车，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统计，紧凑型车型、中高档车型、混合动力车型及纯电动车型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分别为 15%、28%、47%、65%。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为 136.7 万辆，较 2019 年的销量 120.6 万辆增长 13.35%，相对于 2013 年新能源汽车总销量 1.8 万辆而言实现了年均 85.6%的复合增长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 2,576.9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4.7%，与规划目标仍有较大的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将有力地带动汽车电子类 PCB 的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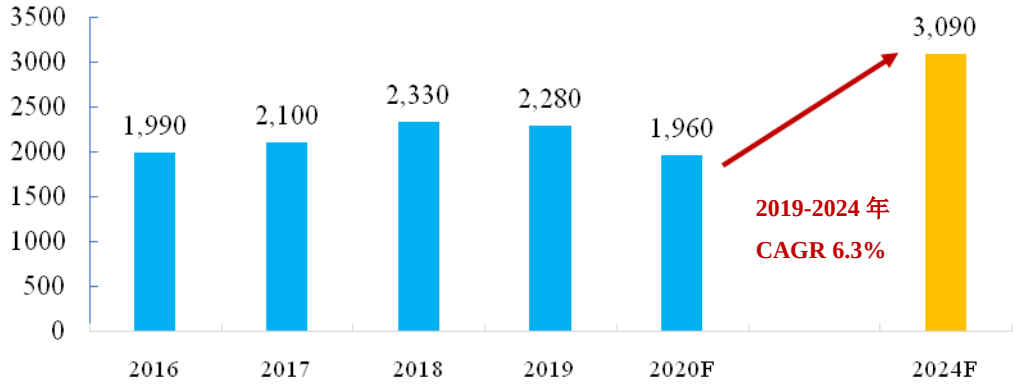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达到 2,280 亿美元，较 2018 年下降 2.1%；作为消费性导向的工业领域，2020 年汽车电子受疫情冲击影响明显，行业继续低迷。但是，汽车电子在单车中的占比实现了逆趋势增长，根据 Prismark 数据显示，汽车电子单车价值将由 2019 年的 2,483 美元/车提升至 2020

年的 2,597 美元/车，标志着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 2024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将达到 3,09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3%。

2016-2024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值及增长预测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CPCA

（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是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联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终端产品需求的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更新迭代速度亦不断加快。公司相关产品紧跟市场创新变化，不断将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于印制电路板产品中，从而满足客户不断创新的需求。

公司成立至今十分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下游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共有 13 款产品获得“江西省新产品”认定，其中 4 款新产品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7 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 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由最初的以单/双面板为主，逐步发展至多层板比重不断上升的产品结构。在公司 PCB 产品层数与工艺复杂度不断提升的基础上，产品应用领域也从初期的以消费电子为主，逐步扩展到通信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

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好的适应了产业的发展进程。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

2、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作为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PCB 制造品质对电子产品的可靠性有直接影响，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准的标志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之“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0201）”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020104）”，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化工、材料、光学等多学科技术，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的特点，需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①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88 人，占比 10.0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廖乐华具有 25 年 PCB 从业及研发生产经验，肖学慧具有 17 年的 PCB 从业及研发生产经验。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培养与留用，确保研发团队稳定，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能够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主动布局前瞻性的行业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52.72 万元、3,449.32 万元、4,186.62 万元和 2,72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5%、4.28%、4.35%和 5.14%。

②形成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通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种特殊工艺和基材的产品体系，涵盖了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铝基板、陶瓷基板等多种产品。公司始终坚持自主

研发，利用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 13 款产品获得“江西省新产品”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获奖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耐高温高压树脂油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2	320IR 环保型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3	C55-33452B 高频控制传感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4	193IE 陶瓷混压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5	047EK 工业电源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6	HP17-1086T 高频高速聚四氟乙烯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7	EC16-1058B 埋入式电容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8	UM17-1088L 超低热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9	316IE 高算力矿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国内领先
10	HC15-1076R 超高导热陶瓷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11	097EQ 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12	233C 电感效应工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13	345ER 环保型笔记本电脑触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注：技术先进性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加速向网络化、智能化和服务化的方向发展，以万物互联、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广泛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实施“中国制造 2025”，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需要电子信息产业有利支撑。《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

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随着5G 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移动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上升，未来几年，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传统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和应用革新将会给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印制电路板产品工艺逐步向“高多层、高密度、刚挠结合、高频高速”方向发展，传统行业与新的技术革新、需求应用革新、新材料应用等方面会实现进一步融合。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保持科技创新，对相关工序的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注重新材料的应用，该等科技创新对于保障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良率和生产效率都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将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进行融合，一方面加强对原应用领域产品的更新迭代，另一方面主动选择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主动创新、技术储备。如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加强对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设备、Mini-LED、光电板、智能家居等）的技术研发；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进行新能源汽车 BMS 相关产品的研发；未来，还将重点加强对自动驾驶、安全控制系统、智能座舱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交付成本、技术服务等方面得到客户的认可，目前已与普联技术、吉祥腾达、视源股份、TCL 通力、格力电器、洲明科技、强力巨彩、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得利捷、萨基姆、德赛西威、延锋伟世通、马瑞利、均联智行、航盛电子、海纳川海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0 年初公司成为宁德时代 PCB 产品供应商，正式切入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此外，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积极加强对消费电子领域光电板的技术研发，开拓了群志光电、鸿海精密、京东方精电等行业知名客户。**

公司连续 7 年（2014 年-2020 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20 年公司在综合 PCB 企业中名列第 46 位，在内资 PCB 企业中名列第 24 位。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目前拥有 PCB 产品制造领域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同时，利用核心技术生产的“耐高温高压树脂油墨印制电路板”、“320IR 环保型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C55-33452B 高频控制传感器印制电路板”等 3 款产品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6 款产品被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内领先”水平，1 款产品被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多个核心技术使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该等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 PCB 企业众多，各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在各自优势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国内规模和实力排名靠前的 PCB 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 PCB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名称	2020 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	鹏鼎控股 （002938.SZ）	298.51	台资企业 ZhenDing 子公司，系富士康集团成员企业，主营封装基板、HDI 板、挠性板、刚性板等
2	东山精密 （002384.SZ）	280.93	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等领域
3	深南电路 （002916.SZ）	116.00	主营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4	沪电股份 （002463.SZ）	74.60	主导产品为应用于通讯、通信设备以及汽车的印制电路板
5	景旺电子 （603228.SH）	70.64	产品类型覆盖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 SMT）和金属基电路板等

排名	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6	胜宏科技（300476.SZ）	56.00	产品主要为高精密度线路板、HDI 板
7	超声电子（000823.SZ）	51.69	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8	崇达技术（002815.SZ）	43.68	产品类型覆盖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背板、刚挠结合板等
9	兴森科技（002436.SZ）	40.35	主要从事样板快件、小批量板制造以及表面贴装业务
10	生益电子（688183.SH）	36.34	产品主要包括通信设备板、网络设备板、消费电子板、工控医疗板等
11	奥士康（002913.SZ）	29.11	主要产品为 PCB 刚性板，按层数可分为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
12	博敏电子（603936.SH）	27.86	产品包括多层板（HDI 板）、双层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特种材质板
13	弘信电子（300657.SZ）	26.37	专业从事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14	世运电路（603920.SH）	25.36	产品包括高多层硬板，高精密互连 HDI，软板（FPC）、软硬结合板（含 HDI）和金属基板
15	依顿电子（6033328.SH）	24.51	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线路板按层数可分为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
16	中京电子（002579.SZ）	23.40	主要产品为刚性板、HDI、柔性板、刚柔结合板和柔性电路板组件等
17	广东骏亚（603386.SH）	20.66	主要产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含 SMT）
18	科翔股份（300903.SZ）	16.02	主要产品为双层板、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IC 载板等
19	明阳电路（300739.SZ）	12.91	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刚挠结合板、厚铜板、金属基板、高频板、挠性板等
20	超华科技（002288.SZ）	12.78	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1	中富电路（300814.SZ）	10.82	主要产品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22	澳弘电子（605058.SH）	8.82	主要产品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23	四会富仕（300852.SZ）	6.50	主要从事单/双面板及多层板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厚铜板、金属基板、刚挠结合板、高频高速板等
24	协和电子（605258.SH）	6.16	主要从事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
25	金百泽（301041.SZ）	5.82	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服务和电子设计服务，PCB 产品主要为样板和中小批量板的制

排名	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造
26	天津普林（002134.SZ）	4.58	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及多层板（含 HDI 板）
27	迅捷兴（688655.SH）	4.48	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印制电路板样板、小批量板的制造
28	本川智能（300964.SZ）	4.37	主要产品为多品种的印制电路板，包括单/双面板和多层板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司年报等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制定了根据客户需求及主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策略，在产品制作流程设计、生产流程管理、工艺技术改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第四届“民族品牌”企业、第五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江西省发展升级示范企业、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2019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2020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113** 项，利用核心技术生产的 13 款产品获得“江西省新产品”认定，其中 4 款新产品被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7 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 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品牌客户优势

PCB 在电子产品的生产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品性能和制作工艺也会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整体性能的发挥，因此客户对 PCB 供应商认证有严格的筛选、稽核及产品品质测试等程序。大型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更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一旦展开合作，一般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实行多行业布局的市场战略，在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秉持“抓大放小”的客户销售策略，聚焦行业地位领先、市场影响力强、资质信誉和社会形象优秀的知名客户。目前已与普联技术、吉祥腾达、视源股份、TCL 通力、格力电器、洲明科技、强力巨彩、海康威视、大华

股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得利捷、萨基姆、德赛西威、延锋伟世通、马瑞利、均联智行、航盛电子、海纳川海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品牌客户的不断积累，不仅对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订单保障，亦形成了较好的广告示范效应，对公司新客户开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品质第一、服务优良、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0、IATF16949、UL、CQC 等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的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建立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品质，保证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公司秉持以服务打造市场口碑的理念，建立了客户全面覆盖的服务网络，以迅速解决问题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及时的服务树立了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4）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尽责的管理团队，执行精益化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高良率的基础上，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两个方面降低生产成本：①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集中进行物料采购，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实时监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辅材料采取策略性备料，并进行多家比价，严格控制采购单价；公司向主要物料、设备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工艺研发部持续对各工序进行流程优化，全员发动提高设备稼动率、生产效率和品质良率，减少物料或工具耗用。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了扩大产能、形成规模效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提供发展资金支持。虽然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资金帮

助，但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没有直接融资的渠道，融资渠道的单一和资本实力的薄弱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快速增加，但整体规模与国外行业龙头企业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较小，公司急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市场份额。

6、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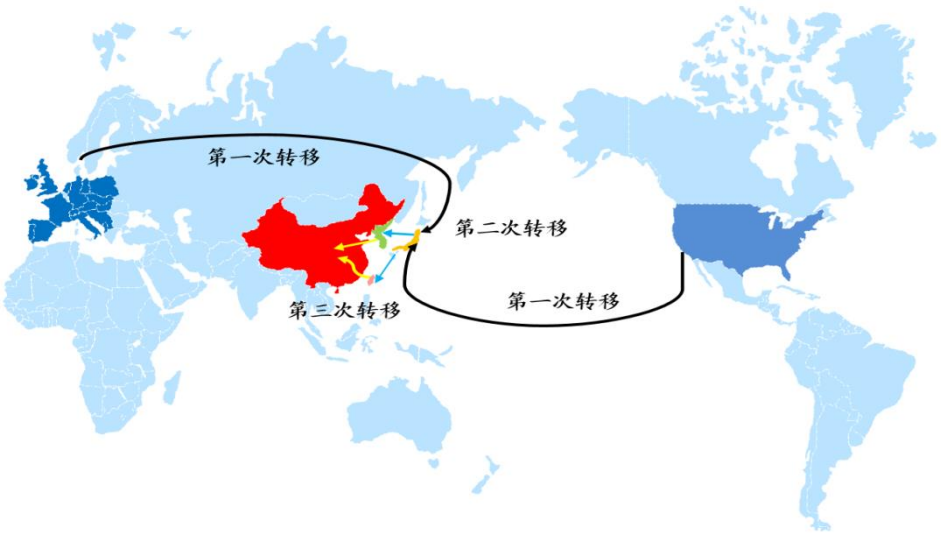
①国家政策的支持，为 PCB 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 PCB 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如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纳入国家重点鼓励项目；2019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推动印制电路板行业优化布局、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鼓励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技术领先、专精特新的 PCB 企业，为 PCB 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全球 PCB 制造中心向中国大陆转移

亚洲各国在劳动力资源、市场及投资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或措施，吸引欧美制造业向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目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居世界第一，已初步建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基础雄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产业体系，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仍将持续。目前，中国大陆的 PCB 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占较大比例，与欧美、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未来随着中国大陆 PCB 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更多中高端 PCB 产能将向中国大陆转移。

全球 PCB 产业迁移



注：第一次转移：欧洲、美国->日本；第二次转移：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第三次转移：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

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础组件，在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工控医疗、军事、半导体、汽车等领域广泛应用，几乎涉及了所有电子信息产品。PCB 行业的发展与下游领域的发展相互促进、相互影响。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领域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未来，随着 5G 通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为 PCB 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未来 PCB 产品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2）挑战

①PCB 产品技术与国外相比仍有差距

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已成为 PCB 制造大国，但从产品技术水平来看，传统产品单面板/双层板及多层板的销售占比依然较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 HDI 板、挠性板、封装基板等产品销售占比虽然不断提高但规模仍较小，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外资 PCB 企业在高端 PCB 产品市场中仍保持主导地位，制约了我国 PCB 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另一方面，

PCB 专用关键材料、高端设备、工程软件依然依赖进口，我国 PCB 产业的配套能力仍有待提升。

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 PCB 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的同质化较高。国内 PCB 企业受下游电子产业发展趋势影响，产品过度集中于具有成本优势的中低端 PCB 上。近年来，PCB 企业不断通过市场方式募集资金扩大生产，随着市场产能的不断扩张，竞争也日趋激烈，部分技术、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

③劳动力和环保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也呈快速上涨趋势。不少 PCB 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从沿海地区转移到内陆地区，以减轻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压力。此外，我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国家对工业企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PCB 企业需要在环保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导致企业的经营成本增加。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05.48 万元、80,670.66 万元和 96,248.60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9%，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积极开发和维护下游知名客户。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六）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可比公司

PCB 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公司按照产品相似性（产品部分或主要为刚性板）、存在竞争关系（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并构成竞争关系）、市场地位及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公开化程度等标准选取胜宏科技（300476.SZ）、博敏电子（603936.SH）、世运电路（603920.SH）、奥士康（002913.SZ）、中京电子（002579.SZ）、广东骏

亚（603386.SH）、科翔股份（300903.SZ）、中富电路（300814.SZ）8 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对比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胜宏科技（300476.SZ）	2006 年 7 月	2015 年 6 月	产品主要为高精密度线路板、HDI 板	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医疗仪器等领域
2	博敏电子（603936.SH）	2005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产品包括多层板（HDI 板）、双层板、挠性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特种材质板	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军工高科技产品、检测系统、航空航天、家用电子等领域
3	世运电路（603920.SH）	2005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产品包括高多层硬板，高精密互连 HDI，软板（FPC）、软硬结合板（含 HDI）和金属基板	汽车电子、高端消费电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领域
4	奥士康（002913.SZ）	2008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主要产品为 PCB 刚性板，按层数可分为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	计算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5	中京电子（002579.SZ）	2000 年 12 月	2011 年 5 月	主要产品为刚性板、HDI、柔性板、刚柔结合板和柔性电路板组件等	网络通信、新型高清显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与云计算、医疗防疫、安防工控等领域
6	广东骏亚（603386.SH）	2005 年 11 月	2017 年 9 月	主要产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含 SMT）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7	科翔股份（300903.SZ）	2001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主要产品为双层板、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高频/高速板、金属基板、IC 载板等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计算机等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8	中富电路（300814.SZ）	2004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	主要产品为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	通信、工业控制、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9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	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产品主要为刚性版	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18-2020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的排名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综合 PCB 企业排名			内资 PCB 企业排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胜宏科技	12	14	18	4	4	6
2	博敏电子	27	25	31	12	9	14
3	世运电路	30	28	29	14	12	12
4	奥士康	25	30	28	11	14	11
5	中京电子	35	33	36	17	15	16
6	广东骏亚	36	38	49	-	19	24
7	科翔股份	42	41	45	21	22	21
8	中富电路	50	46	56	-	-	-
发行人		46	48	51	24	26	25

资料来源：CPCA。中富电路和广东骏亚为外资投资企业，故中富电路 2018-2020 年未参与内资 PCB 企业排名，广东骏亚 2020 年未参与内资 PCB 企业排名。

（3）研发投入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研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1	胜宏科技	22,112.46	3.95
2	博敏电子	11,969.12	4.30
3	世运电路	9,833.37	3.88
4	奥士康	12,717.41	4.37

5	中京电子	10,658.46	4.56
6	广东骏亚	11,318.82	5.48
7	科翔股份	7,480.53	4.67
8	中富电路	5,529.48	5.11
平均值		**11,452.46**	**4.54**
发行人		**4,186.62**	**4.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扣非净利润	毛利率
1	胜宏科技	968,880.24	373,120.62	559,960.71	49,998.75	24.36
2	博敏电子	556,375.62	350,154.24	278,550.61	21,727.11	21.35
3	世运电路	380,318.67	270,047.11	253,598.96	28,679.72	25.91
4	奥士康	445,023.28	275,305.33	291,070.92	29,109.91	26.12
5	中京电子	511,328.45	267,757.90	233,965.78	14,728.18	23.20
6	广东骏亚	298,744.69	111,977.19	206,574.70	11,123.33	23.57
7	科翔股份	225,197.18	114,701.56	160,215.03	9,426.62	21.91
8	中富电路	104,144.71	63,202.93	108,203.10	9,306.76	21.79
平均值		**436,251.61**	**228,283.36**	**261,517.48**	**21,762.55**	**23.53**
发行人		**108,987.64**	**54,781.26**	**96,248.60**	**10,665.48**	**25.2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发行人、胜宏科技、奥士康、广东骏亚、中富电路、科翔股份等 6 家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科翔股份和中富电路外，其他 6 家企业均上市 3 年以上，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与中富电路较为接近，但明显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这与 PCB 行业资金密集型属性匹配。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世运电路、奥士康，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119.31	237.81	200.53	175.40
产量	106.81	217.88	189.72	168.00
销量	103.49	216.70	185.14	162.80
产能利用率	89.53%	91.62%	94.61%	95.78%
产销率	96.90%	99.46%	97.59%	96.90%

注：产能计算方法为依据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的设备数量、设备参数、计划生产时间计算生产能力。

公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停工影响。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新客户的产品处于导入磨合期，对产线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其中一条电镀生产线多次出现技术故障，导致频发的停线检修，对产量也有一定影响。

2、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面板	257.84	0.51	345.22	0.37	304.49	0.39	392.59	0.56
双面板	29,178.46	58.20	53,122.66	57.36	47,087.78	60.36	47,126.18	67.72
多层板	20,694.92	41.28	39,147.99	42.27	30,616.11	39.25	22,066.96	31.71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电子	13,586.25	27.10	32,801.21	35.42	27,787.93	35.62	30,930.99	44.45
消费电子	18,592.49	37.09	30,382.64	32.80	25,941.65	33.25	21,628.49	31.08
工控安防	11,678.85	23.30	19,923.44	21.51	16,363.20	20.98	8,349.88	12.00
汽车电子	5,352.23	10.68	7,439.02	8.03	6,118.76	7.84	6,206.52	8.92
其他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49,209.81	98.16	90,546.31	97.77	76,211.55	97.70	67,115.88	96.45
经销客户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注：发行人将 2018 年向关联方香港满坤集团和 H&L（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额进行了穿透统计，根据上述两家公司最终客户的类型分别归类到直销和经销统计数据中。2018 年度，公司向香港满坤集团和 H&L 的销售额分别为 469.35 万元和 162.19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6,563.82**	**92.88**	**84,499.53**	**91.24**	**70,362.78**	**90.20**	**62,148.80**	**89.31**
其中：华南地区	28,541.46	56.93	62,827.67	67.84	53,548.93	68.65	54,823.21	78.79
华东地区	12,445.81	24.83	15,402.46	16.63	13,225.39	16.95	6,585.08	9.46
华中地区	2,965.80	5.92	2,680.15	2.89	1,186.84	1.52	85.77	0.12
西南地区	1,974.88	3.94	2,514.83	2.72	2,107.01	2.71	638.60	0.92
华北地区	634.93	1.27	1,074.43	1.16	294.61	0.38	16.14	0.02
其他地区	0.95	0.00	/	/	/	/	/	/
外销	**3,567.40**	**7.12**	**8,116.34**	**8.76**	**7,645.60**	**9.80**	**7,436.93**	**10.69**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3,314.18	46.51	14,731.87	15.91	15,880.94	20.36	13,401.24	19.26
二季度	26,817.05	53.49	21,952.81	23.70	19,372.14	24.83	15,460.52	22.22
三季度	/	/	27,492.81	29.68	19,700.12	25.25	20,416.59	29.34
四季度	/	/	28,438.38	30.71	23,055.18	29.55	20,307.38	29.18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6）主营业务收入按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 VMI 模式	33,168.07	66.16	65,706.67	70.95	60,944.37	78.13	62,187.35	89.37
VMI 模式	16,963.16	33.84	26,909.20	29.05	17,064.01	21.87	7,398.38	10.63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销售均价	**484.39**	**13.34%**	**427.38**	**1.43%**	**421.34**	**-1.42%**	**427.43**
其中：单面板	322.45	-2.16%	329.57	3.23%	319.24	-7.66%	345.71
双面板	409.97	17.74%	348.19	1.12%	344.34	-5.98%	366.25
多层板	656.52	5.80%	620.52	-3.84%	645.31	-3.52%	668.84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7）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三）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普联技术	12,713.58	25.36
	2	格力电器	8,443.55	16.84
	3	视源股份	6,088.18	12.14
	4	海康威视	5,102.92	10.18
	5	台达电子	2,747.57	5.48
	合计		**35,095.80**	**70.01**
2020 年度	1	普联技术	30,134.46	32.54
	2	视源股份	13,506.01	14.58
	3	格力电器	9,238.24	9.97
	4	台达电子	6,798.66	7.34
	5	海康威视	4,829.69	5.21
	合计		**64,507.07**	**69.65**
2019 年度	1	普联技术	21,870.24	28.04
	2	视源股份	16,408.06	21.03
	3	大华股份	5,938.33	7.61
	4	海康威视	4,504.65	5.77
	5	TCL 通力	4,333.53	5.56
	合计		**53,054.81**	**68.01**
2018 年度	1	普联技术	25,513.93	36.67
	2	视源股份	15,199.70	21.84
	3	TCL 通力	4,372.17	6.28
	4	德赛西威	4,291.09	6.17
	5	吉祥腾达	3,993.58	5.74
	合计		**53,370.47**	**76.7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1）视源股份包含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大华股份包含了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3）海康威视包含了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台达电子包含了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和 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mpany Limited；（5）格力电器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和格力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普联技术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5,513.93 万元、21,870.24 万元、30,134.46 万元和 12,713.58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7%、28.04%、32.54%和 25.36%，合作较为稳定。**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芯片短缺给普联技术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 1.27 亿元，同比下降 2.49%，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0.14%。**2021 年三季度，公司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约 5,000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43%，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51%。普联技术 9 月份芯片供应量相对有所缓解，2021 年四季度，公司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约 8,000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2%，环比上涨 59%；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14%，环比上涨 62%。2021 年，公司向普联技术销售 PCB 金额约 2.58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14.28%，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3.29%**。考虑到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需求增加，2020 年度普联技术的产品销售基数高，若**将 2021 年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增长 18.12%，销售面积增长 5.72%，公司对普联技术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与普联技术 2021 年 7 月召开并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会议记录》内容，双方合作的订单量将保持在每月 3.5 万平方米（其中双面板 2.5 万平方米、多层板 1 万平方米）。**2021 年 8-12 月，公司实际承接普联技术订单量合计为 26.06 万平方米，较《会议记录》所约定面积高 48.91%**。从会议记录约定后的实际承接订单量上来看，双方能按照约定有效执行，仍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普联技术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根据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益天于 2014 年 12 月公示的《电子信息产业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拟建设年产 76 万平方米柔性板和多层板项目；根据普联技术子公司珠海益天于2020年12月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变更为年产 18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生产普通刚性板以满足普联技术的电路板需求。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对普联技术进行访谈，上述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投产，目前其单面板及双面板产能产量分别约为 2 万平方米/月，且暂时没有扩产计划；公司主要向普联技术提供双面板、多层板产品，目前仍为普联技术 PCB 的第一大供应商；2021 年公司向普联技术销售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普联技术生产经营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其自建产能目前对公司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对普联技术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若普联技术芯片短缺情况加剧，或后续自建 PCB 产能继续释放，则仍存在向公司减少采购，从而使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及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其他现有客户业务放量或新客户不断产生收入，公司向普联技术的销售占比也可能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9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	2020 年销售额	2019 年销售额	2018 年销售额
1	大华股份	安防监控系统	2,467.27	4,503.70	5,938.33	1,897.91
2	海康威视	安防监控系统	5,102.92	4,829.69	4,504.65	2,490.03

①大华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08 年 5 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36.SZ。大华股份是全球领先的以视频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2020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二位。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成为大华股份的供应商，后续订单

通过招投标或直接下单的形式获取。自合作起，大华股份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位列公司第 8 大客户，2019 年第 3 大客户，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第 6 大客户，合作稳定且具有持续性。2020 年交易额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华股份部分工程延期所致。

②海康威视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2010 年 5 月于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15.SZ。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2016-2018 年被 a&s《安全&自动化》杂志评为“全球安防 50 强”第一位。2017 年 3 月，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成为海康威视的供应商，后续订单通过招投标或直接下单的形式获取。自合作起，海康威视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位列公司第 6 大客户，2019 年第 4 大客户，2020 年位列公司第 5 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 4 大客户，合作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2）2020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终端产品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	2020 年销售额	2019 年销售额	2018 年销售额
1	台达电子	工业电源	2,747.57	6,798.66	3,393.33	1,752.03
2	格力电器	家用电器	8,443.55	9,238.24	2,852.00	121.85

①台达电子成立于 1975 年 8 月，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08.TW。台达电子系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并在多项产品领域居世界级重要地位，系全球最大的电源供应器制造商之一。2011 年 11 月，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开始与台达电子展开合作，自合作起台达电子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2018 年位列公司第 9 大客户，2019 年第 6 大客户，2020 年第 4 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 5 大客户。2018-2020 年台达电子交易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台达电子下游市场发展较好，而且 2020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复工早，因此发行人获取了更多的订单份额所致。2021 年 1-6 月，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台达电子对发行人的需求恢复正常，且台达电子泰国工厂受元器件短缺影响，致使发行人上半年销售金额占 2020 年全年的 40.41%，但相较其他年份同期仍处于增长。

②格力电器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1996 年 11 月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651.SZ。格力电器系世界 500 强企业，为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业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空调市场占有率多年位于全球第一。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商务洽谈开始与格力电器展开合作。报告期内，格力电器交易额逐年上升，2019 年位列公司第 9 大客户，2020 年第 3 大客户，2021 年 1-6 月第 2 大客户，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送样及小批量产品均通过格力电器审核认证，各产品自 2019 年起实现量产所致。

3、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PCB 企业在其订单饱满、工厂产能利用率高时，结合其客户交期将部分订单外发至专业 PCB 厂商进行生产，该种模式在 PCB 行业中普遍存在，如奥士康、科翔股份、迅捷兴等 PCB 厂商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该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 PCB 生产企业销售 PCB 产品，金额分别为 1,064.46 万元、2,052.86 万元、466.4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2.63%、0.50%和 0%，占比较小。公司代表性 PCB 生产商客户为深南电路，深南电路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16.SZ，是 PCB 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金盐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覆铜板	18,449.51	53.33	23,372.72	46.99	22,241.66	51.03	18,730.82	52.20
铜球	3,906.12	11.29	5,796.05	11.65	4,806.32	11.03	4,343.11	12.10
铜箔	1,737.59	5.02	2,062.75	4.15	1,360.83	3.12	1,066.22	2.97
干膜	1,167.77	3.38	2,345.25	4.72	2,065.33	4.74	1,697.37	4.73

半固化片	1,529.14	4.42	2,258.55	4.54	1,887.72	4.33	1,451.12	4.04
油墨	989.78	2.86	1,821.66	3.66	1,720.92	3.95	1,176.96	3.28
金盐	1,127.14	3.26	2,310.65	4.65	1,635.87	3.75	823.64	2.30
其他	5,687.10	16.44	9,768.09	19.64	7,865.70	18.05	6,593.40	18.37
合计	**34,594.14**	**100.00**	**49,735.72**	**100.00**	**43,584.35**	**100.00**	**35,882.64**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系化学药水、辅料、刀具、锡球等。合计数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不含税总金额。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覆铜板	元/平方米	135.90	58.41%	85.79	-1.14%	86.78	-4.44%	90.81
铜球	元/千克	60.56	32.63%	45.66	3.80%	43.99	-4.10%	45.87
铜箔	元/千克	93.14	45.46%	64.03	5.17%	60.88	-11.88%	69.09
干膜	元/平方米	4.43	-6.14%	4.72	2.83%	4.59	10.34%	4.16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12.70	22.82%	10.34	-4.88%	10.87	-11.41%	12.27
油墨	元/千克	40.72	8.99%	37.36	3.78%	36.00	1.84%	35.35
金盐	元/克	230.03	-2.94%	236.99	25.31%	189.12	16.87%	161.82

注：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变动系与 2020 年度平均单价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 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58.41%、32.63%和 45.46%。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金额占原材料整体采购比例在 6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覆铜板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较高，对铜球与铜箔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覆铜板	-0.27	-0.26	-0.24
铜球	-0.06	-0.06	-0.06
铜箔	-0.02	-0.02	-0.02

注：敏感系数表示原材料价格每增加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的变动百分比

（1）覆铜板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覆铜板系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其价格与金属铜、玻纤布、树脂等价格相关。公司覆铜板价格由定期询价确定。覆铜板种类较多，不同类型（如普通 FR-4 板、高频板、厚铜板）、规格（如板材厚度、镀铜厚度、TG 值等）的板材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由于采购产品的结构有所不同，同行业各公司在覆铜板采购价格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公司覆铜板采购均价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全部披露报告期采购数据，故选取同行业披露相关数据的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覆铜板	元/平方米	生益电子	-	138.81	131.78	106.45
		本川智能	-	103.46	106.25	114.15
		金禄电子	130.56	87.23	90.12	105.29
		迅捷兴	-	90.09	92.80	100.35
		科翔股份	121.87	87.56	84.32	93.77
		中富电路	-	94.35	85.34	93.56
		五株科技	-	83.83	85.12	93.04
		公司	135.90	**85.79**	**86.78**	**90.81**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本川智能、中富电路系普通 FR-4 板采购均价，生益电子 2020 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采购均价；科翔股份 2020 年度数据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五株科技 2020 年度数据系 2020 年 1-9 月采购均价。除科翔股份和金禄电子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覆铜板主要以普通 FR-4 板为主，2018-2020 年采购均价分别为 90.81 元/平方米、86.78 元/平方米和 85.79 元/平方米，逐年下降，变动趋势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覆铜板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58.41%，增幅较大，变动趋势与金禄电子和科翔股份基本一致。

（2）铜球和铜箔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铜球一般采用磷铜球，在沉铜、电镀工序中作为阳极氧化，参与化学反应；铜箔在多层板生产中使用，一般采用电解铜箔，即以铜为主要原料采用电解法生

产的金属箔，容易粘合于绝缘层，腐蚀后形成电路图样。铜球和铜箔价格与金属铜价格相关。铜球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 1#电解铜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为基础，结合定期询价确定。铜箔价格由定期询价确定，主要受短期供求关系的波动影响，不同规格的铜箔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① 报告期内，公司铜球采购价格与铜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如下图所示：

来源：WIND，上海有色金属现货价格（1#电解铜）。公司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②报告期内，公司铜球采购均价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铜箔供应商较为集中，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量较大，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同时，铜箔产品的价格也与规格型号（如厚度、性能等）有关，因此，公司采购均价略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球	元/千克	科翔股份	60.61	43.98	44.38	46.15
		中富电路	-	44.61	44.17	45.85
		平均值	**60.61**	**44.30**	**44.28**	**46.00**
		公司	**60.56**	**45.66**	**43.99**	**45.87**
铜箔	元/千克	科翔股份	94.31	68.11	68.24	75.65
		中富电路	-	67.05	65.24	70.56
		平均值	**94.31**	**67.58**	**66.74**	**73.11**
		公司	**93.14**	**64.03**	**60.88**	**69.0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科翔股份 2020 年数据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

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铜球采购均价为 60.56 元/千克，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32.63%；公司铜箔采购均价为 93.14 元/千克，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45.46%，涨幅较大。

（3）干膜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干膜采购均价分别为 4.16 元/平方米、4.59 元/平方米、4.72 元/平方米和 4.43 元/平方米，价格较为稳定。2018 年主要采购为传统普通干膜，价格较低，2018-2020 年公司干膜采购均价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干膜	元/平方米	科翔股份	4.88	4.63	4.66
		公司	**4.72**	**4.59**	**4.16**

数据来源：科翔股份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数据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

（4）半固化片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半固化片（又称树脂片、PP 片）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玻纤布、纸基、复合材料等）组成，在多层板生产中使用，其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价格趋势与覆铜板相似，不同 TG 值的半固化片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半固化片价格由定期询价确定。2018-2020 年，公司半固化片采购均价分别为 12.27 元/平方米、10.87 元/平方米、10.34 元/平方米，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公司多层板产量增加，半固化片采购量增加，议价能力增强；②2019 年底公司加大对报价较为优惠的合格供应商的半固化片采购量。

报告期内，公司半固化片采购均价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半固化片	元/平方米	科翔股份	13.02	11.23	11.02	11.56
		中富电路	-	12.21	12.16	13.21
		平均值	**13.02**	**11.72**	**11.59**	**12.39**
		公司	**12.70**	**10.34**	**10.87**	**12.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科翔股份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

半固化片通常价格趋势与覆铜板相似，2021 年 1-6 月，公司半固化片采购均

价为 12.70 元/平方米，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22.82%。

（5）油墨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油墨大部分为国产油墨，价格由定期询价确定，报告期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公司油墨采购均价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油墨	元/千克	科翔股份	40.33	41.77	40.06
		公司	**37.36**	**36.00**	**3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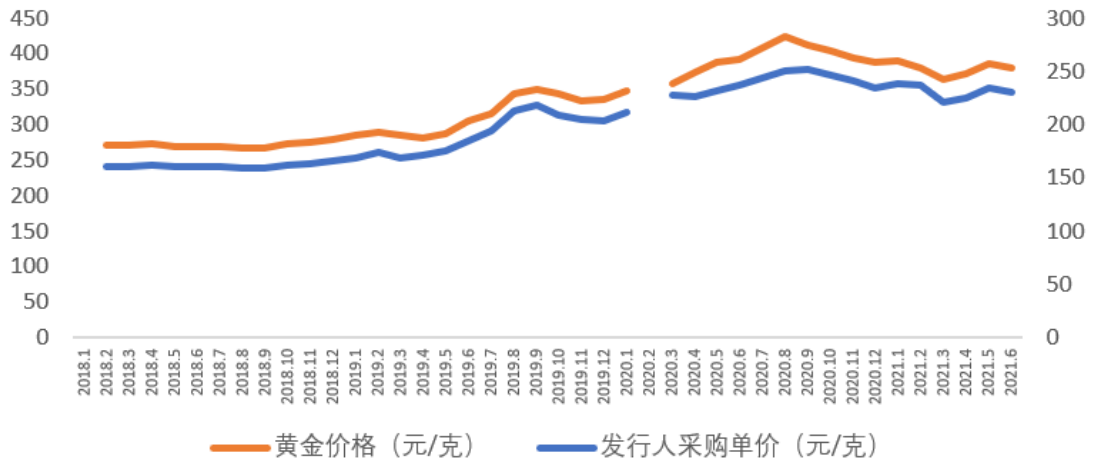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科翔股份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数据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

2021 年 1-6 月，公司油墨采购均价为 40.72 元/千克，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8.99%。

（6）金盐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金盐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市场价格加上相应加工费为基础，结合定期询价最终确定。

① 报告期内，公司金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司采购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②2018-2020 年，公司金盐采购均价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盐	元/克	科翔股份	216.89	193.17	162.16
		中富电路	234.23	191.53	161.59

		平均值	**225.56**	**192.35**	**161.88**
		公司	**236.99**	**189.12**	**161.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科翔股份系 2020 年 1-3 月采购均价。

（7）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1 年 1-6 月分别上涨 1.67%、4.32%和 5.12%。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生产用电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4,562.29	8,173.67	7,452.61	5,694.06
电费（万元）	2,714.46	4,622.79	4,454.43	3,307.47
用电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9	0.57	0.60	0.58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生益科技（600183.SH）	覆铜板/半固化片	7,026.89	20.31%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4,772.18	13.79%
	3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3,763.47	10.88%
	4	超声电子（000823.SZ）	覆铜板/半固化片	3,612.17	10.44%
	5	达克斯	覆铜板/半固化片	2,754.66	7.96%
	合计			**21,929.38**	**63.39%**
2020	1	生益科技（600183.SH）	覆铜板/半固化片	10,658.42	21.4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	2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5,315.85	10.69
	3	达克斯	覆铜板/半固化片	4,246.17	8.54
	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4,203.99	8.45
	5	超声电子（000823.SZ）	覆铜板/半固化片	4,196.40	8.44
	合计			**28,620.83**	**57.55**
2019年度	1	达克斯	覆铜板/半固化片	8,875.05	20.36
	2	生益科技（600183.SH）	覆铜板/半固化片	5,658.76	12.98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4,389.40	10.07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2,908.90	6.67
	5	华正新材（603186.SH）	覆铜板	2,369.88	5.44
	合计			**24,201.98**	**55.53**
2018年度	1	达克斯	覆铜板/半固化片	12,706.23	35.41
	2	生益科技（600183.SH）	覆铜板/半固化片	2,773.43	7.73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2,508.34	6.99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铜球	1,878.88	5.24
	5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1,865.77	5.20
	合计			**21,732.65**	**60.5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1）达克斯包含了达克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和翔毅国际有限公司；（2）生益科技包含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9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2019 年采购额	2018 年采购额
1	华正新材（603186.SH）	覆铜板	782.41	981.28	2,369.88	3.82

华正新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186.SH，主营业务为覆铜板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和交通物流用复合材料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合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询价方式采购，结算方式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2018 年公司向华正新材采购量较少，主要系其产能供应不足而减少合作；华正新材扩产后，公司重新加强与其合作，并成为公司覆铜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 年位列公司第 5 大供应商，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位列公司第 10 大供应商。

（2）2020 年新进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采购额	2020 年采购额	2019 年采购额	2018 年采购额
1	超声电子（000823.SZ）	覆铜板/半固化片	3,612.17	4,196.40	1,899.55	610.07

超声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1997 年 10 月于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823.SZ，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双方于公司投产时即开始合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询价方式采购，结算方式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报告期内，超声电子是公司覆铜板和半固化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 年位列公司第 11 大供应商，2019 年第 6 大供应商，2020 年第 5 大供应商，2021 年 1-6 月第 4 大供应商，合作稳定且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超声电子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投产后，公司对覆铜板及半固化片需求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1	深南电路等 2 家 PCB 生产企业	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PCB	53.84	-	14.14	466.48	331.54	2,052.86	62.49	1,064.46
2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环保类公司	危废处置	废液	36.95	114.95	141.49	180.28	109.73	128.51	128.98	79.21
3	万安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辅料	-	-	148.11	-	456.35	4.66	-	-
4	广东天展纸业有限公司	牛皮纸	废牛皮纸	65.19	12.14	129.25	19.07	104.81	11.78	24.27	-
5	惠州市威能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租金	-	-	-	10.16	-	30.49	334.92	12.78
6	深圳市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材料销售	14.03	2.26	-	-	-	-	-	-
7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763.47	-	5,315.85	-	2,908.90	-	1,878.88	-
	广东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	废铜销售	-	740.83	-	733.42	-	49.52	-	-
合计				**3,933.48**	**870.18**	**5,748.84**	**1,409.41**	**3,911.33**	**2,277.82**	**2,429.54**	**1,156.45**

（1）深南电路等 2 家 PCB 生产企业

PCB 企业在其订单饱满、工厂产能利用率高时，结合其客户交期将部分订单外发至专业 PCB 厂商进行生产，该种模式在 PCB 行业中普遍存在，如奥士康、科翔股份、迅捷兴等 PCB 厂商均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存在该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南电路等 PCB 生产企业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1,064.46 万元、2,052.86 万元、466.48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2.63%和 0.50%和 0%，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向深南电路等 PCB 厂商采购与销售业务相关的特殊规格的板材或采购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62.49 万元、331.54 万元、14.14 万元和 53.84 万元，金额较小。

（2）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环保类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环保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污泥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服务，同时公司向其销售含铜废液、含锡废液等，向上述 4 家公司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98 万元、109.73 万元、141.49 万元和 36.95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9.21 万元、128.51 万元、180.28 万元和 114.95 万元，金额较小。

（3）万安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万安裕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钻孔、压合、锣板、沉金、喷锡等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公司仅 2019 年向其销售少量辅料（化学药水），金额为 4.66 万元，系偶发性的材料销售。

（4）广东天展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天展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牛皮纸作为生产辅料，同时该公司亦开展废牛皮纸回收业务，公司各期向其销售废牛皮纸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78 万元、19.07 万元和 12.14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5）惠州市威能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惠州市威能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钻孔工序的外协加工服务，同时该公司向深圳满坤租赁部分厂房作为钻孔加工场所，2020 年 4 月

双方已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公司仅 2018 年向其采购钻孔加工服务 334.92 万元，公司 2018-2020 年向其收取租金的金额分别为 12.78 万元、30.49 万元和 10.16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6）深圳市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佳成电子有限公司为板材贸易商，2021 年 1-6 月，因临时性应急向该公司采购少量板材 14.03 万元，同时向该公司销售少量库存多余板材 2.26 万元，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7）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铜球供应商，同时公司向其子公司广东德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废铜，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52 万元、733.42 万元和 740.83 万元。

（三）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

PCB 生产涉及较多的工艺流程，公司具备 PCB 全制程生产能力。公司优先利用自身生产线进行生产，若出现订单过于集中的情况，公司则安排部分非关键制程的外协加工以满足客户需求。

2、外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序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孔	472.82	39.92	2,229.61	75.54	2,231.40	64.74	3,018.89	70.61
锣板	246.58	20.82	252.59	8.56	323.23	9.38	294.47	6.89
喷锡	92.16	7.78	198.54	6.73	207.75	6.03	71.62	1.68
沉金（镀金）	25.15	2.12	44.10	1.49	287.91	8.35	475.09	11.11
压合	26.75	2.26	73.64	2.49	356.71	10.35	331.37	7.75
其他	321.08	27.11	153.04	5.18	39.71	1.15	84.15	1.97

外协加工费用合计	1,184.54	100.00	2,951.52	100.00	3,446.72	100.00	4,275.5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1,617.95		71,944.44		62,772.33		54,545.28	
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2.85		4.10		5.49		7.84	

注：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仓储物流费，其他外协工序包括电镀、沉锡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275.59 万元、3,446.72 万元、2,951.52 万元和 1,18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4%、5.49%、4.10%和 2.85%，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且随着公司钻孔、压合、沉金等设备的增加，相关工序产能得到提升，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比逐步下降。

3、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PCB 质量检验标准》和《委外加工管制程序》等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及规范，并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管理和跟踪。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外协加工涉及的品质要求、加工工序、交货期等，约定外协厂商对其加工的产品在公司交给客户后出现品质问题或者报废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协厂商交货时，公司会对外协厂加工的产品采用孔位测量、过验孔机检测等程序进行检验。公司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分配后续订单量。

4、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康和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62.77	13.74
	2	深圳市浩森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锣板	122.65	10.35
	3	深圳市旭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锣板	103.96	8.78
	4	东莞市志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91.35	7.71
	5	深圳市强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锡	62.02	5.24
	合计			**542.75**	**45.82**
2020	1	东莞市志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368.63	12.49

年份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比例
年度	2	惠州市合业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	364.17	12.34
	3	东莞市崴志线路板有限公司	钻孔	340.69	11.54
	4	广东佳仕浩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316.25	10.71
	5	深圳市旭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224.87	7.62
	合计			**1,614.61**	**54.70**
2019年度	1	万安裕维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压合、锣板、沉金、喷锡	456.35	13.24
	2	惠州市合业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	298.84	8.67
	3	东莞市崴志线路板有限公司	钻孔	280.18	8.13
	4	吉安市泓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275.62	8.00
	5	广东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233.77	6.78
	合计			**1,544.76**	**44.82**
2018年度	1	广东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462.39	10.81
	2	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锣板	398.69	9.32
	3	深圳市浩森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钻孔、锣板	339.20	7.93
	4	惠州市威能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钻孔	334.92	7.83
	5	东莞市崴志线路板有限公司	钻孔	329.15	7.70
	合计			**1,864.36**	**43.60**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主要提供钻孔服务，钻孔外协厂商众多，普遍规模不大，提供的服务较为单一且同质化，与客户合作黏性不高。由于各外协加工商同时为多家 PCB 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公司在需要采购钻孔外协加工服务时，需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优先选择可满足订单产能需求、交货时间匹配度高、综合评价良好的外协加工商进行订单分配，订单的分配具有一定的临时性和波动性，因此，报告期内，主要钻孔外协加工商存在一定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除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8 年向公司提供钻孔、锣板加工服务，金额为 398.69 万元，采购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95.26	3,468.90	-	12,326.36	78.04%
机器设备	49,020.97	16,271.39	-	32,749.58	66.81%
运输工具	958.65	730.29	-	228.37	23.82%
其他设备	2,468.99	1,625.56	-	843.43	34.16%
合计	**68,243.86**	**22,096.13**	**-**	**46,147.73**	**67.62%**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5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26,501.10	58,309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2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3,549.1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3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	井开区火炬大	工业用地	3,549.1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动产权第0001377 号	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4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378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3,047.5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5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379 号	井开区火炬大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1,060.0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6	发行人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71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工业用地	9,177.2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7	发行人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72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工业用地	299.9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否
8	发行人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73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工业用地	52.6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否
9	发行人	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74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工业用地	26.00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否
10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940 号	京九大道与火炬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8,088.72		2009.02.02-2059.02.01	出让	是
11	发行	赣（2019）	井冈山	工业	32,692.50	17,520	2017.02.15-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人	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	用地			2067.02.14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1），约定以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10001613）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为1,50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公司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2），约定以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375号、0001376号、0001377号、0001378号、0001379号、赣（2019）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71号和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940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吉安）农银综授字（2020）第0012号）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10,9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分别为编号36010120200003793、36010120210001613、36010120210001872和360101202100039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分别为2,000.00万元、1,5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500万元，抵押期限为1年。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沙井街道南埔路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A3、A4栋	8,762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满坤	2019.12.01-2022.11.30	厂房	是
2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栋3号楼24楼A-03单位	206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2.26-2022.08.31	办公	是

3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以西、深南大道以北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 栋 3 号楼 24 楼 AD-2413 单位	249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1.01-2022.08.31	办公	是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 项租赁的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房产是深圳满坤工厂生产经营所在地，该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提供相关房屋报建审批相关资料，有关租赁事项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租赁事项已在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备案。

该项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8,762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9.95%。报告期内，该项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361.65	13.89%	13,404.63	13.93%	14,404.14	17.86%	20,443.76	28.87%
利润总额	-298.84	-5.54%	184.80	1.37%	167.83	1.86%	952.11	10.91%

根据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上述厂房为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所有，厂房所在土地为上寮村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非农业用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厂房不存在产权争议，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上述厂房不属于违法建筑，在上述租赁期限不会被强制拆除。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致使与深圳满坤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将尽早通知深圳满坤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按合同约定向深圳满坤全额退还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新桥上寮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说明》：“厂房所在土地为深圳市新桥上寮股份合作公司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非农业用地。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迄今为止，该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现为新桥街道）南埔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A3、A4栋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此外，针对上述租赁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未来若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保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钻孔机	216	14,079.72	8,241.70	58.54%
2	电镀生产线	17	5,777.96	4,057.08	70.22%
3	数控成型机	79	3,764.28	2,685.82	71.35%
4	曝光机	48	3,889.20	2,263.60	58.20%
5	检测机	32	2,218.46	1,624.10	73.21%
6	丝印机	65	1,952.99	1,582.28	81.02%
7	测试机	74	1,367.06	1,094.98	80.10%
8	蚀刻连退膜机	9	1,192.45	902.13	75.65%
9	自动夹式输送炉	7	983.79	765.25	77.79%
10	镭射直接成像机	3	1,242.45	1,084.43	87.28%
11	前后处理机	20	1,151.09	759.44	65.98%
12	压机	2	658.95	517.46	78.53%
13	裁板磨边机	13	631.99	484.01	76.59%
14	压膜机	11	567.91	364.46	64.18%

15	研磨机	14	433.16	313.37	72.35%
16	水平化学沉锡流程机	1	273.5	193.39	70.71%
17	喷印机	2	267.26	243.09	90.96%
18	自动涂布线	3	402.48	247.94	61.60%
19	钻靶机	3	231.52	153.61	66.35%
20	验孔机	6	178.71	120.1	67.20%
21	电镀铜镍金自动处理线	1	176.99	167.18	94.46%
22	真空选择性塞孔机	1	137.93	124.83	90.50%
23	精密自动三次元	3	107.12	88.23	82.37%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63,998.95 平方米，其中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75,829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其余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88,169.9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9,920	出让	2067.02.14	否
2	发行人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火炬大道西侧	工业用地	10,946	出让	2067.02.14	否
3	发行人	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 号	火炬大道与京九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工业用地	63,485	出让	2070.09.21	否
4	发行人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火炬大道与嘉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业用地	3,818.95	出让	2059.02.01	否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2、商标权

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7339564	9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7368843	9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3	MKKJ	发行人	27372040	9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4146109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5	伟仁达	发行人	34144795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6	伟仁达	发行人	34146121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7	伟仁达	发行人	34140819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8	偉仁達	发行人	34140796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9	GRAND HOPE	发行人	34153499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0	GRAND HOPE	发行人	34143693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1	偉仁達	发行人	34142579	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2	偉仁達	发行人	34153187	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34143637	1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14	满坤科技	发行人	28021475	9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34037075	4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16	Mankun	发行人	34045611	4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17	满坤科技	发行人	34034653	40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18	满坤科技 Mankun Technology	发行人	34027957	40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710226192.1	一种新型的灯条板成型加工方法	2017.04.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710457746.9	一种无销钉定位贴胶钻孔的方法	2017.06.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711167323.X	一种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工艺	2017.11.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1711302913.9	一种沉铜前锣槽的加工方法	2017.12.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810122443.6	一种便于检修的集成印制电路板分切装置	2018.02.0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010635118.7	一种新能源智能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2020.07.0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010636764.5	一种汽车印制电路板	2020.07.04	原始取得

			的制造方法		
8	深圳满坤	ZL201910198807.3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加工方法	2019.03.15	原始取得
9	深圳满坤	ZL202010313055.3	一种废料灰尘自收集的电路板钻孔打磨机构	2020.04.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2011386776.3	用于5G通信的多层电路板制备方法及其多层电路板	2020.12.01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521112624.9	一种新型 PCB 磨板机	2015.12.2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521112667.7	一种新型 PCB 防焊油墨高温固化烤炉	2015.12.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521112668.1	PCB 外观自动检测设备	2015.12.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1620451334.5	一种新型 PCB 万能导气印刷板	2016.05.18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620451338.3	一种新型 PCB 油墨清洗机	2016.05.1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620452317.3	新型 PCB 电镀厚薄通用快速夹板	2016.05.1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720704388.2	一种用于贴胶机的测量定位装置	2017.06.1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720705448.2	一种新型叠板台	2017.06.1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720878118.3	一种自动放板机防叠板装置	2017.07.1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720878709.0	一种自带冷却装置的千层架	2017.07.19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720878710.3	一种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清洗装置	2017.07.19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720879251.0	一种数控钻孔工作台	2017.07.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720879252.5	一种压合铜箔放置架	2017.07.1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721490577.0	一种新型沉铜手推车	2017.11.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721490620.3	一种新型钻靶加工的清洗装置	2017.11.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721893094.5	一种印制电路板沉铜生产线挂篮转换架	2017.12.29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721893095.X	一种印制电路板板翘整平装置	2017.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ZL201721900635.2	一种印制电路板自动定位装置	2017.12.2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820118957.X	一种电路板制造过程中废水装置	2018.01.24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820119889.9	一种印制电路烘干装置	2018.01.24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820119902.0	一种印制电路板磨刷机	2018.01.24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820120583.5	一种印制电路板制备用曝光机	2018.01.24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820120585.4	一种新型电路板酸洗装置	2018.01.24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820120648.6	一种电路板贴膜机	2018.01.2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820125850.8	一种印制电路板数控钻机	2018.01.25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820126276.8	一种陶瓷基板高压水洗装置	2018.01.2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820126277.2	一种陶瓷基板电镀装置	2018.01.25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820126278.7	一种印制电路板开料分条机	2018.01.25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2021567826.3	一种新型 V 槽分板装置	2020.08.0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2021567805.1	一种平行式周转架	2020.08.0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2021797576.2	一种 PCB 电路板沉头孔加工装置	2020.08.25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202021795784.9	一种 PCB 树脂塞孔工装	2020.08.2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2021797582.8	一种新型 PCB 板热固化装置	2020.08.25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2021795771.1	一种新型功放陶瓷铝基混压板	2020.08.2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2021795781.5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表面处理装置	2020.08.25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2021795764.1	一种用于 5G 高速电路板用沉锡装置	2020.08.25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2021795763.7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显影中消泡用装置	2020.08.25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2021822309.6	一种精细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	2020.08.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2021822279.9	一种抗电磁干扰 PCB 电路板	2020.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ZL202021823278.6	一种新型沉锡装置	2020.08.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2021822278.4	一种 PCB 板干膜封孔检测装置	2020.08.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2021822242.6	一种便于测试的高纵横比测试板	2020.08.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2021822290.5	一种采用 36T 网加工铜板装置	2020.08.27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2021837207.1	一种电路板沉锡处理装置	2020.08.28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ZL202021837130.8	一种多层印制电路板钻夹具	2020.08.2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ZL202021838111.7	一种厚铜板的印刷阻焊油工装	2020.08.28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ZL202021837132.7	一种印制插头电路板金手指镀金装置	2020.08.28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2021837156.2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冲孔装置	2020.08.2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ZL202021837118.7	一种用于高性能显卡电路板的钻孔机构	2020.08.28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ZL202021843760.6	一种机械钻高厚铜板孔型弯曲改善装置	2020.08.29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2021843758.9	一种无管位线路板的成型锣板工作	2020.08.29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2021843748.5	一种新型无铅耐高温印制电路板的印刷机	2020.08.29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ZL202021843752.1	一种用于 PCB 板背钻的钻孔装置	2020.08.29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ZL202021851656.1	一种印制电路板龙门电镀线伸缩支架	2020.08.3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ZL202021872119.5	一种多孔径铝片塞孔装置	2020.09.0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ZL202021874281.0	一种新型 IR 炉温度均衡控制装置	2020.09.0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ZL202021843757.4	一种高传输效率的铝基板电路板冲压装置	2020.08.29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ZL202021843767.8	一种新型 5G 终端信号网卡结构	2020.08.29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ZL202021843766.3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油墨控制工装	2020.08.29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ZL202021843755.5	一种用于 HDI 线路板加工的定位工装	2020.08.29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ZL202021851206.2	一种印制电路板龙门线震动监视装置	2020.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2	发行人	ZL202021851658.0	一种 PCB 制板电镀填平工装	2020.08.31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ZL202021872174.4	一种 UV 固化装置	2020.09.01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ZL202021838110.2	一种防止电路板擦花的暂存架	2020.08.28	原始取得
65	深圳满坤	ZL201720917619.8	一种高散热电路板	2017.07.27	原始取得
66	深圳满坤	ZL201720917723.7	一种新型集成电路板	2017.07.27	原始取得
67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008.0	一种 PCB 板辅助 V 槽装置	2017.08.02	原始取得
68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034.3	一种新型稳定结构电路板	2017.08.02	原始取得
69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041.3	一种印制电路板制备用万用导气气垫装置	2017.08.02	原始取得
70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058.9	一种新型导电性电路板机构	2017.08.02	原始取得
71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076.7	一种电路板保护膜的撕膜用工具	2017.08.02	原始取得
72	深圳满坤	ZL201720954116.8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自动压膜机	2017.08.02	原始取得
73	深圳满坤	ZL201720956062.9	一种超薄 PCB 电路板	2017.08.02	原始取得
74	深圳满坤	ZL201720956141.X	一种新型 pcb 板辅助插架装置	2017.08.02	原始取得
75	深圳满坤	ZL201920359877.8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打孔装置	2019.03.21	原始取得
76	深圳满坤	ZL201920359953.5	一种多功能异性电路板	2019.03.21	原始取得
77	深圳满坤	ZL201920359954.X	一种电路板检测用工作台	2019.03.21	原始取得
78	深圳满坤	ZL201920359955.4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定位装置	2019.03.21	原始取得
79	深圳满坤	ZL201920389533.1	一种新型便于散热的电路板结构	2019.03.26	原始取得
80	深圳满坤	ZL201920389534.6	一种电路板检测装置	2019.03.26	原始取得
81	深圳满坤	ZL201920389904.6	一种新型稳定电路 PCB 板	2019.03.26	原始取得
82	深圳满坤	ZL201921738647.9	一种 PCB 电路板运输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83	深圳满坤	ZL201921738650.0	一种可拼接的电路板	2019.10.16	原始取得
84	深圳满坤	ZL201921741527.4	一种防脱落的电路板	2019.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5	深圳满坤	ZL201921742440.9	一种电路板清洗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86	深圳满坤	ZL201921751486.7	一种电路板表面抗静电处理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87	深圳满坤	ZL201921751869.4	一种电路板板边毛刺的去除装置	2019.10.16	原始取得
88	深圳满坤	ZL202020592590.2	一种防断裂的加固型电路板	2020.04.20	原始取得
89	深圳满坤	ZL202020598134.9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双通道连续式清洗槽	2020.04.20	原始取得
90	深圳满坤	ZL202020598135.3	一种可折叠的电路板	2020.04.20	原始取得
91	深圳满坤	ZL202020599359.6	一种线路板腐蚀效率高的腐蚀机构	2020.04.20	原始取得
92	深圳满坤	ZL202020599416.0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设备	2020.04.20	原始取得
93	深圳满坤	ZL202022222574.7	一种 PCB 板测试用治具	2020.09.30	原始取得
94	深圳满坤	ZL202022215895.4	一种可调式线路板插板架	2020.09.30	原始取得
95	深圳满坤	ZL202022222542.7	一种便于定位的电路板	2020.09.30	原始取得
96	深圳满坤	ZL202120349385.8	一种防潮阻燃的组合式多层电路板	2021.02.05	原始取得
97	深圳满坤	ZL202120345075.9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可拼接电路板	2021.02.05	原始取得
98	**深圳满坤**	**ZL202120345059.X**	**一种电路板一体钻孔装置**	**2021.02.05**	**原始取得**
99	**深圳满坤**	**ZL202120345540.9**	**一种边缘耐磨且易于拆装的卡接电路板**	**2021.02.05**	**原始取得**
100	**深圳满坤**	**ZL202120349525.1**	**一种多工位的电路板加工用磨平装置**	**2021.02.05**	**原始取得**
101	**深圳满坤**	**ZL202120341425.4**	**一种电路板热压装置**	**2021.02.05**	**原始取得**
102	**深圳满坤**	**ZL202120504274.X**	**一种易于压合留胶封边的双面铝基板**	**2021.03.09**	**原始取得**
103	**深圳满坤**	**ZL202120349523.2**	**一种 PCB 板转运用放置箱**	**2021.02.05**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2014SR212099	网络交换机主办控制系统 V1.0	2014.09.04	2014.12.26
2	发行人	2014SR212102	基于单片机与可编程逻辑芯片的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4.07.14	2014.12.26
3	发行人	2015SR043847	PCB 板孔位检测系统 V1.0	2014.12.05	2015.03.12
4	发行人	2017SR224384	PCB 板厚度量测系统 V1.0	2017.03.08	2017.06.02
5	发行人	2017SR225126	PCB 板边标记打码系统 V1.0	2017.03.20	2017.06.02
6	发行人	2017SR225347	PCB 板压合后层间错位检测系统 V1.0	2017.03.13	2017.06.02
7	发行人	2017SR225350	PCB 板压合后板材涨缩检测系统 V1.0	2017.02.15	2017.06.02
8	发行人	2017SR225354	PCB 板内层芯板线宽线距检测系统 V1.0	2017.02.22	2017.06.02
9	发行人	2017SR324617	PCB 板外形尺寸自动量测系统 V1.0	2016.08.19	2017.06.29
10	发行人	2017SR326956	PCB 板 X-RAY 偏孔检测系统 V1.0	2016.09.23	2017.06.29
11	发行人	2017SR327661	PCB 板高压测试系统 V1.0	2016.06.02	2017.06.29
12	发行人	2017SR327673	PCB 板 V 槽残厚检测系统 V1.0	2016.07.21	2017.06.29
13	发行人	2017SR327940	PCB 板钻孔后验孔检测系统 V1.0	2016.06.16	2017.06.29
14	发行人	2017SR378159	满坤智能考勤系统 V1.0	2016.07.21	2017.07.18
15	发行人	2017SR471566	温湿度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7.07.01	2017.08.28
16	发行人	2017SR471573	PCB 板自动切片取样系统 V1.0	2017.07.01	2017.08.28
17	发行人	2017SR472211	自动放板机叠板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17.07.01	2017.08.28
18	发行人	2017SR472836	PCB 板自动包装系统 V1.0	2017.07.01	2017.08.28
19	发行人	2017SR473018	PCB 板在线 AOI 检测系统 V1.0	2017.07.01	2017.08.28
20	发行人	2017SR602753	汽车仪表控制系统 V1.0	2017.03.16	2017.11.03
21	发行人	2017SR602763	智能安防控制系统 V1.0	2017.04.20	2017.11.03
22	发行人	2017SR602933	路由器控制系统 V1.0	2017.06.18	2017.11.03
23	发行人	2017SR602940	汽车导航控制系统 V1.0	2017.02.09	2017.11.03
24	发行人	2017SR604993	工业电机控制系统 V1.0	2017.05.25	2017.11.06
25	发行人	2018SR201118	智能制造信息安全保护系统 V1.0	2018.01.17	2018.03.24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6	发行人	2018SR201119	印制电路板数控系统 V1.0	2018.01.12	2018.03.24
27	发行人	2018SR201120	印制电路板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8.01.12	2018.03.24
28	发行人	2018SR201121	印制电路板全生命周期信息统一管理系统 V1.0	2018.01.09	2018.03.24
29	发行人	2018SR201122	PCB 检测系统 V1.0	2018.01.18	2018.03.24
30	发行人	2018SR201123	现代化车间防火、防盗监控平台 V1.0	2018.01.06	2018.03.24
31	发行人	2018SR201124	印制电路板高压水洗控制系统 V1.0	2018.01.09	2018.03.24
32	发行人	2018SR201125	印制电路板全自动层压控制系统	2018.01.11	2018.03.24
33	发行人	2018SR201126	电路板裁切控制系统 V1.0	2018.01.05	2018.03.24
34	发行人	2018SR201127	印制电路板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01.12	2018.03.24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mankun.com	深圳满坤	2004.04.21	2029.04.21

6、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备案号	备案登记地	备案时间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92667	江西吉安	2018.12.10
2	深圳满坤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42433	深圳	2015.03.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1026003T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8.12.12-长期
2	深圳满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03.24-长期

（3）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CQC14001104524	多层印制线路板（mk0A/0.6mm、mk0B/0.8mm、mk0C/1.0mm、mk0D/1.2mm、mk0E/1.6mm，阻燃等级：V-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5.28
2	发行人	CQC17001179163	多层印制线路板[S1000H（0.4-3.2mm）、S1000（0.4-3.2mm），燃烧等级：V-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5.28
3	发行人	CQC14001104523	双面印制线路板（mk0A/0.6mm、mk0B/0.8mm、mk0C/1.0mm、mk0D/1.2mm、mk0E/1.6mm，阻燃等级：V-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24
4	发行人	CQC17001179175	双面印制线路板[S1000H（0.4-3.2mm）、S1000（0.4-3.2mm），燃烧等级：V-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6.24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2013.12.02-2022.11.02

（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评定机构	评定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与产供销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	2021.08.13-2024.08.13

（6）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双面和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设计）	2021.10.28-2024.10.27
2	发行人	UKAS、IAF	双面和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ISO 9001:2015	2021.11.09-2024.10.27
3	发行人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的职业健康安全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0.06.30-2022.05.05

			管理体系		
4	深圳满坤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PCB 线路板的生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18.02.01-2024.01.17

（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评定机构	评定范围	符合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DQS Group	双面和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IECQ QC080000:2017	2021.09.24-2024.09.23

（8）安全生产相关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赣环辐证[D2025]	2025.11.08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赣AQB3608QGIII201900045	2022.08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深圳满坤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0433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12.15-2022.12.1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来源

经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和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 PCB 生产过程中进行组合，起到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工艺参数、降低制造成本等重要作用，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不断提升的要求。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已成熟运用于公司

产品的批量生产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功能特点	阶段	专利获取情况
1	灯条板成型加工技术	节省了灯条板加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2	无销钉定位贴胶钻孔加工技术	减少了加工工艺流程，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量产	已获取
3	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技术	可实现全制程自动化生产，各设备间智能衔接与调控、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实时共享，提高了生产效率	量产	已获取
4	印制电路板成型加工技术	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5	印制电路板 V 割技术	分切效率较高，方便调节且便于检修，提高了加工效率	量产	已获取
6	埋入式电容印制电路板制造技术	提高了表面洁净度，降低了报废率，提高了品质稳定性	量产	申请中
7	陶瓷混压印制电路板制造技术	提高线路板使用寿命以及混压电路板整体的机械性能	量产	已获取
8	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制造技术	可以提高导电效果以及汽车印制电路板的工作稳定性	量产	已获取
9	5G 通信多层电路板制造技术	提高了导热效率及散热效果	量产	已获取
10	PCB 防焊油墨处理技术	提高工作效率、降低 PCB 产品的报废率	量产	已获取
11	PCB 导气印刷技术	节约了印刷板本体的存放空间、减少了印刷板本体的数量和成本、具有印刷质量高、操作简单等优点	量产	已获取
12	压合铜箔处理技术	有效改善了压合凹点、凹痕不良等缺陷，提升了印制电路板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13	自动放板机防叠板技术	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14	印制电路板板翘整平技术	提高了电路板加工效率，节省了电路板整平时间	量产	已获取
15	印制电路板定位技术	增强了定位稳定性，提高了检测的效率	量产	已获取
16	印制电路板废水处理技术	提高了废水处理效率，节约了处理成本	量产	已获取
17	陶瓷基板电镀及清洗技术	提高了电镀生产效率及清洗效果	量产	已获取
18	PCB 板干膜封孔检测技术	能够控制 PCB 板自动旋转，并能准确的将 PCB 板翻面，避免了人工操作的不准确性	量产	已获取
19	印制电路板塞孔技术	提高了塞孔效率和品质，降低了成本	量产	已获取
20	铝基板冲压技术	减少了产品的不良率，提高了生产效率	量产	已获取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功能特点	阶段	专利获取情况
21	抗电磁干扰 PCB 电路板制造技术	可以提高电路板的散热能力，保证产品的品质	量产	已获取
22	IR 炉温度均衡控制技术	提高了 IR 炉温度均匀性，保证了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23	印制插头电路板金手指镀金技术	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量产	已获取
24	印制电路板龙门线震动监视技术	可以实现对龙门线本体震动的远程监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量产	已获取
25	5G 高速电路板沉锡技术	提高了 5G 高速印制电路板沉锡品质	量产	已获取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各类型的 PCB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95%。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公司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廉洁协议》和《关键岗位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公司目前拥有 PCB 产品制造领域的完整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并成熟运用于产品的批量生产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了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公司多项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相关部门奖项和技术水平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获奖情况	技术先进性
1	耐高温高压树脂油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2	320IR 环保型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国际先进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获奖情况	技术先进性
3	C55-33452B 高频控制传感器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4	193IE 陶瓷混压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5	047EK 工业电源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6	HP17-1086T 高频高速聚四氟乙烯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7	EC16-1058B 埋入式电容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	国内领先
8	UM17-1088L 超低热阻金属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9	316IE 高算力矿机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国内领先
10	HC15-1076R 超高导热陶瓷印制线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11	097EQ 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际先进
12	233C 电感效应工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先进
13	345ER 环保型笔记本电脑触控印制电路板	自主研发	江西省新产品	国内领先

注：技术先进性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应用领域
1	超高精细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的研究	中试阶段	7 人	412.9	研究开发应用于影像显示光电板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的良率，实现超高精细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的量产。	消费电子
2	一种改善金板平整度加工装置的研究	中试阶段	7 人	276.1	通过此项目开发，主要研究改善沉金表面处理印制电路板平整度的工艺技术，提高沉金工艺印制电路板的产品品质。	消费电子
3	MK97-2101 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中试阶段	11 人	228.8	通过此项目开发，研究开发应用于智能车载电子的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实现高端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的量产。	汽车电子
4	MK186-2102 压	中试	11 人	215.2	通过此项目开发，主要	工控安防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应用领域
	接半孔安防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阶段			研究应用于高精密安防设备印制电路板的工艺技术，提高压接半孔印制电路板产品良率，实现高精密安防印制电路板的量产。	
5	一种高频高速 5G 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9 人	377.8	研究开发应用于高频高速 5G 通信印制电路板的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良率，实现 5G 通信印制电路板的量产。	5G 通信
6	一种 LCD 液晶显示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9 人	361.9	通过此项目开发，降低 LCD 液晶显示印制电路板功率损耗，提高产品品质。	消费电子
7	一种芯片 IC 封装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11 人	395.5	通过此项目开发，提升芯片 IC 封装印制电路板电测试一次合格率。	5G 通信
8	一种用于改善 LED 灯板粉尘塞孔钻咀的研究	中试阶段	8 人	217.1	通过此项目开发，重点从钻咀设计、压力脚设计等方面进行研究，减少 LED 灯板产品报废，降低生产成本。	消费电子
9	一种提升光电板尺寸稳定性加工装置的研究	中试阶段	8 人	204.5	通过研究光电板尺寸稳定性的影响因素，提升光电板的产品良率。	消费电子
10	一种梅花异形孔干膜封孔制作装置的研究	中试阶段	7 人	221.3	通过此项目开发，研究一种梅花异形孔干膜掩孔的制作装置，可降低干膜破孔不良，提升产品品质。	消费电子
11	一种 PCB 蚀刻均匀性检测装置的研究	中试阶段	8 人	209.3	通过此项目开发，研究一种 PCB 蚀刻均匀性检测装置，提高蚀刻均匀性的检测效率与分析准确性，提升产品品质。	消费电子、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
12	一种加工 1/3oz 铜箔压合装置的研究	中试阶段	7 人	217.5	通过此项目开发，重点从压机排版设计、压机设备压力参数优化等方面去技术研究，降低 1/3oz 铜箔压合报废率。	汽车电子
13	MK233-2103 电感效应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中试阶段	11 人	242.4	通过对此项目的研发，主要研究电感线圈线路导通性能的电测试技术，降低产品报废率，实现工控电子类印制电路板的量产。	工控安防
14	一种新型超薄高	中试	8 人	195.5	通过对此项目的研发，	消费电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	经费预算（万元）	拟达到目标	应用领域
	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研究	阶段			主要研究超薄印制电路板制造过程的容易破损及难以烘干等技术问题，降低超薄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的报废率。	
15	MK365-2104 移动办公电脑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小试阶段	10 人	318.5	通过对此项目的研发，主要研究多次减铜均匀性控制技术以及多阻抗一致性控制技术，提高移动办公电脑印制电路板的产品良率。	消费电子
16	一种 Rogers 塞铜柱印制电路板制作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11 人	407.5	通过对此项目的研发，主要研究塞铜柱技术以及树脂填缝+打磨平整技术，提高塞铜柱印制电路板的产品良率。	汽车电子
17	一种检验 AOI 设备能力测试板的研究	中试阶段	8 人	164.8	通过此项目开发，研究一种检验 AOI 设备能力测试板，提升设备的检验能力，提高产品品质。	消费电子、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
18	一种防潮阻燃的组合式多层电路板	中试阶段	13 人	100.0	通过此项目开发，提供一种防潮阻燃的组合式多层电路板，解决现有电路板不便于拆卸维修，空间利用率低的问题。	消费电子
19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可拼接电路板	中试阶段	14 人	80.0	通过此项目开发，提供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可拼接电路板，以解现有技术不具备防潮功能与不可拼接的问题。	消费电子
20	线路板自动核算报价系统的研究	研究阶段	10 人	92.0	通过此项目开发,快速准确核算出项目成本,有针对性的对客户制订市场报价策略，完成标书的提交。	消费电子、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
21	一种 PCB 防焊工序油墨领用防错软件的研究	立项阶段	10 人	85.0	通过此项目开发,防止错误用料的移动 APP 系统有助于提升我公司防焊工序的生产良率，降低客诉，提升客户满意度，进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消费电子、通信电子、汽车电子、工控安防

（三）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721.62	4,186.62	3,449.32	3,152.72
营业收入	52,986.17	96,248.60	80,670.66	70,805.4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14%	4.35%	4.28%	4.45%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88 人，占比 10.0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肖学慧和廖乐华。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培养与留用，确保研发团队稳定，为持续推出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产品质量提供技术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关键岗位保密协议》和《员工廉洁协议》，对其在任职期间内的工作职责、保密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以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肖学慧先生在公司任职时间近 10 年，2020 年 11 月公司聘任并认定廖乐华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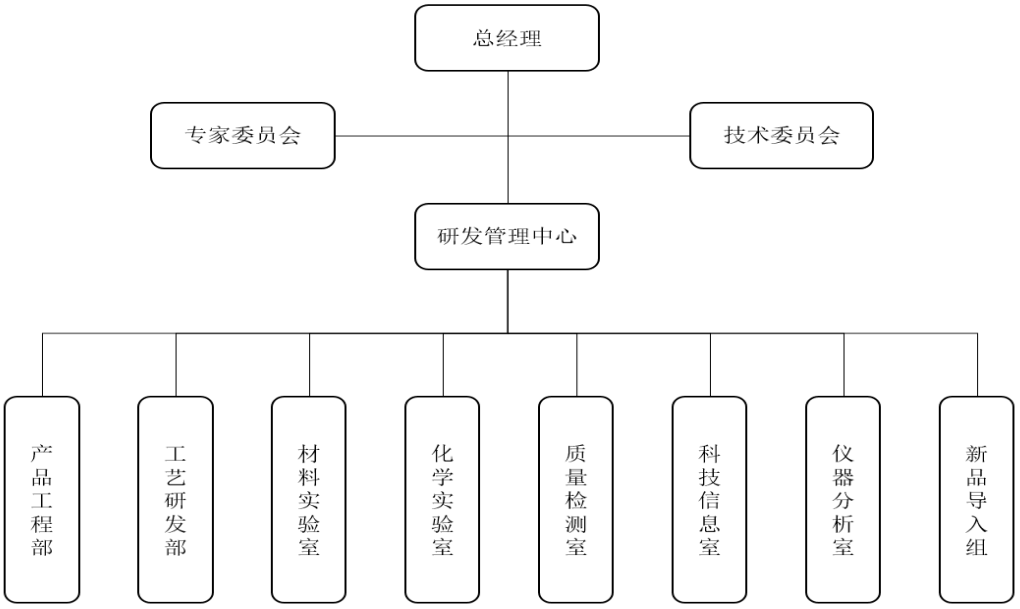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设立研发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通

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种特殊工艺和基材的产品体系，涵盖了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铝基板、陶瓷基板等多种产品。公司制定了客户需求及主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策略，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加强对原应用领域产品的更新迭代；另一方面，主动选择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领域进行重点布局、主动创新、技术储备。如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加强对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终端设备、Mini-LED、智能家居等）的技术研发；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坚定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进行新能源汽车 BMS 相关产品的研发；未来，还将重点加强对自动驾驶、安全控制系统、智能座舱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研发管理中心，下设了产品工程部、工艺研发部、材料实验室、化学实验室、质量检测室、科技信息室、仪器分析室和新品导入组等 8 个机构，并配有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开发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测试等职能。

公司研发管理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管理中心各机构职能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介绍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介绍
1	产品工程部	依据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对新产品按公司工艺能力要求进行生产制作设计及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技术攻关，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
2	工艺研发部	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以及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技术攻关，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
3	材料实验室	对公司原材料、产品进行实验检测，对新产品的材料进行极限性实验检测，确保极限数据的有效性。
4	化学实验室	对公司化学材料、生产过程药水进行化学实验监测，对新材料、新产品进行化学实验检测，保证化学参数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5	质量检测室	负责对产品质量的监控和质量分析的监督工作，对产品和原料的质量情况及检验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负责对样品外检供方的选择、评价工作；负责各单位检验费用的统计和核算工作。
6	科技信息室	制定知识产权方针、目标，确保为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提供适宜的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资源；建立和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责任，落实职能，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事宜予以授权；负责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公司技术创新决策提供咨询和意见；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项目申报和科技成果评审、鉴定、验收等工作；负责对技术中心重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目标管理并定期考核，协助技术中心重点完成市级、省级重点项目的申报等工作。
7	仪器分析室	对公司测量检测设备进行内外调校，确保检测设备的真实有效性；主要是对产品进行测绘、分析、检测与过程管控，并为研发活动提供先进的仪器试验检测方法与手段。
8	新品导入组	对新工艺、新产品进行实践性生产制作与检测，提供前期参考资料，为后续的研究方向提供建设性意见。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组织人员参加各电子信息产品展会，及时学习和了解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同时，公司也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内部交流或参加外部专家培训。公司研发管理中心每年年初进行下一年研发计划安排，并于每年年底进行年度研发工作总结。研发策略方面，以客户导向和创新导向结合并行。客户的需求是公司研发考虑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会主动创新，提前准备，为后续市场发展做技术沉淀。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合理选择研发项目，并设立了明确的研发目标以及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未来几年，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重点研发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如新能源汽车电子、物联网、高端消费电子、5G商业应用相关产品等。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境外经营的主体为香港子公司伟仁达。报告期内，伟仁达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64 万元、4.38 万元和 3.36 万元，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2、伟仁达”。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作

了明确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

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1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决议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及工作保障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罗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从不同方面和不同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等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洪丽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5）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宏、刘娥平、洪丽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罗宏为主任委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清伟、罗宏、洪耿奇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清伟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战略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洪俊城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娥平、张清伟、洪俊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刘娥平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31 号），报告认为：“满坤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2018 年 7 月和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满坤分别被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区安监局”）处罚 5 万元和 2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万元）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宝安区安监局	深圳满坤	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作业问题	2018 年 7 月 31 日	5	是
2		深圳满坤	一楼危险化学品仓库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018 年 9 月 18 日	2	是

（一）2018 年 7 月宝安区安监局相关处罚

2018 年 6 月 13 日，宝安区安监局对深圳满坤进行检查，发现深圳满坤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员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作业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 年 7 月 31 日，宝安区安监局向对深圳满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罚[2018]67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深圳满坤处以罚款 5 万元。深圳满坤在限期内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缴纳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深圳满坤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1]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2018 年 9 月宝安区安监局相关处罚

2018 年 8 月 28 日，宝安区安监局对深圳满坤进行检查，发现深圳满坤存在一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存放氢氧化钠、过硫酸钠、盐酸、氨水等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宝安区安监局向深圳满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安监罚[2018]976 号），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对深圳满坤处以罚款 2 万元。深圳满坤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缴纳相应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深圳满坤所

[1]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级安监局改为应急管理局

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

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上述企业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情况，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其他中的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洪娜珊持股 100%	除持有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报告期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2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	洪娜珊持股 100%	对外投资。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3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LTD）	洪娜珊持股 30% 洪俊城持股 25% 洪耿东持股 45%	对外投资。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4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	洪丽旋持股 55% 洪丽冰持股 45%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报告期没有实际开展业务。
5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有房屋租赁
6	香港满坤集团	洪俊城持股 50% 洪娜珊持股 50%	原发行人 PCB 境外销售平台，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
7	H&L	洪耿奇持股 80% 洪丽旋持股 20%	原发行人 PCB 境外销售平台，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满坤集团和 H&L 原系公司 PCB 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均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与公司发生交易，并于 2019 年初开始启动注销程序，其中香港满坤集团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H&L 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2018 年度，香港满坤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7.92 万美元和-0.42 万美元（财务数据已经百利来会计师行审计），2019 年度分别为 0.00 万美元和-0.10 万美元（未经审计）；2018 年度，H&L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28 万美元和-1.15 万美元（财务数据已经百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度分别为 0.00 万美元和-0.16 万美元（未经审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香港满坤集团和 H&L 外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

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FULLRING ELECTRONIC LIMITED）	洪娜珊持股 100%	对外投资
2	启明科技有限公司（VENUS TECHNOLOGY LTD）	洪娜珊持股 100%	对外投资
3	恒盈资本有限公司（HENGWIN CAPITAL	洪娜珊持股 30% 洪俊城持股 25%	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LTD）	洪耿东持股 45%	
4	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	洪丽旋持股 55% 洪丽冰持股 45%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
5	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有房屋租赁
6	香港满坤集团	洪俊城持股 50% 洪娜珊持股 50%	原发行人 PCB 境外销售平台，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
7	H&L	洪耿奇持股 80% 洪丽旋持股 20%	原发行人 PCB 境外销售平台，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洪丽旋。

4、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和“（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恒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HENG WI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资管理，报告期没有开展业务	实际控制人中洪俊城、洪娜珊之子洪耿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恒盈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香港恒盈控股有限公司（HENGWIN HOLDLINGS LIMITED）	对外投资，报告期内除持有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外，报告期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4	广州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中洪俊城、洪娜珊之子洪耿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设计；钻咀、铝片、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实际控制人中洪俊城之妹洪乐英的控股企业
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佳华劳保文具店	文具、劳保（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实际控制人中洪娜珊之弟洪少斌投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注销**
7	广州珠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	独立董事刘娥平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8	郴州高科创新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高新产业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中试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环保工程及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咨询、施工及维护；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药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刘娥平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出资设立满坤职业学校，其单位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投资举办的从事职业培训的非营利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因此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满坤职业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吉安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坤职业学校成立宗旨是以优质的教育培训资源服务社会、以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回报社会，积极探索先进的管理模式等。满坤职业学校的设立响应了主管部门加强提高劳动者就业的积极倡导，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满坤职业学校的设立已取得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3608004014005 号），取得了吉安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52360800MJD102683K），满坤职业学校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坤职业学校尚未实际对外开展业务。满坤职业学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负责人	洪丽旋
开办资金	20 万元
出资人	满坤科技
经营范围	印制电路制作工（初、中级）
设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满坤职业学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井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许可注销申请，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取得其出具的同意注销资质的通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已完成注销程序。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满坤集团	线路板	-	-	-	469.35
H&L	线路板	-	-	-	162.19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钻孔、锣板等加工劳务	-	-	-	398.6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佳华劳保文具店	办公及劳保用品	-	-	4.35	66.4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36	362.32	354.72	79.4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	416.10	2019/12/26	2021/10/28	否
		500.73	2020/01/16	2024/10/11	否
		1,001.24	2020/07/24	2021/07/23	否
		1,501.94	2021/04/20	2022/04/19	否
	洪俊城、洪娜珊	1,001.21	2021/06/11	2022/06/10	否
	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耿宇	415.42	2021/01/27	2022/01/24	否
		585.79	2021/02/25	2022/01/24	否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结算方式	定价方式
洪俊城、洪娜珊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满坤股东会审议通过，洪俊城将其持有深圳满坤 1%股权以 77.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洪娜珊将其持有深圳满坤 9%股权以 699.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由于转让方洪俊城、洪娜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77.50	现金支付	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满坤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四）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盈信发电子有限公司	-	-	-	181.86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佳华劳保文具店	-	-	-	29.27
其他应付款	洪丽冰	-	-	-	0.37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

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十一、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政策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氏家族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分红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5、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30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按照产品相似性（产品部分或主要为刚性板）、存在竞争关系（目标客户与公司趋同并构成竞争关系）、市场地位及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公开化程度等标准选取可比公司，具体包括胜宏科技（300476.SZ）、博敏电子（603936.SH）、世运电路（603920.SH）、奥士康（002913.SZ）、中京电子（002579.SZ）、广东骏亚（603386.SH）、科翔股份（300903.SZ）、中富电路（300814.SZ）。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34,830.12	203,989,202.65	142,629,745.70	172,475,825.20
应收票据	1,187,730.68	1,807,582.13	3,901,290.13	32,992,979.86
应收账款	258,528,908.59	279,404,691.25	196,383,449.43	159,398,426.4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55,053,764.78	23,366,192.66	57,993,968.58	-
预付款项	1,165,815.28	669,119.14	635,993.06	492,542.22
其他应收款	1,271,352.66	405,544.90	626,936.67	316,736.24
存货	133,128,396.17	84,312,096.66	84,714,096.86	61,673,452.21
合同资产	501,635.70	501,635.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623,077.63	-
其他流动资产	17,600,721.56	10,722,362.06	19,259,167.67	17,298,645.99
流动资产合计	**639,373,155.54**	**605,178,427.15**	**510,767,725.73**	**444,648,608.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4,152,465.84
固定资产	461,477,330.88	426,416,874.78	372,050,333.36	311,237,155.89
在建工程	29,968,563.05	27,426,045.11	37,111,780.43	48,783,098.67
使用权资产	5,630,535.01	-	-	-
无形资产	17,962,439.33	18,536,412.17	18,088,475.47	16,076,085.56
长期待摊费用	7,208,921.96	4,517,829.47	3,312,488.27	480,89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7,374.61	6,376,305.02	5,945,215.93	5,753,81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400.00	1,424,507.61	2,127,173.54	9,371,50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301,564.84**	**484,697,974.16**	**438,635,467.00**	**395,855,023.35**
资产总计	**1,172,674,720.38**	**1,089,876,401.31**	**949,403,192.73**	**840,503,63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94,666.67	89,171,390.73	39,462,034.34	5,930,000.00
应付票据	86,052,074.60	99,686,111.07	76,076,785.67	49,932,768.98
应付账款	354,530,881.92	287,398,446.36	306,563,924.67	352,407,731.21
预收款项	-	-	633,571.91	74,634.97
合同负债	1,197,518.39	626,88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9,636.15	14,519,783.91	11,849,510.55	12,945,220.90
应交税费	5,813,174.01	12,054,216.50	19,525,980.77	23,675,204.55
其他应付款	1,455,680.30	1,532,305.03	949,453.07	412,624.8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537.26	4,161,637.58	6,157,002.07	61,365,455.92
其他流动负债	-	636.88	-	-
流动负债合计	**546,304,169.30**	**509,151,415.95**	**461,218,263.05**	**506,743,64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7,256.94	5,007,982.64	4,158,622.32	-
租赁负债	1,356,279.69	-	-	-
长期应付款	-	-	-	6,157,002.07
递延收益	26,469,411.77	27,904,386.11	30,532,787.33	31,703,8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32,948.40**	**32,912,368.75**	**34,691,409.65**	**37,860,834.64**
负债合计	**579,137,117.70**	**542,063,784.70**	**495,909,672.70**	**544,604,47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600,000.00	110,600,000.00	109,66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355,454.22	174,355,454.22	164,955,454.22	97,335,454.22
其他综合收益	-43,771.61	-36,314.58	18,447.01	3,289.82
盈余公积	29,325,265.03	29,325,265.03	17,647,141.98	6,789,439.29
未分配利润	279,300,655.04	233,568,211.94	161,212,476.82	91,770,9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37,602.68	547,812,616.61	453,493,520.03	295,899,155.55
股东权益合计	**593,537,602.68**	**547,812,616.61**	**453,493,520.03**	**295,899,155.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2,674,720.38**	**1,089,876,401.31**	**949,403,192.73**	**840,503,631.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861,681.23**	**962,485,958.72**	**806,706,595.19**	**708,054,771.92**
减：营业成本	420,037,816.49	726,542,086.84	627,723,251.89	545,452,849.35
税金及附加	2,972,872.46	5,092,987.87	4,108,528.16	4,464,972.37
销售费用	8,783,682.75	15,576,795.87	16,911,017.09	12,615,083.16
管理费用	22,455,064.93	40,585,093.58	37,153,337.20	30,831,585.7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7,216,173.48	41,866,249.19	34,493,198.61	31,527,153.19
财务费用	1,835,776.17	7,748,699.31	3,019,156.25	2,488,828.39
其中：利息费用	1,930,340.09	3,290,952.36	5,241,383.55	6,237,919.66
利息收入	845,828.18	1,241,831.05	1,401,301.32	1,053,637.24
加：其他收益	8,789,552.39	15,662,933.78	9,579,260.63	9,353,886.78
投资收益	-	-	-	815,237.28
信用减值损失	660,155.67	-2,869,935.03	-991,153.13	-
资产减值损失	-2,137,039.56	-1,714,155.02	-543,226.18	-497,253.42
资产处置收益	332,046.72	-606,229.19	-862,785.51	-
二、营业利润	**54,205,010.17**	**135,546,660.60**	**90,480,201.80**	**90,346,170.37**
加：营业外收入	45,511.59	36,773.42	121,500.68	14,783.20
减：营业外支出	297,659.94	529,808.41	202,247.84	3,077,981.06
三、利润总额	**53,952,861.82**	**135,053,625.61**	**90,399,454.64**	**87,282,972.51**
减：所得税费用	8,220,418.72	16,019,767.44	10,100,247.35	11,144,881.08
四、净利润	**45,732,443.10**	**119,033,858.17**	**80,299,207.29**	**76,138,091.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732,443.10	119,033,858.17	80,299,207.29	76,138,09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32,443.10	119,033,858.17	80,299,207.29	75,830,720.50
2.少数股东损益	-	-	-	307,37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7.03**	**-54,761.59**	**15,157.19**	**3,28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7.03	-54,761.59	15,157.19	3,289.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7.03	-54,761.59	15,157.19	3,289.8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7.03	-54,761.59	15,157.19	3,289.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24,986.07**	**118,979,096.58**	**80,314,364.48**	**76,141,381.2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24,986.07	118,979,096.58	80,314,364.48	75,834,010.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37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1.09	0.78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1.09	0.78	0.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377,362.99	746,261,386.11	576,216,642.21	635,586,34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945.29	4,827,538.04	2,875,145.95	4,984,24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0,420.67	14,882,911.01	10,114,585.28	47,239,8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25,728.95**	**765,971,835.16**	**589,206,373.44**	**687,810,39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197,295.71	419,960,723.89	373,711,040.16	355,991,85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03,984.13	145,859,328.85	133,993,110.78	111,285,33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7,413.50	42,956,045.37	34,726,867.30	47,051,9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5,977.92	60,868,406.97	33,338,158.69	19,354,16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94,671.26**	**669,644,505.08**	**575,769,176.93**	**533,683,2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057.69**	**96,327,330.08**	**13,437,196.51**	**154,127,1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15,2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00.00	6,458,063.58	81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00.00**	**6,458,063.58**	**810,000.00**	**155,815,23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61,761.81	89,733,120.08	98,597,967.97	87,623,52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1,761.81**	**89,733,120.08**	**98,597,967.97**	**242,623,524.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4,961.81**	**-83,275,056.50**	**-97,787,967.97**	**-86,808,28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40,000.00	77,2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4,081,822.68	63,550,879.00	26,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14,421,822.68**	**140,830,879.00**	**26,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50,929,799.44	87,295,455.92	30,458,4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570.22	45,079,623.38	6,288,957.32	7,865,99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286.95	-	566,037.72	7,7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9,857.17**	**96,009,422.82**	**94,150,450.96**	**46,099,4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857.17**	**18,412,399.86**	**46,680,428.04**	**-19,919,49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097.79**	**-5,539,655.95**	**1,751,860.44**	**3,072,08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2,140.92**	**25,925,017.49**	**-35,918,482.98**	**50,471,41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9,512.03	120,434,494.54	156,352,977.52	105,881,56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81,652.95**	**146,359,512.03**	**120,434,494.54**	**156,352,977.5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46,089.02	188,992,880.50	128,837,940.73	115,162,667.98
应收票据	1,187,730.68	1,807,582.13	3,901,290.13	26,260,725.58
应收账款	271,039,017.72	288,159,310.73	195,505,351.66	156,977,181.99
应收款项融资	55,053,764.78	23,366,192.66	51,772,092.67	-
预付款项	626,881.94	462,960.08	596,278.31	477,192.22
其他应收款	250,836.11	282,287.73	273,757.57	270,646.59
存货	125,724,661.97	78,149,064.21	77,047,655.84	51,193,393.59
合同资产	501,635.70	501,635.70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623,077.63	-
其他流动资产	17,298,126.45	10,722,362.06	17,504,200.74	17,214,174.26
流动资产合计	**629,028,744.37**	**592,444,275.80**	**480,061,645.28**	**367,555,982.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4,152,465.84
长期股权投资	77,775,246.76	77,775,246.76	77,775,246.76	77,775,246.76
固定资产	456,055,846.10	420,321,009.78	363,894,369.57	300,890,405.15
在建工程	29,528,932.96	27,426,045.11	37,111,780.43	48,783,098.67
使用权资产	1,551,721.18	-	-	-
无形资产	17,962,439.33	18,536,412.17	18,088,475.47	16,076,085.56
长期待摊费用	7,157,406.80	4,404,496.13	3,052,221.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403.24	5,664,966.36	5,468,803.17	5,538,21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0,200.00	1,123,000.00	2,095,776.19	9,219,83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907,196.37**	**555,251,176.31**	**507,486,673.04**	**462,435,351.18**
资产总计	**1,228,935,940.74**	**1,147,695,452.11**	**987,548,318.32**	**829,991,33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94,666.67	89,171,390.73	39,462,034.34	4,750,000.00
应付票据	86,052,074.60	99,686,111.07	76,076,785.67	40,500,540.13
应付账款	395,935,212.69	330,524,682.49	326,799,719.44	365,347,079.63
预收款项	-	-	633,571.91	74,634.97
合同负债	1,197,518.39	626,887.8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45,095.21	12,072,765.35	9,736,474.34	10,379,730.43
应交税费	5,771,118.51	11,329,999.86	19,164,286.53	21,581,268.59
其他应付款	1,728,674.48	1,483,932.10	1,223,225.47	385,00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7,670.80	4,161,637.58	6,157,002.07	61,365,455.92
其他流动负债	-	636.88	-	-
流动负债合计	**583,252,031.35**	**549,058,043.95**	**479,253,099.77**	**504,383,716.7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5,007,256.94	5,007,982.64	4,158,622.32	-
租赁负债	119,078.21	-	-	-
长期应付款	-	-	-	6,157,002.07
递延收益	26,469,411.77	27,904,386.11	30,532,787.33	31,703,8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5,746.92**	**32,912,368.75**	**34,691,409.65**	**37,860,834.64**
负债合计	**614,847,778.27**	**581,970,412.70**	**513,944,509.42**	**542,244,55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600,000.00	110,600,000.00	109,66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766,164.86	229,766,164.86	220,366,164.86	152,746,164.86
盈余公积	29,325,265.03	29,325,265.03	17,647,141.98	6,789,439.29
未分配利润	244,396,732.58	196,033,609.52	125,930,502.06	28,211,177.84
股东权益合计	**614,088,162.47**	**565,725,039.41**	**473,603,808.90**	**287,746,78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8,935,940.74**	**1,147,695,452.11**	**987,548,318.32**	**829,991,333.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673,286.60**	**951,611,072.49**	**779,999,661.72**	**675,194,324.76**
减：营业成本	423,788,881.10	734,563,405.39	621,432,832.87	544,379,352.50
税金及附加	2,753,957.64	4,489,216.38	3,416,442.54	3,782,035.53
销售费用	7,667,423.03	13,363,131.37	11,936,454.65	8,419,078.62
管理费用	18,595,100.40	32,697,709.01	28,602,834.51	21,880,889.42
研发费用	23,167,001.65	35,037,415.80	27,384,416.08	22,016,664.62
财务费用	1,562,300.85	6,544,283.11	3,653,737.65	5,283,017.62
其中：利息费用	1,836,610.20	3,290,952.36	5,236,784.83	6,169,538.67
利息收入	841,653.48	1,210,013.56	1,094,386.48	865,190.75
加：其他收益	7,649,783.34	13,463,302.20	7,884,733.72	8,753,215.89
投资收益	-	-	30,000,000.00	815,237.28
信用减值损失	510,673.42	-2,813,314.43	-1,326,400.44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982,429.73	-1,326,397.09	-256,888.37	-535,690.64
资产处置收益	-	-736,774.87	-843,175.00	-
二、营业利润	**57,316,648.96**	**133,502,727.24**	**119,031,213.33**	**78,466,048.98**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	5,000.85	100,000.05	0.27
减：营业外支出	285,974.47	471,804.24	193,122.69	669,676.61
三、利润总额	**57,034,174.49**	**133,035,923.85**	**118,938,090.69**	**77,796,372.64**
减：所得税费用	8,671,051.43	16,254,693.34	10,361,063.78	9,901,979.76
四、净利润	**48,363,123.06**	**116,781,230.51**	**108,577,026.91**	**67,894,39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63,123.06	116,781,230.51	108,577,026.91	67,894,39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63,123.06**	**116,781,230.51**	**108,577,026.91**	**67,894,392.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76,839.41**	**722,144,255.74**	**548,636,531.06**	588,623,50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945.29	2,685,499.22	2,875,145.95	589,77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87,789.30	12,133,699.65	8,554,335.89	49,913,19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12,574.00**	**736,963,454.61**	**560,066,012.90**	**639,126,47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070,699.79	420,439,291.70	371,191,872.65	361,022,01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04,509.35	125,992,015.94	109,920,400.88	83,229,41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3,340.36	40,804,957.29	27,342,323.22	41,871,61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7,435.65	56,180,579.02	30,314,776.37	14,560,0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05,985.15**	**643,416,843.95**	**538,769,373.12**	**500,683,1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6,588.85**	**93,546,610.66**	**21,296,639.78**	**138,443,35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815,237.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98,153.58	46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98,153.58**	**30,465,000.00**	**155,815,23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73,459.77	89,151,145.55	97,042,502.17	85,894,25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8,651,7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3,459.77**	**89,151,145.55**	**97,042,502.17**	**249,546,0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3,459.77**	**-82,952,991.97**	**-66,577,502.17**	**-93,730,79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40,000.00	77,2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4,081,822.68	63,550,879.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14,421,822.68	140,830,879.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50,929,799.44	86,115,455.92	30,458,4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32,840.33	45,079,623.38	6,282,159.21	7,799,814.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856.84	-	566,037.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2,697.17**	**96,009,422.82**	**92,963,652.85**	**38,258,31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2,697.17**	**18,412,399.86**	**47,867,226.15**	**-13,258,31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709.94**	**-4,285,518.24**	**1,332,957.83**	**361,84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9,721.97**	**24,720,500.31**	**3,919,321.59**	**31,816,09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3,189.88	106,642,689.57	102,723,367.98	70,907,26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92,911.85**	**131,363,189.88**	**106,642,689.57**	**102,723,367.98**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在出具的天健审〔2021〕3-4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做如下披露：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满坤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印制电路板等产品。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满坤科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805.48 万元、80,670.66 万元、96,248.60 万元和 52,986.17 万元，其中销售印制电路板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9,585.73 万元、78,008.38 万元、92,615.87 万元和 50,13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6.70%、96.23%和 94.61%。

满坤科技印制电路板销售业务存在直销和寄售两种模式：

①直销模式下，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寄售销售模式下，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满坤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满坤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

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对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③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⑤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对账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⑥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对报告期内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满坤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676.0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23.1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852.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满坤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8,832.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91.6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940.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满坤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246.4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08.0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38.3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

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客户类型、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D、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E、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F、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2018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满坤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444.3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4.4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39.84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客户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E、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F、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科目；

2、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以及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满坤	100%	-	是	是	是	是

伟仁达	100%	-	是	是	是	是

注：2018 年 6 月满坤有限采取受让老股方式，对深圳满坤持股比例由 90%变更为 100%。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产品为单/双面、多层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和“（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各细分领域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实现收益。覆铜板、铜球、铜箔、干膜、半固化片、油墨和金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印制电路板的售价均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业务模式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公司产能、自身发展阶段等）构成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工作，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三）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胜宏科技、博敏电子、世运电路、奥士康、中京电子、广东骏亚、科翔股份、

中富电路等公司。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和“（六）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 PCB 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连续 7 年（2014 年-2020 年）获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百强企业称号。目前已与普联技术、视源股份、格力电器、TCL 通力、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得利捷、德赛西威、延锋伟世通、马瑞利、海纳川海拉、均联智行等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四）外部市场环境

PCB 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的相关内容。未来，公司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若能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印制电路板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直销模式

A、内销：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外销：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印制电路板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直销模式

A、内销：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B、外销：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1	胜宏科技	VMI	在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非 VMI	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世运电路	内销	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组织验收，公司根据送货单与客户就货物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将货物报关出口或香港港口直接出港，公司根据送货单、装箱单、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存在供方库的货物，在客户领用或上线使用时，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3	博敏电子	内销	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	在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货，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VMI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4	奥士康	内销	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在发出货物，取得报关单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 VMI 方式的，与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5	中京电子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6	广东骏亚	内销	产品销售：公司产品交货后，按月定期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SMT 加工服务：公司完成产品加工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加工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产品销售：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后，就经客户确认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予以确认销售收入 SMT 加工服务：公司发出商品并向海关申报出口，确认销售收入
		VMI	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7	中富电路	内销	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	FOB、FCA 方式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DAP 方式下，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予以确认收入
		VMI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入 VMI 仓库，产品从公司工厂发货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分类	收入确认政策简述
			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将客户月度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
8	科翔股份	内销	销售订单发货且取得客户验收后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	产品装运出库，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海关报关单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VMI	在客户领用或上线使用时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针对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

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一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

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

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不属于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一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售后租回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参见本节之“（四）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出口退税组合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出口退税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个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

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

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

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299.30	-2,335.96	963.33
应收款项融资	-	2,335.96	2,335.96
短期借款	593.00	1.04	594.04
其他应付款	41.26	-11.74	2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6.55	10.69	6,147.24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7,247.58	摊余成本	17,247.58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99.30	摊余成本	963.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939.84	摊余成本	15,939.84
应收款项融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35.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1.67	摊余成本	31.6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15.25	摊余成本	415.2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593.00	摊余成本	594.04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993.28	摊余成本	4,993.2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5,240.77	摊余成本	35,240.7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1.26	摊余成本	2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136.55	摊余成本	6,147.24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15.70	摊余成本	615.70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7,247.58			17,247.58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	3,299.3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335.9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63.33
应收账款	15,939.84			15,939.84
其他应收款	31.67			31.67
长期应收款	415.25			415.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6,933.64	-2,335.96		34,597.6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2,335.9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3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2,335.96		2,335.96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3.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0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4.04
应付票据	4,993.28			4,993.28
应付账款	35,240.77			35,240.7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26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		
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10.6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36.55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0.6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47.24
长期应付款	615.70			615.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7,620.56			47,620.56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04.46			504.46
其他应收款	47.27			47.27

2、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9,638.34	-35.61	19,602.73
合同资产	-	35.61	35.61
预收款项	63.36	-63.36	0.00
合同负债	-	62.20	62.20
其他流动负债	-	1.16	1.16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66.91	-11.12	55.79
使用权资产	-	773.51	77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11.06	411.06
租赁负债	-	351.33	351.33

4、列报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调整会计科目列报，其中：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

“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非经常性损益

经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433 号《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核验，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	-113.03	-98.26	-27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8.44	1,561.77	954.09	93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	7.62	7.74	-23.68
小计	886.95	**1,456.37**	**863.57**	**710.59**
减：所得税费用	110.51	218.47	130.77	108.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44	**1,237.90**	**732.80**	**6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6.81	**10,665.48**	**7,297.12**	**6,981.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满坤科技	深圳满坤	伟仁达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9%、5%		-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7%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5%、8.2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满坤科技租金收入按简易征收税率5%征收。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深圳满坤不动产租赁收入增值税按9%征收。

注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2018年3月29日颁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公司首个200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8.25%，超过200万元的利润继续按照16.5%征税。公司子公司伟仁达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执行8.25%的利得税率。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满坤科技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和2021年11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换发

的编号为 GR201836000986 和 GR2021360005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满坤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深圳满坤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2027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满坤 2018-2020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深圳满坤已于 2021 年 6 月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重新提交了申请材料，预计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深圳满坤 2021 年 1-6 月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2020 年，满坤科技和深圳满坤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21 年 1-6 月，满坤科技和深圳满坤计算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2020 年，满坤科技和深圳满坤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满坤科技和深圳满坤将依法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持续性分析

1、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47.51	1,817.26	1,273.49	1,255.06
利润总额	5,395.29	13,505.36	9,039.95	8,728.30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0.15%	13.46%	14.09%	14.38%

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2021 年 1-6 月，满坤科技和深圳满坤计算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导致当期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2、税收优惠持续性的相关分析

（1）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政策具有连续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系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而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具有连续性。

（2）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享受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和提升，经过长期的探索、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研发团队，在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管理、可靠性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众多专有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公司高度认识到研发投入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持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2018-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152.72 万元、3,449.32 万元和 4,186.62 万元，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4%。公司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上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产品分类和按地区分类的主营

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单面板	257.84	217.83	345.22	247.04	304.49	213.21	392.59	286.15
双面板	29,178.46	24,948.67	53,122.66	43,812.58	47,087.78	39,955.69	47,126.18	38,180.17
多层板	20,694.92	16,826.94	39,147.99	28,589.62	30,616.11	22,603.42	22,066.96	16,078.96
合计	**50,131.22**	**41,993.44**	**92,615.87**	**72,649.24**	**78,008.38**	**62,772.33**	**69,585.73**	**54,545.28**

（二）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46,563.82	39,432.16	84,499.53	67,581.10	70,362.78	58,438.77	62,148.80	50,172.56
外销	3,567.40	2,561.29	8,116.34	5,068.14	7,645.60	4,333.55	7,436.93	4,372.72
合计	**50,131.22**	**41,993.44**	**92,615.87**	**72,649.24**	**78,008.38**	**62,772.33**	**69,585.73**	**54,545.28**

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19	1.11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1.00	0.8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3%	50.71%	52.04%	6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9%	49.74%	52.23%	64.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3.92	4.40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8.45	8.43	8.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65.66	18,669.19	13,543.21	12,100.17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3.24	11,903.39	8,029.92	7,5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6.81	10,665.48	7,297.12	6,981.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35%	4.28%	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1	0.87	0.12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23	-0.33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5.37	4.95	4.14	2.9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年1-6月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下同；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年1-6月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下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当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5	0.34	0.3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97	0.9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0.78	0.78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71	0.71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9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7	0.70	0.7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 2020 年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986.17	55.05	96,248.60	19.31	80,670.66	13.93	70,805.48
营业成本	42,003.78	57.81	72,654.21	15.74	62,772.33	15.08	54,545.28
营业利润	5,420.50	39.99	13,554.67	49.81	9,048.02	0.15	9,034.62
利润总额	5,395.29	39.95	13,505.36	49.40	9,039.95	3.57	8,728.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3.24	38.42	11,903.39	48.24	8,029.92	5.89	7,58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6.81	35.60	10,665.48	46.16	7,297.12	4.53	6,981.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805.48 万元、80,670.66 万元、96,248.60 万元和 52,986.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3%和 19.31%，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5.0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83.07 万元、8,029.92 万元、11,903.39 万元和 4,573.2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和 48.24%，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38.42%。2018-2020 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利润规模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受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78 个百分点，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仅占 2020 年全年的 35.60%。

2、盈利能力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力及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

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直接材料成本，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仓储物流费、佣金及推广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90%，占比较为稳定；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维修费，报告期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20%、77.85%、77.11%和 80.96%；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67%、75.74%、78.29%和 80.65%；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23.79 万元、524.14 万元、329.10 万元和 193.03 万元，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306.88 万元、-173.67 万元、548.49 万元和 65.66 万元。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收入、成本、费用决定，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即为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2）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毛利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毛利率指标涵盖了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费用等主要经营要素，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

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以及相关产品的订单增长量、产能利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1）产销量

2018-2020 年，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整体生产能力逐步扩张，产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168.00 万平方米、189.72 万平方米和 217.88 万平方米，增长率分别为 12.93%和 14.84%。公司产品具备品质、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且重视下游市场培育及维护，导致公司销量逐年增加，2018-2020 年分别为 162.80 万平方米、185.14 万平方米和 216.70 万平方米，增长率分别为 13.72%和 17.05%。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量 106.81 万平方米，占 2020 年全年的 49.02%；销量为 103.49 万平方米，占 2020 年全年的 47.76%。

（2）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PCB 销售单价分别为 427.43 元/平方米、421.34 元/平方米、427.38 元/平方米和 484.39 元/平方米，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42%，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1.43%，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上涨 13.34%；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PCB 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335.04 元/平方米、339.05 元/平方米、331.99 元/平方米和 402.13 元/平方米，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1.20%，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2.08%，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上涨 21.13%；PCB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1%、19.53%、22.32%和 16.98%，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08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2.7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 5.34 个百分点。

（3）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93%、11.36%、11.00%和 11.3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起，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73%和 12.09%。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0.52 万元、954.09 万元、1,561.77 万元和 878.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66%、10.55%、11.56%和 16.28%；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1.5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93%、0%、0%和 0%。公司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综上，公司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上升，其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销量逐年增加，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12.93%和 14.84%，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3.72%和 17.05%。②重视产品技术研发，随着市场情况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多层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1.71%增长到 2020 年的

42.27%。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导入优质客户，同时持续优化供应商协同，降低采购单价和提升原材料周转率。2021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仅占 2020 年全年的 35.60%，主要系受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21.13%。为降低原材料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提价，但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2021 年 1-6 月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13.34%，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78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 2020 年比例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131.22	54.13	94.62	92,615.87	18.73	96.23	78,008.38	12.10	96.70	69,585.73	98.28
其他业务收入	2,854.94	78.59	5.38	3,632.72	36.45	3.77	2,662.28	118.26	3.30	1,219.75	1.72
营业收入	**52,986.17**	**55.05**	**100.00**	**96,248.60**	**19.31**	**100.00**	**80,670.66**	**13.93**	**100.00**	**70,80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70,805.48 万元、80,670.66 万元、96,248.60 万元和 52,986.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3%和 19.31%，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5.0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85.73 万元、78,008.38 万元、92,615.87 万元和 50,131.2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0%和 18.73%，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9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72%、3.30%、3.77%和 5.38%，主要为生产 PCB 产生的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每单位 PCB 产量对应废料收入分别为 7.16 元、13.86 元、16.58 元和 26.46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能增加，钻孔和压合外协加工量减少，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多层板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因素导致 2019 年含铜废液/提铜板、

报废铝片和铜箔、边角料等废料收入较 2018 年增加。随着吉安工厂二期量产、产品结构趋于稳定等因素，公司每单位 PCB 产量对应废料收入逐渐增加并趋于稳定。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每单位 PCB 产量对应废料收入增加，主要系铜价大幅上涨，导致废料销售单价相应提高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257.84	0.51	345.22	0.37	304.49	0.39	392.59	0.56
双面板	29,178.46	58.20	53,122.66	57.36	47,087.78	60.36	47,126.18	67.72
多层板	20,694.92	41.28	39,147.99	42.27	30,616.11	39.25	22,066.96	31.71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系 PCB 销售收入，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板，占比分别为 99.44%、99.61%、99.63%和 99.48%。公司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多层板业务，2018-2020 年内多层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22,066.96 万元、30,616.11 万元和 39,14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71%、39.25%和 42.27%，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增加。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销量逐年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产量增长率分别为 12.93%和 14.84%，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3.72%和 17.05%。②重视产品技术研发，随着市场情况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多层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31.71%增长到 2020 年的 42.27%。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导入优质客户，报告期内格力电器、台达电子、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销量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销量占 2020 年全年的 47.76%，PCB 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3.34%，PCB 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全年的 54.13%。

（2）按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6,563.82**	**92.88**	**84,499.53**	**91.24**	**70,362.78**	**90.20**	**62,148.80**	**89.31**
其中：华南地区	28,541.46	56.93	62,827.67	67.84	53,548.93	68.65	54,823.21	78.79
华东地区	12,445.81	24.83	15,402.46	16.63	13,225.39	16.95	6,585.08	9.46
华中地区	2,965.80	5.92	2,680.15	2.89	1,186.84	1.52	85.77	0.12
西南地区	1,974.88	3.94	2,514.83	2.72	2,107.01	2.71	638.60	0.92
华北地区	634.93	1.27	1,074.43	1.16	294.61	0.38	16.14	0.02
其他地区	0.95	0.00	/	/	/	/	/	/
外销	**3,567.40**	**7.12**	**8,116.34**	**8.76**	**7,645.60**	**9.80**	**7,436.93**	**10.69**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分别为 62,148.80 万元、70,362.78 万元、84,499.53 万元和 46,563.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9.31%、90.20%、91.24%和 92.88%；内销区域主要系华南、华东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88.25%、85.60%、84.47%和 81.76%。

（3）按客户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客户	49,209.81	98.16	90,546.31	97.77	76,211.55	97.70	67,115.88	96.45
经销客户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注：发行人将 2018 年向关联方香港满坤集团和 H&L（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的销售额进行了穿透统计，根据上述两家公司最终客户的类型分别归类到直销和经销统计数据中。2018 年度，公司向香港满坤集团和 H&L 的销售额分别为 469.35 万元和 162.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分别为 67,115.88 万元、76,211.55 万元、90,546.31 万元和 49,209.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45%、97.70%、97.77%和 98.16%。公司经销客户主要系艾佳普和 NCAB，均系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经销客户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1%、97.69%、97.83%和 98.68%。公司与经销客户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合作条款、业务流程与直销模式一致。

（4）按季节性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3,314.18	46.51	14,731.87	15.91	15,880.94	20.36	13,401.24	19.26
二季度	26,817.05	53.49	21,952.81	23.70	19,372.14	24.83	15,460.52	22.22
三季度	/	/	27,492.81	29.68	19,700.12	25.25	20,416.59	29.34
四季度	/	/	28,438.38	30.71	23,055.18	29.55	20,307.38	29.18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2018-2020 年，公司 PCB 销售整体呈现一季度略低、四季度略高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由于节假日较多而处于行业销售淡季，第四季度客户则在节假日前会提前备货，且通常来说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类客户由于行业特性下半年订单较多，从而使得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复工延迟，导致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低。

（5）按应用领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电子	13,586.25	27.10	32,801.21	35.42	27,787.93	35.62	30,930.99	44.45
消费电子	18,592.49	37.09	30,382.64	32.80	25,941.65	33.25	21,628.49	31.08
工控安防	11,678.85	23.30	19,923.44	21.51	16,363.20	20.98	8,349.88	12.00
汽车电子	5,352.23	10.68	7,439.02	8.03	6,118.76	7.84	6,206.52	8.92
其他	921.41	1.84	2,069.56	2.23	1,796.84	2.30	2,469.85	3.55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电子，占比分别为 44.45%、35.62%、35.42%和 27.10%；其次为消费电子领域，占比分别为 31.08%、33.25%、32.80%和 37.09%；收入增幅较大的为工控安防领域，占比分别为 12.00%、20.98%、21.51%和 23.30%。2019 年通信电子领域收入占比下降 8.83 个百分点，主要系格力电器、台达电子、大华股份、海康威视等消费电子和工控安防领域客户销量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格力电器、海康威视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普联技术销售收入下降，上述三家公司上半年销售金额占 2020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91.40%、105.66%和 45.08%，以上因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通信电子领域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

（6）按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 VMI 模式	33,168.07	66.16	65,706.67	70.95	60,944.37	78.13	62,187.35	89.37
VMI 模式	16,963.16	33.84	26,909.20	29.05	17,064.01	21.87	7,398.38	10.63
合计	**50,131.22**	**100.00**	**92,615.87**	**100.00**	**78,008.38**	**100.00**	**69,58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8.38 万元、17,064.01 万元、26,909.20 万元和 16,963.1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0.63%、21.87%、29.05%和 33.84%，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格力电器、台达电子、大华股份等 VMI 客户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下存货周转天数2（即发出商品至被领用的间隔时间）分别为 20.07 天、21.45 天、27.45 天和 29.21 天，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基本一致；2019 年随着格力电器业务量增加，占 VMI 模式收入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16.71%增加至 2020 年的 34.33%，2021 年 1-6 月又进一步增加至 49.78%，由于其周转天数相对较长，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VMI 模式下存货周转天数较 2019 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②VMI 模式下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	VMI 模式销售金额（万元）	占 VMI 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格力电器	8,443.55	49.78%
2	台达电子	2,727.91	16.08%

[2]VMI 模式下存货周转天数=360/（VMI 模式下主营业务成本/（VMI 客户期初发出商品余额+VMI 客户期末发出商品余额）/2））

3	大华股份	2,467.27	14.54%
4	德赛西威	1,955.96	11.53%
5	延锋伟世通	1,008.19	5.94%
合计		**16,602.88**	**97.88%**
2020 年度			
1	格力电器	9,238.24	34.33%
2	台达电子	6,002.70	22.31%
3	大华股份	4,503.70	16.74%
4	德赛西威	3,065.62	11.39%
5	延锋伟世通	1,918.91	7.13%
合计		**24,729.17**	**91.90%**
2019 年度			
1	大华股份	4,713.36	27.62%
2	台达电子	3,298.52	19.33%
3	德赛西威	3,159.22	18.51%
4	格力电器	2,852.00	16.71%
5	延锋伟世通	1,381.36	8.10%
合计		**15,404.46**	**90.27%**
2018 年度			
1	德赛西威	4,291.09	58.00%
2	台达电子	1,752.03	23.68%
3	江苏天宝	831.76	11.24%
4	延锋伟世通	269.54	3.64%
5	得利捷	124.34	1.68%
合计		**7,268.76**	**98.25%**

注：发行人与台达电子、大华股份、得利捷的合作同时存在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上表列示的是 VMI 模式下的交易额。

（7）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①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单面板	322.45	-2.16%	329.57	3.23%	319.24	-7.66%	345.71
双面板	409.97	17.74%	348.19	1.12%	344.34	-5.98%	366.25
多层板	656.52	5.80%	620.52	-3.84%	645.31	-3.52%	668.84
合计	**484.39**	**13.34%**	**427.38**	**1.43%**	**421.34**	**-1.42%**	**427.43**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平均单价分别为 427.43 元/平方米、421.34 元/平方米、427.38 元/平方米和 484.39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1.42%、上升 1.43%和 13.34%。其中，双面板单价分别为 366.25 元/平方米、344.34 元/平方米、348.19 元/平方米和 409.97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5.98%、上升 1.12%和 17.74%，多层板单价分别为 668.84 元/平方米、645.31 元/平方米、620.52 元/平方米和 656.52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3.52%、3.84%和上升 5.80%。

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充分，在获取下游客户订单时竞争较为激烈，为战略性获取、维持或扩大销售份额，竞标各方可能采取策略性低价方式快速切入目标客户，以争取新客户或新产品的供货机会，由此导致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压低新产品报价或要求供应商对原有产品进行降价。特别是 2018 年吉安工厂二期逐步投产后，产能增长较快，为争取更多的业务份额，2019 年对视源股份、普联技术等客户降价幅度较大。其中，普联技术与视源股份 2019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07%，公司对普联技术与视源股份的 2019 年双面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10.63%；公司对普联技术 2019 年多层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7.50%。

随着新导入客户的逐步放量，公司优先承接性价比相对较高的订单，并与视源股份协商一致后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上调其双面板价格，2020 年双面板均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略增长 0.27%，但全年对视源股份销售收入减少 2,902.05 万元，下降 17.69%。视源股份和普联技术采购量大，价格相对其他客户优惠，随着视源股份销售收入下降以及其他客户销量增加，2020 年公司双面板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增长 1.12%。双面板产品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 2020 年占双面板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21%，2019 年为 40.32%，占比提高近 6 个百分点，而

2019-2020 年其他客户双面板销售均价因产品设计要求和采购规模的不同较视源股份和普联技术销售均价高 30%左右。多层板也存在相同情形，2020 年其他客户均价较普联技术高 50%左右，且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其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增长 1.60%。普联技术 2020 年多层板销售均价下降 4.72%，多层板整体均价下降 3.84%。

2021 年 1-6 月，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原材料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提价，双面板和多层板销售均价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17.74%和 5.80%。

②产品销售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 2020 年比例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单面板	0.80	76.19%	1.05	10.53%	0.95	-16.67%	1.14
双面板	71.17	46.65%	152.57	11.57%	136.75	6.28%	128.67
多层板	31.52	49.96%	63.09	32.99%	47.44	43.80%	32.99
合计	**103.49**	**47.76%**	**216.70**	**17.05%**	**185.14**	**13.72%**	**162.8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销售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板。吉安工厂二期逐步投产后，公司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多层板业务，报告期内多层板销量分别为 32.99 万平方米、47.44 万平方米、63.09 万平方米和 31.52 万平方米，占比分别为 20.26%、25.62%、29.11%和 30.46%，销量及占比均逐年增加。公司多层板客户主要系大华股份、普联技术、台达电子、海康威视等。

3、退换货情况

PCB 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对于退货，若已确认收入，公司在退货的当月冲减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若尚未确认收入，公司无需进行账务处理。对于换货，公司无需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系产品外观、质量检验、超周期导致表面氧化等因素导致产品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通常进行返修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279.28	152.56	241.05	97.95
换货金额	689.97	1,254.94	823.54	348.14
退换货合计	**969.25**	**1,407.50**	**1,064.59**	**446.0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3%**	**1.52%**	**1.36%**	**0.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46.09 万元、1,064.59 万元、1,407.50 万元和 969.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1.36%、1.52%和 1.93%，占比较低。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	0.72	2.73	2.65
其中：租金收入	-	0.72	2.73	2.6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1%	0.003%	0.004%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均为租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 万元、2.73 万元、0.7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及占比极小，且租金收入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占 2020 年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993.44	99.98	57.80	72,649.24	99.99	15.73	62,772.33	100.00	15.08	54,545.2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34	0.02	208.05	4.97	0.01	/	-	-	-	-	-
营业成本	**42,003.78**	**100.00**	**57.81**	**72,654.21**	**100.00**	**15.74**	**62,772.33**	**100.00**	**15.08**	**54,545.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主要为生产 PCB 产品产生的废料销售，废料销售成本为 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胜宏科技、世运电路、博敏电子、科翔股份等公司核算废料销售收入时与公司核算方式一致，均不对废料业务单独核算成本，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545.28 万元、62,772.33 万元、72,649.24 万元和 41,993.44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3%和 19.31%，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15.08%和 15.74%，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占 2020 年全年的 54.13%和 57.80%，营业收入变动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面板	216.11	0.52	242.82	0.34	213.21	0.34	286.15	0.52
双面板	24,666.09	59.27	43,301.99	60.19	39,955.69	63.65	38,180.17	70.00
多层板	16,735.75	40.21	28,399.63	39.47	22,603.42	36.01	16,078.96	29.48
合计	**41,617.95**	**100.00**	**71,944.44**	**100.00**	**62,772.33**	**100.00**	**54,545.28**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仓储物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系 PCB 销售成本，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

板，占比分别为 99.48%、99.66%、99.66%和 99.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匹配。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面板	270.26	16.59%	231.81	3.70%	223.54	-11.28%	251.97
双面板	346.57	22.11%	283.82	-2.86%	292.19	-1.53%	296.72
多层板	530.92	17.94%	450.15	-5.51%	476.43	-2.24%	487.34
合计	**402.13**	**21.13%**	**331.99**	**-2.08%**	**339.05**	**1.20%**	**335.04**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不包括仓储物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单位成本分别为 335.04 元/平方米、339.05 元/平方米、331.99 元/平方米和 402.13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上升 1.20%、下降 2.08%和上升 21.13%。其中，单面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251.97 元/平方米、223.54 元/平方米、231.81 元/平方米和 270.26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11.28%、上升 3.70%和 16.59%；双面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296.72 元/平方米、292.19 元/平方米、283.82 元/平方米和 346.57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1.53%、2.86%和上升 22.11%；多层板单位成本分别为 487.34 元/平方米、476.43 元/平方米、450.15 元/平方米和 530.92 元/平方米，分别较上年下降 2.24%、5.51%和上升 17.94%。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284.43	70.36	47,912.42	66.60	40,241.33	64.11	34,384.38	63.04
直接人工	5,001.70	12.02	9,614.62	13.36	8,958.14	14.27	8,031.95	14.73
制造费用	7,331.82	17.62	14,417.40	20.04	13,572.86	21.62	12,128.96	22.24
合计	**41,617.95**	**100.00**	**71,944.44**	**100.00**	**62,772.33**	**100.00**	**54,545.28**	**100.00**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按料工费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不包括仓储物流费，下同

注 2：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仓储物流费）*（生产成本贷方发生额中的材料成本金额/生产成本贷方发生额总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方式与直接材料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料工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直接材料	282.96	27.98%	221.10	1.72%	217.35	2.91%	211.20
	单位直接人工	48.33	8.92%	44.37	-8.29%	48.38	-1.93%	49.34
	单位制造费用	70.84	6.48%	66.53	-9.25%	73.31	-1.60%	74.50
	小计	**402.13**	**21.13%**	**331.99**	**-2.08%**	**339.05**	**1.20%**	**335.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63.04%、64.11%、66.60%和 70.36%，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4.73%、14.27%、13.36%和 12.02%，整体呈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2.24%、21.62%、20.04%和 17.62%，占比下降。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211.20 元/平方米、217.35 元/平方米、221.10 元/平方米和 282.96 元/平方米，分别上涨 6.15 元/平方米、3.75 元/平方米和 61.86 元/平方米，增长 2.91%、1.72%和 27.98%。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其中覆铜板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各年覆铜板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左右。报告期内，覆铜板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4.44%、1.14%和上涨 58.41%；半固化片采购均价分别下降 11.41%、4.88%和上涨 22.82%；铜球、铜箔价格先降后升，2020 年采购均价仍低于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32.63%和 45.46%。2018-2020 年，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下降，但单位直接材料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多层板业务，多层板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71%、39.25%和 42.27%，多层板成本较双面板高。随着覆铜板、铜球、铜箔和半固化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27.98%。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168.00 万平方米、189.72 万平方米、217.88 万平方米和 106.81 万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93%和 14.84%，2021 年 1-6 月产量占 2020 年的比重为 49.02%；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49.34 元/平方米、48.38 元/平方米、44.37 元/平方米和 48.33 元/平方米，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下降 0.96 元/平方米和 4.01 元/平方米，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上升 3.96 元/平方米。由于吉安工厂二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工人相对较少，产量增加时，单位直接人工下降。2021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一方面系公司钻孔设备增加，钻孔工序生产人员增加，同时随着新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的增加，质检人员增加；另一方面系 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汽、外协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辅助物料等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4,275.59 万元、3,446.72 万元、2,951.52 万元和 1,18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4%、5.49%、4.10%和 2.85%，随着公司新产线的投产及产能提升，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74.50 元/平方米、73.31 元/平方米、66.53 元/平方米和 70.84 元/平方米，分别下降 1.19 元/平方米、6.78 元/平方米和上升 4.31 元/平方米，其中单位外协加工费下降 7.28 元/平方米、4.62 元/平方米和 2.46 元/平方米。2021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8-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20 年度	胜宏科技	63.35%	12.77%	23.89%
	世运电路	61.81%	13.05%	25.14%
	博敏电子	48.04%	7.15%	44.81%
	奥士康	63.49%	15.38%	21.13%

年度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中京电子	47.65%	17.23%	35.12%
	广东骏亚	56.49%	13.96%	29.54%
	中富电路	57.88%	13.13%	29.00%
	科翔股份	56.06%	9.64%	34.30%
	平均值	**56.85%**	**12.79%**	**30.37%**
	本公司	66.60**%**	13.36**%**	20.04**%**
2019 年度	胜宏科技	61.26%	14.23%	24.50%
	世运电路	61.27%	13.22%	25.51%
	博敏电子	47.05%	7.86%	45.09%
	奥士康	59.13%	15.55%	25.32%
	中京电子	52.55%	17.49%	29.95%
	广东骏亚	54.33%	17.04%	28.64%
	中富电路	58.93%	12.81%	28.26%
	科翔股份	63.32%	12.99%	23.69%
	平均值	**57.23%**	**13.90%**	**28.87%**
	本公司	**64.11%**	**14.27%**	**21.62%**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61.28%	13.23%	25.49%
	世运电路	61.03%	13.26%	25.71%
	博敏电子	49.56%	9.07%	41.37%
	奥士康	66.96%	14.44%	18.60%
	中京电子	52.51%	14.19%	33.30%
	广东骏亚	59.44%	15.21%	25.35%
	中富电路	60.24%	13.62%	26.13%
	科翔股份	64.76%	13.19%	22.05%
	平均值	**59.47%**	**13.28%**	**27.25%**
	本公司	**63.04%**	**14.73%**	**22.2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

5、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工序较多，不同层数和不同生产工艺的产品在材料耗用、需经过的生产工序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并区分层数和生产工艺差异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具体归集及分配过程如下：

（1）成本归集

各月末，公司财务部根据 ERP 记录的材料领用明细表归集直接材料，根据薪资专员统计的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归集直接人工，根据维修部统计的水电气耗用明细表与水务局、供电局对账单、根据 ERP 记录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薪资专员统计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明细表等资料归集制造费用。此外，财务部根据 ERP 记录获取完工入库量、期末在产品数量，并通过期末实地盘点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

（2）成本分配

①各产品当期生产成本的分配

A、直接材料的分配

公司主要物料如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等分工序单独进行归集，并依据各工序不同层别产品产出面积和生产工艺相应的分配率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他材料成本均由完工产品承担。

B、直接人工的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等，公司依据各工序不同层别产品产出面积和生产工艺相应的分配率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的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汽、外发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辅助物料等间接费用，各类制造费用依据各工序不同层别产品产出面积和生产工艺相应的分配率进行分配。

②各产品总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各产品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各产品本期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销售数量，以及当月核算的加权平均单价为依据确认当月出库产品所对应的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137.78**	**74.10**	**19,966.63**	**84.62**	**15,236.05**	**85.13**	**15,040.44**	**92.50**
其中：单面板	40.01	0.36	98.18	0.42	91.27	0.51	106.44	0.65
双面板	4,229.79	38.51	9,310.08	39.46	7,132.09	39.85	8,946.00	55.02
多层板	3,867.98	35.22	10,558.37	44.75	8,012.69	44.77	5,988.00	36.83
其他业务	**2,844.61**	**25.90**	**3,627.75**	**15.38**	**2,662.28**	**14.87**	**1,219.75**	**7.50**
合计	**10,982.39**	**100.00**	**23,594.39**	**100.00**	**17,898.33**	**100.00**	**16,26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040.44 万元、15,236.05 万元、19,966.63 万元和 8,137.78 万元，占比 70%以上，其中双面板和多层板合计毛利分别为 14,934.00 万元、15,144.78 万元、19,868.45 万元和 8,097.77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91.85%、84.62%、84.21%和 73.7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受销量增长、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2018-2020 年公司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7%和 31.82%；受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覆铜板、铜球、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 2021 年 1-6 月毛利占 2020 年全年的 46.55%。

2、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1%、19.53%、21.56%和 16.23%，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96%、22.19%、24.51%和 20.73%。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

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2%和 16.98%，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5%和 21.4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2.08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2.79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下降 5.3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98%**	**-5.34%**	**22.32%**	**2.79%**	**19.53%**	**-2.08%**	**21.61%**
其中：单面板	16.18%	-13.48%	29.66%	-0.32%	29.98%	2.87%	27.11%
双面板	15.46%	-3.03%	18.49%	3.34%	15.15%	-3.83%	18.98%
多层板	19.13%	-8.33%	27.46%	1.28%	26.17%	-0.97%	27.14%
其他业务	**99.64%**	**-0.22%**	**99.86%**	**-0.14%**	**100.00%**	**-**	**100.00%**
综合毛利率	**21.44%**	**-3.81%**	**25.25%**	**3.06%**	**22.19%**	**-0.77%**	**22.96%**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公司单面板销售收入少，报告期各年均低于 400 万元，单面板毛利率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2020 年基本一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较低。其中，2020 年双面板毛利率略低于 2018 年，多层板毛利率略高于 2018 年，且由于多层板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31.71%提高至 2020 年的 42.27%，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高 0.71 个百分点。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价格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7）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之“①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21.13%。为降低原材料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积极与客户沟通提价，但由于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2021 年 1-6 月单位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13.34%。

其他业务主要为生产 PCB 产品产生的废料销售，废料销售成本为 0 万元，

其他业务毛利率接近 1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1）单面板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 2020 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322.45	-2.16%	329.57	3.23%	319.24	-7.66%	345.71
单位成本	270.26	16.59%	231.81	3.70%	223.54	-11.28%	251.9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84.19	23.39%	149.27	6.62%	140.00	-10.92%	157.17
单位直接人工	34.00	3.92%	32.72	-2.74%	33.64	-13.98%	39.11
单位制造费用	52.07	4.52%	49.82	-0.16%	49.90	-10.41%	55.70
销售面积	0.80	76.19%	1.05	10.53%	0.95	-16.67%	1.14
毛利率	16.18%	-13.48%	29.66%	-0.32%	29.98%	2.87%	27.11%

注 1：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面板销量分别为 1.14 万平方米、0.95 万平方米、1.05 万平方米和 0.80 万平方米，销量占比分别为 0.70%、0.51%、0.48%和 0.77%，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单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27.11%、29.98%、29.66%和 16.18%，2018-2020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单面板产品中部分为铁氟龙、铝基板等特殊板材，工艺研发要求高，价格较高。2019 年单面板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 11.28%。2019 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下降 10.92%，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13.98%，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0.41%，原因系总产量增大致使单位分摊成本下降。2021 年 1-6 月单面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直接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23.39%；②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③部分外销客户销售价格未上涨。

（2）双面板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 2020 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409.97	17.74%	348.19	1.12%	344.34	-5.98%	366.25
单位成本	346.57	22.11%	283.82	-2.86%	292.19	-1.53%	296.7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236.19	29.24%	182.76	-0.13%	183.00	-1.12%	185.08
单位直接人工	43.60	8.84%	40.06	-8.90%	43.97	-4.53%	46.06
单位制造费用	66.78	9.48%	61.00	-6.47%	65.22	-0.56%	65.59
销售面积	71.17	46.65%	152.57	11.57%	136.75	6.28%	128.67
毛利率	15.46%	-3.03%	18.49%	3.34%	15.15%	-3.83%	18.98%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双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18.98%、15.15%、18.49%和 15.46%，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83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3.34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下降 3.03 个百分点。

2019 年双面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①双面板主要客户视源股份与普联技术降价幅度较大，导致销售均价下降 5.98%；②产量增加，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叠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1.53%。

2020 年双面板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①其他双面板客户规模不及视源股份和普联技术，价格相对较高，随着其他客户销量增加，2020 年双面板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上升 1.12%。②产量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2.86%。

2021 年 1-6 月双面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直接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29.24%；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②双面板单位售价涨幅低于成本涨幅。

（3）多层板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2020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656.52	5.80%	620.52	-3.84%	645.31	-3.52%	668.84
单位成本	530.92	17.95%	450.15	-5.51%	476.43	-2.24%	487.3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391.06	24.15%	314.99	-0.93%	317.93	0.94%	314.96
单位直接人工	59.36	7.97%	54.98	-10.46%	61.40	-1.73%	62.48
单位制造费用	80.50	0.40%	80.18	-17.42%	97.09	-11.65%	109.90
销售面积	31.52	49.96%	63.09	32.99%	47.44	43.80%	32.99
毛利率	19.13%	-8.33%	27.46%	1.28%	26.17%	-0.97%	27.14%

注 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多层板毛利率分别为 27.14%、26.17%、27.46%和 19.13%，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0.97 个百分点，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1.28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下降 8.33 个百分点。多层板工艺较为复杂，价格较双面板高，单位毛利率分别较双面板高 8.16、11.02、8.97 和 3.67 个百分点。2019 年多层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普联技术等多层板客户降价幅度较大，导致销售均价下降 3.52%。2020 年多层板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产量增加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5.51%。2021 年 1-6 月多层板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覆铜板、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直接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24.15%；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上升。②多层板价格涨幅较低。

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内外销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2020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内销	单位售价	473.93	14.96%	412.26	2.85%	400.83	-1.68%	407.69
	单位成本	397.80	21.76%	326.72	-1.86%	332.90	1.15%	329.13
	销售面积	98.25	47.93%	204.97	16.77%	175.54	15.15%	152.44
	毛利率	**16.07%**	**-4.68%**	**20.75%**	**3.80%**	**16.95%**	**-2.32%**	**19.27%**

区域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 2020 年比例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外销	单位售价	680.80	-1.55%	691.54	-13.16%	796.33	10.95%	717.71
	单位成本	483.36	13.98%	424.09	-6.04%	451.37	6.96%	422.00
	销售面积	5.24	44.63%	11.74	22.29%	9.60	-7.34%	10.36
	毛利率	**28.95%**	**-9.72%**	**38.67%**	**-4.65%**	**43.32%**	**2.12%**	**41.2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9.27%、16.95%、20.75%和 16.0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1.20%、43.32%、38.67%和 28.95%，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全球 PCB 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市场竞争较国外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占比约 90%），公司主要客户共 9 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各期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5.70%、84.32%、84.20%和 82.21%，集中度较高，该 9 家客户除了台达电子同时存在内销、外销外，其余均为内销客户，由于销售规模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使得内销毛利率整体较低。而外销客户集中度较低，其对价格敏感度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除上述 9 家客户外，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收入金额与外销客户收入金额差异不大，相应的内销、外销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因此，公司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与内、外销客户的销售规模有关。根据中富电路、科翔股份招股说明书，其外销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内销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0 年贸易商客户艾佳普、EMS 客户飞旭销售收入增加，其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终端客户。此外，2020 年，部分客户品质扣款金额较大，也对外销毛利率有一定影响。2021 年 1-6 月受覆铜板等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外销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主要系部分外销客户未提价或涨幅较小所致。

5、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应用领域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通信电子	9.27%	-6.62%	15.89%	-1.39%	17.27%	-0.40%	17.67%
消费电子	15.19%	-2.63%	17.82%	4.65%	13.17%	-6.73%	19.90%
工控安防	20.32%	-12.72%	33.04%	5.44%	27.60%	-4.30%	31.91%
汽车电子	34.72%	-2.36%	37.08%	7.20%	29.88%	0.78%	29.10%
其他	21.55%	-12.50%	34.05%	-3.47%	37.53%	5.13%	32.39%
合计	**16.98%**	**-5.34%**	**22.32%**	2.79%	**19.53%**	-2.08%	**21.61%**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用于工控安防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1%、27.60%、33.04%和 20.32%，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0%、29.88%、37.08%和 34.72%，高于通信电子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公司工控安防领域和汽车领域客户以多层板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6、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销	16.90%	-5.15%	22.05%	2.94%	19.11%	-2.11%	21.22%
经销	21.55%	-12.50%	34.05%	-3.48%	37.53%	5.14%	32.39%
合计	**16.98%**	**-5.34%**	**22.32%**	**2.79%**	**19.53%**	**-2.08%**	**21.61%**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2.39%、37.53%、34.05%和 21.55%，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1.22%、19.11%、22.05%和 16.90%，经销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高，主要系经销模式绝大部分为外销，而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1%、97.69%、97.83%和 98.68%。

7、主营业务毛利率按 VMI 模式和非 VMI 模式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VMI 模式	23.77%	-8.09%	31.86%	1.81%	30.05%	-3.18%	33.23%
非 VMI 模式	13.51%	-4.90%	18.41%	1.83%	16.59%	-3.65%	20.23%

合计	**16.98%**	**-5.34%**	**22.32%**	**2.79%**	**19.53%**	**-2.08%**	**21.61%**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3.23%、30.05%、31.86%和 23.77%，非 VMI 模式毛利率分别 20.23%、16.59%、18.41%和 13.51%。VMI 模式毛利率较非 VMI 模式高，主要原因系 VMI 主要客户大华股份、台达电子为工控安防领域客户，德赛西威与延锋伟世通为汽车电子领域客户，故而 VMI 模式毛利率与工控安防、汽车电子领域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高于非 VMI 模式。

8、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23.96%	24.36%	25.75%	27.56%	19.24%	20.71%	22.43%	24.69%
世运电路	16.12%	25.91%	25.83%	22.73%	12.46%	23.30%	23.96%	21.14%
博敏电子	20.55%	21.35%	20.15%	18.78%	18.47%	19.68%	19.15%	17.56%
奥士康	24.27%	26.12%	26.84%	23.94%	20.16%	22.95%	24.37%	21.31%
中京电子	20.42%	23.20%	23.23%	20.48%	18.74%	22.57%	22.83%	19.81%
广东骏亚	23.46%	23.57%	18.07%	20.43%	19.55%	20.59%	15.86%	18.28%
中富电路	19.80%	21.79%	21.64%	23.08%	/	22.92%	22.60%	24.13%
科翔股份	17.76%	21.91%	22.70%	21.92%	14.73%	19.60%	20.68%	19.82%
平均值	**20.79%**	**23.53%**	**23.03%**	**22.36%**	**17.62%**	**21.54%**	**21.48%**	**20.84%**
较上年变动	**-2.74%**	**0.50%**	**0.67%**	**/**	**-3.92%**	**0.06%**	**0.64%**	**/**
本公司	**21.44%**	**25.25%**	**22.19%**	**22.96%**	**16.98%**	**22.32%**	**19.53%**	**21.61%**
较上年变动	**-3.81%**	**3.06%**	**-0.77%**	**/**	**-5.34%**	**2.79%**	**-2.08%**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中富电路按规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

注：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以及胜宏科技、奥士康、广东骏亚、中富电路、科翔股份等 6 家公司 2020 年毛利率剔除了仓储物流费的影响。

PCB 企业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与平均值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毛利率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而

2018-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呈上升趋势所致。对比 2020 年与 2018 年的毛利率变动幅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 2020 年较 2018 年上升 0.71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升 0.70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公司 2020 年较 2018 年上升 2.29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升 1.17 个百分点。

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0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吉安工厂二期逐步投产后，产能增长较快，为争取更多的业务份额，2019 年对普联技术、视源股份等客户降价幅度较大。其中，普联技术与视源股份 2019 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9.07%，公司对普联技术与视源股份的 2019 年双面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10.63%；对普联技术 2019 年多层板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7.50%。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2.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发行人新导入客户的逐步放量，公司优先承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增长 1.43 个百分点。②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产量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导致 2020 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08 个百分点。

受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均有所下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34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下降 3.92 个百分点。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不同，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幅度也不同，且因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对不同客户的提价能力也不同。整体上看，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78.37	1.66	1,557.68	-7.89	1.62	1,691.10	34.05	2.10	1,261.51	1.78

管理费用	2,245.51	4.24	4,058.51	9.24	4.22	3,715.33	20.50	4.61	3,083.16	4.35
研发费用	2,721.62	5.14	4,186.62	21.38	4.35	3,449.32	9.41	4.28	3,152.72	4.45
财务费用	183.58	0.35	774.87	156.65	0.81	301.92	21.31	0.37	248.88	0.35
合计	**6,029.07**	**11.38**	**10,577.68**	**15.51**	**11.00**	**9,157.67**	**18.22**	**11.36**	**7,746.27**	**10.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746.27 万元、9,157.67 万元、10,577.68 万元和 6,02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11.36%、11.00%和 11.3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期间费用随之增加。2020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所致。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73%和 12.0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61.51 万元、1,691.10 万元、1,557.68 万元和 87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10%、1.62%和 1.66%。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仓储物流费从销售费用变更至营业成本核算。若核算口径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262.48 万元和 1,253.8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5%和 2.37%，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3.93	37.80	788.49	34.85	627.68	37.12	515.71	40.88
仓储物流费	375.49	29.95	704.80	31.15	604.87	35.77	464.22	36.80
佣金及推广费	175.51	14.00	270.15	11.94	185.93	10.99	115.87	9.19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65.71	13.22	357.90	15.82	148.93	8.81	107.75	8.54
保险费	57.78	4.61	124.93	5.52	110.71	6.55	50.96	4.04
折旧及摊销	3.93	0.31	4.85	0.21	4.52	0.27	2.91	0.23
其他	1.50	0.12	11.37	0.50	8.47	0.50	4.07	0.32
合计	**1,253.86**	**100.00**	**2,262.48**	**100.00**	**1,691.10**	**100.00**	**1,261.5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物流费、佣金及推广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90%，占比较为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5.71 万元、627.68 万元、788.49 万元和 473.9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1.71%和 25.62%，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60.11%，主要原因系：①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提升。②为更好地开拓汽车电子及高端消费电子市场，公司于 2019 年引进新的销售团队，在薪酬待遇方面有所提升。

（2）仓储物流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费分别为 464.22 万元、604.87 万元、704.80 万元和 375.49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0.30%和 16.52%，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3.28%。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2019 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13.72%和 17.05%。②2018 年，公司内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非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内销收入比重为 11.79%，2019 年开始，公司非华南地区客户开始放量，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分别上升至 23.90%和 25.65%。非华南地区客户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格力电器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杭州、重庆、郑州、合肥、石家庄、长沙、宿迁、武汉等地，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且较为分散，致使公司运费增幅较大。

（3）佣金及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及推广费分别为 115.87 万元、185.93 万元、270.15 万元和 175.5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0.46%和 45.30%，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64.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投产后，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7.75 万元、148.93 万元和 357.90 万元和 165.7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8.22%和 140.31%，

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46.30%，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加大了对汽车电子、工控安防、消费电子等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和导入力度，与宁德时代、均联智行、海纳川海拉、联合电子、洲明科技、强力巨彩、萨基姆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业务关系；②公司客户格力电器有多个生产交货基地，随着业务量的增多，销售人员定期拜访、售后服务的频率增加，相应导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

（5）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物流费、佣金及推广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上述四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 90%以上。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销售费用率**	**2.44**	**2.76**	**3.23**	**2.56**
	职工薪酬	1.07	0.72	0.86	0.81
	仓储物流费	0.43	0.77	0.66	0.53
	销售推广费	0.10	0.12	0.36	0.29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48	0.46	0.57	0.46
世运电路	**销售费用率**	**1.54**	**3.05**	**4.08**	**4.21**
	职工薪酬	0.64	0.64	0.46	0.55
	仓储物流费	/	1.33	1.25	1.36
	销售推广费	0.82	1.00	2.19	2.07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01	0.02	0.07	0.07
博敏电子	**销售费用率**	**2.22**	**2.11**	**2.28**	**2.06**
	职工薪酬	0.92	0.87	0.88	0.68
	仓储物流费	0.45	0.57	0.56	0.63
	销售推广费	0.21	0.01	0.25	0.3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30	0.27	0.32	0.35
奥士康	**销售费用率**	**2.58**	**3.83**	**4.47**	**4.12**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0.64	0.80	0.88	0.70
	仓储物流费	/	0.81	0.96	0.98
	销售推广费	1.26	1.53	1.70	1.63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	/	/
中京电子	**销售费用率**	**2.28**	**2.41**	**2.53**	**2.13**
	职工薪酬	0.64	0.67	0.69	0.77
	仓储物流费	0.59	0.72	0.57	0.51
	销售推广费	0.45	0.55	0.59	0.21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39	0.35	0.46	0.48
广东骏亚	**销售费用率**	**2.34**	**3.43**	**3.07**	**2.62**
	职工薪酬	1.10	1.00	0.67	0.55
	仓储物流费	/	0.74	0.85	0.57
	销售推广费	0.23	0.35	0.24	0.17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55	0.79	0.72	0.88
中富电路	**销售费用率**	**/**	**2.12**	**2.09**	**2.37**
	职工薪酬	/	0.74	0.63	0.66
	仓储物流费	/	0.75	0.85	1.11
	销售推广费	/	0.48	0.46	0.5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	0.09	0.10	0.05
科翔股份	**销售费用率**	**2.11**	**3.59**	**3.63**	**3.74**
	职工薪酬	1.36	1.64	1.66	1.66
	仓储物流费	/	0.81	0.75	0.63
	销售推广费	0.29	0.47	0.55	0.7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42	0.60	0.61	0.65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33**	**2.91**	**3.17**	**2.98**
	职工薪酬	0.91	0.89	0.84	0.80
	仓储物流费	0.70	0.81	0.81	0.79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推广费	0.42	0.56	0.79	0.73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43	0.37	0.41	0.42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2.37**	**2.35**	**2.10**	**1.78**
	职工薪酬	0.89	0.82	0.78	0.73
	仓储物流费	0.71	0.73	0.75	0.66
	佣金及推广费	0.33	0.28	0.23	0.16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0.31	0.37	0.18	0.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富电路按规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

注：1、奥士康在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上表中将胜宏科技、奥士康、广东骏亚、中富电路、科翔股份等 5 家公司在 2020 年度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费用和胜宏科技在 2021 年 1-6 月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的运输费用列入销售费用进行分析，以保持可比公司间口径一致；3、各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科目名称与上表并不完全一致，在此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归类比较。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8%、2.10%和 2.3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外销占比较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8-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3%、0.78%和 0.82%，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80%、0.84%和 0.89%，基本一致。

②2018-2020 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5%、0.18%和 0.37%，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42%、0.41%和 0.37%，2018-2019 年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 年基本一致。2018-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70%、68.01%和 69.65%，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4.38%、33.59%和 31.3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如普联技术、视源股份、TCL 通力、台达电子、海康威视等均系自报告期初就一直合作的客户，针对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公司无需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及进行维护。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及导入力度，与宁德时代、均联智行、海纳川海拉、联合电子、洲明科技、萨基姆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且随着业务量的增多，加大对格力电器等客户定期拜访、售后服务的频率，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可比公司逐渐接近。

③2018-2020 年，公司佣金及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6%、0.23%和 0.28%，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73%、0.79%和 0.56%，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占比低于同行业。相较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的政策市场环境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市场开拓费相对较高。2018-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占比平均值为 36.84%、38.43%和 38.09%，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 10.69%、9.80%和 8.76%，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外，公司 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相应的佣金及推广费投入较少。

④2018-2020 年，公司仓储物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66%、0.75%和 0.7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0.79%、0.81%和 0.81%，2018 年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当年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且集中度较高，运输费用相对较低。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非华南地区客户逐步放量，公司运输半径增大致使运输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6.33	52.39	2,159.58	53.21	2,058.13	55.40	1,778.14	57.67
折旧及摊销	355.26	15.82	491.21	12.10	416.60	11.21	298.24	9.67
维修费	286.44	12.76	478.66	11.79	417.75	11.24	242.20	7.86
中介机构及咨询服务费	203.78	9.07	278.80	6.87	225.92	6.08	224.95	7.30
租赁及物业费	28.86	1.29	217.10	5.35	91.75	2.47	68.25	2.21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96.02	4.28	204.93	5.05	205.09	5.52	202.33	6.56
办公费	69.53	3.10	169.17	4.17	197.94	5.33	190.77	6.19
其他	29.27	1.30	59.07	1.46	102.15	2.75	78.29	2.54
合计	**2,245.51**	**100.00**	**4,058.51**	**100.00**	**3,715.33**	**100.00**	**3,083.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83.16 万元、3,715.33 万元、4,058.51 万元和 2,24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4.61%、4.22%和 4.24%。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和维修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20%、77.85%、77.11%和 80.96%，占比较为稳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778.14 万元、2,058.13 万元、2,159.58 万元和 1,176.3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75%和 4.93%，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4.47%，2019 年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同步实行精细管理，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98.24 万元、416.60 万元、491.21 万元和 355.26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9.69%和 17.91%，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72.32%。2019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员工宿舍于 2018 年底投入使用，2019 年度折旧金额为 50.86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长明显。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原办公区域和食堂进行重新规划和装修，导致摊销金额相应增加 62.59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位于大冲商务中心租赁房产的相关费用从“租赁及物业费”变更为在“折旧及摊销”核算，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折旧及摊销增加，而租赁及物业费下降，仅占 2020 年全年的 13.29%。

（3）维修费

维修费主要核算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费、生产车间日常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242.20 万元、417.75 万元、478.66 万元和 286.4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2.48%和 14.58%，2021 年上半年占 2020 年全年的 59.84%。2019 年度维修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设备免费维保期陆续到期后，机器设备特别是检测机、自动成像机等高精密设备维修保养费增加。此外，为提高制程能力，公司 2020 年对吉安工厂一期文字等工序进行设备和工程改造，也增加了当期的维修费。

（4）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3.59	3.54	3.59	3.97
世运电路	3.13	3.53	3.60	3.73
博敏电子	2.75	3.01	3.34	4.08
奥士康	3.16	3.84	5.17	4.03
中京电子	4.12	5.28	5.80	5.90
广东骏亚	5.66	6.14	6.34	5.32
中富电路	2.16	2.64	2.55	2.65
科翔股份	4.37	4.71	4.73	4.80
平均值	**3.62**	**4.08**	**4.39**	**4.31**
本公司	**4.24**	**4.22**	**4.61**	**4.3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
注：可比公司系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31%、4.39%、4.08%和 3.62%，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5%、4.61%、4.22%和 4.24%，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160.94	42.66	1,854.87	44.30	1,636.78	47.45	1,802.82	57.18
职工薪酬	1,033.93	37.99	1,422.91	33.99	975.86	28.29	551.35	17.49
折旧及摊销	266.67	9.80	391.38	9.35	412.26	11.95	434.58	13.78
其他	260.08	9.56	517.46	12.36	424.42	12.30	363.97	11.54
合计	**2,721.62**	**100.00**	**4,186.62**	**100.00**	**3,449.32**	**100.00**	**3,152.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2.72 万元、3,449.32 万元、4,186.62 万元和 2,72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4.28%、4.35%和 5.14%。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职工薪酬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

用的比例分别为 74.67%、75.74%、78.29%和 80.65%，其中：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主要系研发项目消耗的物料，物料消耗按研发项目出库领用分别汇总统计归集；职工薪酬系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及社保数据来源于公司员工工资表及社保缴纳凭证，并根据人员从事的研发项目进行分配。

2018-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内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4.07	3.95	4.46	4.94
世运电路	3.64	3.88	3.53	3.36
博敏电子	3.93	4.30	4.05	4.82
奥士康	4.35	4.37	3.93	3.91
中京电子	4.93	4.56	4.00	3.80
广东骏亚	4.82	5.48	5.25	5.03
中富电路	5.11	5.11	5.67	5.74
科翔股份	4.83	4.67	4.88	4.89
平均值	**4.46**	**4.54**	**4.47**	**4.56**
本公司	**5.14**	**4.35**	**4.28**	**4.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印制电路板制备用曝光机的研究	80.00	实施完毕	-	-	-	76.17
2	印制电路板开料分条机的研究	80.00	实施完毕	-	-	-	76.29
3	印制电路板数控钻机的研究	80.00	实施完毕	-	-	-	76.21
4	电路板贴膜机的研究	120.00	实施完毕	-	-	-	109.83
5	印制电路板制造执行系	190.00	实施	-	-	-	188.74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统的研究		完毕				
6	现代化车间防火、防盗监控平台的研究	100.00	实施完毕	-	-	-	95.29
7	PCB 板检测系统的研究	110.00	实施完毕	-	-	-	111.99
8	改善聚四氟乙烯印制电路板成型毛刺的研究	100.00	实施完毕	-	-	-	96.35
9	陶瓷混压印制电路板工艺的研究	200.00	实施完毕	-	-	-	207.62
10	工业电源印制电路板工艺的研究	210.00	实施完毕	-	-	-	207.10
11	具有防护功能的印制电路板冲孔装置的研究	210.00	实施完毕	-	-	-	207.17
12	节能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过程中废水处理设备的研究	200.00	实施完毕	-	-	-	206.92
13	可除尘的多层电路板磨边机的研究	210.00	实施完毕	-	-	-	206.47
14	车间工装工具技术的研究	160.00	实施完毕	-	-	-	163.87
15	沉锡印制电路板的研究	180.00	实施完毕	-	-	-	171.65
16	一种新型便于散热的电路板结构	120.00	实施完毕	-	-	-	116.48
17	一种新型稳定电路 PCB 板	100.00	实施完毕	-	-	-	95.50
18	一种电路板检测装置	110.00	实施完毕	-	-	-	102.29
19	一种电路板检测用工作台	130.00	实施完毕	-	-	-	129.41
20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定位装置	115.00	实施完毕	-	-	-	113.48
21	一种印制电路板的新型加工方法	700.00	实施完毕	-	-	281.20	393.89
22	高性能显卡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340.00	实施完毕	-	-	337.93	-
23	多层印制电路板钻孔夹 pin 作业工艺的研究	220.00	实施完毕	-	-	211.12	-
24	厚铜板阻焊丝印方法的研究	120.00	实施完毕	-	-	111.36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5	超声波冷光源固化装置的研究	160.00	实施完毕	-	-	152.98	-
26	阻焊多孔径铝片塞孔方法的研究	320.00	实施完毕	-	-	312.23	-
27	印制电路板龙门线震动监视装置的研究	120.00	实施完毕	-	-	121.01	-
28	印制电路板龙门电镀线伸缩支架的研究	200.00	实施完毕	-	-	202.68	-
29	树脂塞孔+电镀填平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450.20	实施完毕	-	199.45	242.16	-
30	印制的电路板化金厚金工艺的研究	110.00	实施完毕	-	-	123.90	-
31	碳油前二钻沉头孔工艺的研究	100.00	实施完毕	-	-	99.09	-
32	显影破壁式物理消泡工艺的研究	150.00	实施完毕	-	-	149.89	-
33	多阻抗+多表面处理高层板新产品的研究	220.00	实施完毕	-	-	224.69	-
34	5G 高速运算服务器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310.30	实施完毕	-	192.81	129.14	-
35	5G 终端信号网卡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360.40	实施完毕	-	225.07	127.73	-
36	高压树脂油墨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330.70	实施完毕	-	225.54	107.15	-
37	5G 功放陶瓷铝基混压板	340.10	实施完毕	-	249.59	85.38	-
38	一种多功能异性电路板的研发	95.00	实施完毕	-	-	85.45	-
39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打孔装置的研发	105.00	实施完毕	-	-	93.55	-
40	一种电路板清洗装置的研发	90.00	实施完毕	-	-	84.39	-
41	一种电路板表面抗静电处理装置的研发	90.00	实施完毕	-	-	88.18	-
42	一种电路板板边毛刺的去除装置的研发	100.00	实施完毕	-	-	78.12	-
43	成品无管位线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30.50	实施完毕	-	231.22	-	-
44	阻焊二次印刷电路板的研究	150.80	实施完毕	-	153.85	-	-
45	背钻工艺印制电路板的	155.40	实施	-	150.2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究		完毕				
46	无铅耐高温回流焊防护膜印制电路板的研究	125.30	实施完毕	-	119.79	-	-
47	机械钻高厚铜板孔型弯曲改善的研究	110.60	实施完毕	-	105.66	-	-
48	PTH 大孔径干膜酸性流程产品的研究	160.80	实施完毕	-	165.84		-
49	高纵横比（12:1）线路板的研究	150.70	实施完毕	-	158.20	-	-
50	3OZ 以上高厚铜板解决丝印气泡的研究	155.60	实施完毕	-	158.80	-	-
51	一种便于定位的电路板	80.00	实施完毕	-	101.68	-	-
52	一种线路板腐蚀效率高的腐蚀机构	100.00	实施完毕	-	84.09	-	-
53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设备	40.00	实施完毕	-	26.03	-	-
54	一种 PCB 板测试用治具	40.00	实施完毕	-	43.50	-	-
55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双通道连续式清洗槽	50.00	实施完毕	-	46.42	-	-
56	一种防断裂的加固型电路板	100.00	实施完毕	-	97.56	-	-
57	一种可折叠的电路板	100.00	实施完毕	-	102.28	-	-
58	一种废料灰尘自收集的电路板钻孔打磨机构	300.00	实施完毕	126.70	133.28	-	-
59	一种可调式线路板插板架	30.00	实施完毕	-	39.19	-	-
60	二阶 HDI 线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324.20	实施完毕	88.70	203.94	-	-
61	高传输效率的多层超高导铝基板的研究	340.60	实施完毕	96.98	215.53	-	-
62	超高精细影像显示印制光电路板的研究	412.90	中试阶段	83.64	204.53	-	-
63	厚板大铜面化学沉锡印制电路板的研究	308.20	实施完毕	124.70	190.57	-	-
64	一种改善金板平整度加工装置的研究	276.10	中试阶段	74.66	64.96		
65	一种热电分离抗电磁干扰 PCB 线路板的研究	364.10	中试阶段	110.77	164.31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6	传感控制 Touch 技术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29.70	中试阶段	72.83	61.50	-	-
67	Mini-LED 高动态对比显示技术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52.70	中试阶段	95.85	62.39	-	-
68	智能车载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28.80	中试阶段	115.06	-	-	-
69	压接半孔安防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15.20	中试阶段	90.56	-	-	-
70	一种高频高速 5G 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283.40	小试阶段	86.27	-	-	-
71	一种 LCD 液晶显示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255.50	小试阶段	94.86	-	-	-
72	一种芯片 IC 封装印制电路板制造工艺的研究	263.70	研究阶段	113.05	-	-	-
73	一种用于改善 LED 灯板粉尘塞孔钻咀的研究	217.10	中试阶段	109.21	-	-	-
74	一种提升光电板尺寸稳定性加工装置的研究	204.50	中试阶段	93.49	-	-	-
75	一种梅花异形孔干膜封孔制作装置的研究	221.30	中试阶段	92.98	-	-	-
76	一种 PCB 蚀刻均匀性检测装置的研究	209.30	中试阶段	119.91	-	-	-
77	一种加工 Toz 铜箔压合装置的研究	217.50	中试阶段	95.40	-	-	-
78	电感效应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42.40	中试阶段	93.94	-	-	-
79	一种新型超薄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研究	195.50	中试阶段	70.90	-	-	-
80	一种测量电镀夹仔电流装置的研究	149.70	中试阶段	69.86	-	-	-
81	移动办公电脑印制电路板新产品的研究	233.60	研究阶段	95.76	-	-	-
82	一种防焊显影添加槽改良装置的研究	155.30	中试阶段	48.86	-	-	-
83	一种 Rogers 塞铜柱印制电路板制作工艺的研究	271.70	研究阶段	62.47	-	-	-
84	一种检验 AOI 设备能力测试板的研究	164.80	中试阶段	58.03	-	-	-
85	一种防焊油墨万用测试板的研究	179.60	中试阶段	57.95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6	一种易于压合留胶封边的双面铝基板	100.00	实施完毕	84.84	-	-	-
87	一种 PCB 板转运用放置箱	30.00	实施完毕	34.59	-	-	-
88	一种边缘耐磨且易于拆装的卡接电路板	100.00	实施完毕	92.10	-	-	-
89	一种低损耗的电路板热压装置	80.00	小试阶段	46.50	-	-	-
90	一种电路板一体钻孔装置	60.00	研究阶段	18.94	-	-	-
91	其他	-	-	1.25	8.85	-	-
合计		**16,703.80**	**-**	**2,721.62**	**4,186.62**	**3,449.32**	**3,152.72**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93.03	329.10	524.14	623.79
减：利息收入	84.58	124.18	140.13	105.36
汇兑损益	65.66	548.49	-173.67	-306.8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9.46	21.47	91.58	37.33
合计	**183.58**	**774.87**	**301.92**	**248.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88 万元、301.92 万元、774.87 万元和 18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7%、0.81%和 0.3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报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代表收益）金额分别为-306.88 万元、-173.67 万元、548.49 万元和 65.66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1	159.01	125.98	172.56
教育费附加	51.17	90.01	69.33	97.83
地方教育附加	34.11	60.01	46.22	65.22
房产税	72.10	122.16	101.09	37.34
土地使用税	32.80	45.03	38.68	38.68
印花税	11.12	19.39	16.04	22.12
环境保护税	6.85	11.72	11.89	11.32
车船税	0.93	1.98	1.62	1.43
合计	**297.29**	**509.30**	**410.85**	**446.50**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46.50 万元、410.85 万元、509.30 万元和 297.29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35.65 万元，主要系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销项税额减少，同时吉安工厂二期建设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缴纳增值税减少，其相应的附加税费减少所致。2019 年度房产税增加 63.75 万元，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厂房于 2018 年下半年转固，2019 年度公司需缴纳完整年度的房产税。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3.50	284.65	241.27	83.7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4.94	1,276.63	712.82	846.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52	5.02	3.84	4.87
合计	**878.96**	**1,566.29**	**957.93**	**935.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35.39 万元、957.93 万元、1,566.29 万元和

878.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72%、10.60%、11.60%和 16.29%，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93.50	与资产相关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 号）
2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3.24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	二期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7.80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4	用电专线安装补助资金	4.05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木林森、满坤企业用电专线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
5	进口设备贴息	4.91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6	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4.12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37 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吉财建指〔2021〕17 号）
7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第四批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0〕377 号）
8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补贴	63.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 6-12 月保费资助项目的预通知》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1-6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
9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贴	52.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20〕83 号）
10	用电补贴	47.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扶持计划的通

				知》（吉市发改产业字〔2020〕36 号）
11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45.70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井开党工字〔2021〕10 号）
12	工业发展提速增效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13	用电补贴	33.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14	江西省瞪羚企业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9 年度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名单的通知》（赣创发办字〔2020〕5 号）
15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7.4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6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 号）
16	岗前培训及就业见习补贴	11.16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17	其他	11.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8.44		

（2）2020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187.00	与资产相关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 号）
2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6.48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	二期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15.59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4	用电专线安装补助资金	8.10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木林森、满坤企业用电专线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5	进口设备贴息	7.48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6	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356.41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7	产业扶持资金	231.67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井开字〔2018〕111 号）
8	用电补贴	113.4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9	企业自主培训补贴经费	56.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
10	上市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开区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债指〔2020〕6 号）
11	协同创新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后续经费的通知》（吉财政指〔2019〕38 号）
1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63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7.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3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45.4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 号）
14	培训补贴	43.8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 号）
15	就业补贴	37.42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6	用电补贴	31.62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43号）
17	科技创新奖励	31.00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方案》（井开办字〔2019〕81号）
18	复工复产奖励及稳岗补贴	30.35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6号）
19	疫情防治资金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51号）
20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4.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赣人社〔2019〕33号）
21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口补贴	23.8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22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补贴	17.6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19年1-5月保费资助项目的预通知》《关于受理2018年第三、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通知》
23	外贸出口扶持资金及进口补贴	16.05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井开字〔2017〕40号）
24	其他小计	31.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1.77**	-	

（3）2019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150.66	与资产相关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号）
2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6.48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	二期厂房基础设	14.82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施建设专项补助			业发展扶持资金
4	用电专线安装补助资金	8.10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木林森、满坤企业用电专线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
5	进口设备贴息	1.21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6	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239.7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7	2018 年度用电补贴	132.0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8	2019 年拟上市企业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井开字〔2018〕111 号）
9	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安市 2018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和项目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工信办〔2018〕27 号）；吉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 年吉安市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拟支持项目公示》
1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38.55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8 号）
11	2018 年度工业发展提速增效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井开党工发〔2019〕1 号）
12	2017 年度用电补贴	24.8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经指〔2019〕7 号）
1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3.2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府〔2017〕63 号）
14	2018 年科技创新奖励	1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 年全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通报》（井开党工办字〔2019〕21 号）
15	就业补助资金	16.19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1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57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17	其他小计	27.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4.09**	-	

（4）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	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6.48	与资产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	二期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4.17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3	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10.39	与资产相关	中共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企业增资扩建、做大做强扶持办法>的通知》（井开党工办字〔2018〕50 号）
4	用电专线安装补助资金	2.70	与资产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金鸡湖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木林森、满坤企业用电专线建设协调会会议纪要》
5	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387.5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扶持资金
6	产业扶持资金	225.42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吉安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办意见》（井开财拟字〔2017〕4 号）
7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经指〔2018〕28 号）
8	用电补贴	44.1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9	就业补助资金	33.6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7〕15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来源和依据
10	2017 年度工业发展提速增效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井开党工发〔2018〕1 号）
11	2017 年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6.25	与收益相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7 年全区企业科技创新奖励的抄告单》（井开办抄字〔2018〕40 号）
12	2016 年度吉安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竞争性计划项目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竞争性分配计划项目及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吉财教指〔2017〕2 号）
13	其他小计	24.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0.52**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1.5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均为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2019 年起，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由坏账准备构成，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9.12 万元、-286.99 万元和 66.02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09.37
存货跌价损失	-213.70	-169.86	-54.32	-159.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55	-	-
合计	**-213.70**	**-171.42**	**-54.32**	**-49.7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86.28 万元、-60.62 万元和 33.20 万元，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8 万元、12.15 万元、3.68 万元和 4.55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7.80 万元、20.22 万元、52.98 万元和 29.77 万元，其中 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将部分无法满足现有产品和技术要求的机器设备报废所致。

（七）税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34 号），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6 月	155.26	556.25	449.15
	2020 年度	100.32	1,590.15	155.26
	2019 年度	566.01	1,494.86	100.32
	2018 年度	936.07	1,792.37	566.01
增值税	2021 年 1-6 月	-1,015.02	1,352.97	-1,739.54
	2020 年度	-1,720.94	1,795.25	-1,015.02
	2019 年度	-1,573.65	1,273.99	-1,720.94
	2018 年度	1,515.43	2,485.71	-1,573.65

注：报告期内，增值税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差异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暂估销项税差异影响；企业所得税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的差异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影响。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大，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八、公司纳税情况”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持续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937.32	54.52	60,517.84	55.53	51,076.77	53.80	44,464.86	52.90
非流动资产	53,330.16	45.48	48,469.80	44.47	43,863.55	46.20	39,585.50	47.10
资产合计	**117,267.47**	**100.00**	**108,987.64**	**100.00**	**94,940.32**	**100.00**	**84,050.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050.36 万元、94,940.32 万元、108,987.64 万元和 117,267.4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2.90%、53.80%、55.53%和 54.52%，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10%、46.20%、44.47%和 45.48%，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93.48	26.73	20,398.92	33.71	14,262.97	27.92	17,247.58	38.79

应收票据	118.77	0.19	180.76	0.30	390.13	0.76	3,299.30	7.42
应收账款	25,852.89	40.43	27,940.47	46.17	19,638.34	38.45	15,939.84	35.85
应收款项融资	5,505.38	8.61	2,336.62	3.86	5,799.40	11.35	-	-
预付款项	116.58	0.18	66.91	0.11	63.60	0.12	49.25	0.11
其他应收款	127.14	0.20	40.55	0.07	62.69	0.12	31.67	0.07
存货	13,312.84	20.82	8,431.21	13.93	8,471.41	16.59	6,167.35	13.87
合同资产	50.16	0.08	50.16	0.0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62.31	0.91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0.07	2.75	1,072.24	1.77	1,925.92	3.77	1,729.86	3.89
流动资产合计	**63,937.32**	**100.00**	**60,517.84**	**100.00**	**51,076.77**	**100.00**	**44,46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2%、98.85%、99.74%和 99.5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53	0.03	6.92	0.03	14.05	0.10	6.99	0.04
银行存款	15,893.63	92.98	14,629.03	71.71	12,029.40	84.34	15,628.31	90.61
其他货币资金	1,195.32	6.99	5,762.97	28.25	2,219.53	15.56	1,612.28	9.35
合计	**17,093.48**	**100.00**	**20,398.92**	**100.00**	**14,262.97**	**100.00**	**17,247.5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和	73.10	0.43	79.01	0.39	88.11	0.62	94.96	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47.58 万元、14,262.97 万元、20,398.92 万元和 17,09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9%、27.92%、33.71%和 26.7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受限货币资金。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984.6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以票据结算为主的客户（如大华股份、

格力电器、海康威视等）交易额增加，201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890.23 万元，且当年将 6,258.76 万元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②支付吉安工厂二期建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9,859.80 万元；③经营规模扩大，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7.18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6,135.9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4,053.09 万元，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4,970.94 万元；②2020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289.0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增加 17,004.47 万元；③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461.95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305.44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归还银行借款本息等导致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564.48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18.77	180.76	390.13	3,299.30
应收款项融资	5,505.38	2,336.62	5,799.40	-
合计	**5,624.15**	**2,517.38**	**6,189.53**	**3,299.30**

注：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开始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商业银行资金实力较强，经营规模较大，且信用风险、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公开信息中未曾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9.30 万元、6,189.53 万元、2,517.38 万元和 5,62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12.12%、4.16%和 8.80%。201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890.23 万元，一方面系以票据结算为主的

客户（如大华股份、格力电器、海康威视等）交易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吉安分行”）开展票据置换业务，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置换成小面额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9 年末质押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519.17 万元），这也导致了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20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672.15 万元，一方面系 2020 年 6 月起公司与大华股份的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票到 60 天）变更为电汇（票到 150 天），2020 年末票据置换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2.11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0 年 1 月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1,2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6.77 万元，主要系格力电器 2021 年新增交易取消融单结算方式，改为全部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21 年 6 月末票据置换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0.81 万元。

②票据贴现、背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贴现且未到期的情形，已背书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1,055.10	9,574.93	8,477.35	5,495.61
其中：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	-	4,887.92
已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	10,936.33	9,394.17	8,108.45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8.77	180.76	368.90	607.69
期后已兑付金额	**11,055.10**	9,574.93	8,477.35	5,495.61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对于未到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已**全部兑付完毕**，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的情形。

③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21.23	350.00
应收款项融资	4,167.87	2,307.06	3,847.94	-
小计	**4,167.87**	**2,307.06**	**3,869.17**	**350.00**

2019 年末，公司质押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应收票据收票规模增加，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与交行吉安分行开展票据置换业务，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置换成小面额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0 年 6 月起，公司与大华股份的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票到 60 天）变更为电汇（票到 150 天），2020 年末票据置换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2.11 万元。格力电器 2021 年新增交易取消融单结算方式，改为全部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 2021 年 6 月末票据置换业务质押的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860.81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39.84 万元、19,638.34 万元、27,940.47 万元和 25,85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5%、38.45%、46.17%和 40.43%；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44.31 万元、20,246.40 万元、28,832.11 万元和 26,67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2%、25.10%、29.96%和 25.12%（年化）。2018-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802.09 万元和 8,585.71 万元，增长 23.12%和 42.41%；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6.08 万元，减少 7.48%，其中普联技术减少 2,958.10 万元，与不同月份间客户结构变动有关。

2018-2020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A、业务持续发展，

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9,865.18万元和15,577.94万元，增长13.93%和19.31%；B、信用期相对较长客户销售额增加及主要客户大华股份信用政策变化所致。2018-2020 年，公司对格力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85 万元、2,852.00 万元和9,238.24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2,730.15 万元和 6,386.24 万元，而格力电器信用政策为票到 30 天（2019 年 9 月之前，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9 月之后，70%为银行承兑汇票，30%为 6 个月期限的融单，融单在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应收格力电器货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71.55 万元和 3,465.85 万元。大华股份的信用政策从 2019 年 1 月开始由 2018 年的票到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变更为票到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6 月开始变更为票到 150 天（电汇），应收大华股份货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75.63 万元和 896.23 万元，而同期公司对大华股份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4,040.41 万元和-1,434.63 万元。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541.61	99.50%	796.25	3%	25,745.36
1 至 2 年	134.39	0.50%	26.88	20%	107.52
2 至 3 年	0.02	0.00%	0.01	50%	0.01
合计	**26,676.03**	**100.00%**	**823.14**	**3.09%**	**25,852.8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75.18	99.46%	860.26	3%	27,814.93
1 至 2 年	156.93	0.54%	31.39	20%	125.54
合计	**28,832.11**	**100.00%**	**891.64**	**3.09%**	**27,940.47**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0,242.50	99.98%	607.27	3%	19,635.22

1 至 2 年	3.90	0.02%	0.78	20%	3.12
合计	**20,246.40**	**100.00%**	**608.06**	**3.00%**	**19,638.34**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6,378.81	99.60%	491.36	3%	15,887.45
1 至 2 年	65.49	0.40%	13.10	20%	52.40
合计	**16,444.31**	**100.00%**	**504.46**	**3.07%**	**15,93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49 万元、3.90 万元、156.93 万元和 134.4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40%、0.02%、0.54%和 0.50%，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短，资产质量良好，各期末坏账准备分别为 504.46 万元、608.06 万元、891.64 万元和 823.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0 万元、1.87 万元、101.79 万元和 129.23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相关款项期后均已收回，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主要系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逾期货款。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

企业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胜宏科技	5	20	40	60	80	100
世运电路	3	10	20	40	80	100
博敏电子	3（7-9 个月） 5（10-12 个月）	20	60	100		
奥士康	5	20	40	60	80	100
中京电子	2	10	30	50	80	100
广东骏亚	3	20	50	100		
中富电路	5	20	40	60	80	100
科翔股份	5	20	50	100		
本公司	**3**	**20**	**50**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除大华股份的信用政策从 2019 年 1 月开始由 2018 年的票到 30 天变更为票到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6 月开始变更为票到 150 天（电汇），普联技术的信用政策从 2018 年 8 月开始由票到 30 天变更为货到 30 天，格力电器 2019 年 9 月开始 30%货款采用 6 个月期限的融单结算、2021 年新增交易取消融单结算方式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上市公司或集团性企业，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排名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联技术	1	1	1	1	2018 年 1-7 月票到 30 天 2018 年 8 月起货到 30 天
2	视源股份	3	2	2	2	票到 30 天
3	大华股份	6	6	3	8	2018 年度，票到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2020 年 5 月，票到 60 天（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 6 月起票到 150 天（电汇）
4	海康威视	4	5	4	6	票到 60 天
5	TCL 通力	12	7	5	3	票到 30 天
6	德赛西威	7	8	8	4	票到 90 天
7	吉祥腾达	13	11	7	5	票到 90 天
8	台达电子	5	4	6	9	票到 90 天
9	格力电器	2	3	9	23	票到 30 天（2019 年 9 月之前，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 9 月之后，70%为银行承兑汇票，30%为 6 个月期限的融单，融单在应收账款核算；2021 年新增交易取消融单结算方式，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同，按照合并销售额进行排名。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格力电器	5,726.61	21.47	5,726.61
	2	海康威视	4,026.62	15.09	4,026.62
	3	大华股份	2,795.25	10.48	**2,794.52**
	4	台达电子	2,458.85	9.22	2,458.85
	5	普联技术	1,721.42	6.45	1,721.42
	合计		**16,728.74**	**62.71**	**16,728.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格力电器	5,078.75	17.61	5,078.75
	2	普联技术	4,679.53	16.23	4,679.53
	3	大华股份	3,290.01	11.41	3,290.01
	4	台达电子	2,374.57	8.24	2,374.57
	5	海康威视	2,184.46	7.58	2,184.46
	合计		**17,607.32**	**61.07**	**17,607.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普联技术	3,335.79	16.48	3,335.79
	2	大华股份	2,393.78	11.82	2,393.78
	3	视源股份	1,914.87	9.46	1,914.87
	4	海康威视	1,848.08	9.13	1,848.08
	5	格力电器	1,612.90	7.97	1,612.90
	合计		**11,105.43**	**54.86**	**11,105.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普联技术	3,161.62	19.23	3,161.62
	2	吉祥腾达	1,683.23	10.24	1,683.23
	3	视源股份	1,529.66	9.30	1,529.66
	4	大华股份	1,418.15	8.62	1,418.15
	5	德赛西威	1,222.64	7.44	1,222.64
	合计		**9,015.30**	**54.83**	**9,015.3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应收账款金额进行排名；

注 2：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良好，财务状况不存在大幅恶化的

情形。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58	98.28	61.74	92.27	63.60	100.00	49.25	100.00
1-2 年	2.00	1.72	5.17	7.73	-	-	-	-
合计	**116.58**	**100.00**	**66.91**	**100.00**	**63.60**	**100.00**	**4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服务费等，金额分别为 49.25 万元、63.60 万元、66.91 万元和 11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0.11%和 0.18%，金额及占比较小。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53.89	46.23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2.11	10.39
	3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	6.26
	4	江西益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4	5.61
	5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31	5.41
	合计		**86.15**	**7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18.33	27.39
	2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2	22.30
	3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37	15.49
	4	佛山高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2	12.29
	5	吉安市井开区梓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1	6.74
	合计		**56.35**	**84.21**
2019 年	1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0	22.64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2 月 31 日	2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2	11.98
	3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42	10.09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营业部	5.61	8.82
	5	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	4.84	7.62
	合计		**38.89**	**61.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3.52	27.46
	2	广州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	11.96
	3	江西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0	10.96
	4	吉安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3	7.57
	5	江西矿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50	5.08
	合计		**31.05**	**6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支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81.54	46.38	82.24	94.80	83.74	79.38	58.01	73.4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	-	-	-	12.76	12.10	19.82	25.10
出口退税	89.77	51.06	-	-	2.35	2.23	-	-
其他	4.51	2.57	4.51	5.20	6.64	6.29	1.12	1.42
合计	**175.82**	**100.00**	**86.76**	**100.00**	**105.49**	**100.00**	**7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78.94 万元、105.49 万元、86.76 万元和 175.8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7 万元、62.69 万元、40.55 万元和 127.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7%、0.12%、0.07%和 0.20%，金额及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其他类款项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开始满坤科技社保缴纳时间由次月缴纳调整为当月缴纳，因而形成公司垫付的个人社保费用，其余为员工保险费、水电费等。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89.77	51.06	-	-	89.77
账龄组合	86.06	48.94	48.69	/	37.37
其中：1 年以内	4.51	2.57	0.14	3%	4.38
1-2 年	41.24	23.46	8.25	20%	32.99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40.31	22.92	40.31	100%	-
合计	**175.82**	**100.00**	**48.69**	**27.69%**	**127.14**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86.76	100.00	46.20	/	40.55
其中：1 年以内	20.90	24.10	0.63	3%	20.28
1-2 年	25.35	29.22	5.07	20%	20.28
2-3 年	-	-	-	50%	-
3 年以上	40.51	46.69	40.51	100%	-
合计	**86.76**	**100.00**	**46.20**	**53.25%**	**40.55**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2.35	2.23	-	-	2.35
账龄组合	103.14	97.77	42.79	/	60.35

其中：1 年以内	59.64	56.53	1.79	3%	57.85
1-2 年	3.00	2.84	0.60	20%	2.40
2-3 年	0.20	0.19	0.10	50%	0.10
3 年以上	40.31	38.21	40.31	100%	-
合计	**105.49**	**100.00**	**42.79**	**40.57%**	**62.69**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8.94	100.00	47.27	/	31.67
其中：1 年以内	20.94	26.52	0.63	3%	20.31
1-2 年	0.20	0.25	0.04	20%	0.16
2-3 年	22.41	28.38	11.20	50%	11.20
3 年以上	35.40	44.84	35.40	100%	-
合计	**78.94**	**100.00**	**47.27**	**59.88%**	**31.67**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89.77	51.06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12.27	6.98	1-2 年	押金保证金
		40.31	22.92	3 年以上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7	16.48	1-2 年	押金保证金
	员工水电费	1.96	1.12	1 年以内	其他
	深圳市腾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	0.74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174.58**	**99.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12.27	14.14	1-2 年	押金保证金
		40.31	46.46	3 年以上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9	18.3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13.08	15.08	1-2 年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员工保险费	2.59	2.99	1 年以内	其他
	员工水电费	1.92	2.21	1 年以内	其他
	深圳市和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50	0.5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6.56**	**99.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12.27	11.63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40.31	38.21	3 年以上	
	深圳置裕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7	27.47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张永俊	5.40	5.12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员工保险费	3.34	3.17	1 年以内	其他
	尹中洲	3.00	2.84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洪伟锋	3.00	2.84	1-2 年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96.29**	**91.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	22.41	28.38	2-3 年	押金保证金
		17.90	22.67	3 年以上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17.50	22.17	3 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周立荣	14.32	18.13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洪伟锋	3.00	3.80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杨锋	1.25	1.58	1 年以内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合计	**76.37**	**96.73**		

（6）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05.86	22.89	2,483.24	28.77	3,280.97	38.31	2,252.48	35.60
在产品	3,695.27	27.23	1,960.69	22.72	1,286.46	15.02	1,393.49	22.03
库存商品	3,225.10	23.76	2,179.79	25.25	1,984.12	23.17	1,762.80	27.8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3,545.13	26.12	2,007.54	23.26	2,012.07	23.50	904.80	14.30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2.87	0.20
合计	**13,571.36**	**100.00**	**8,631.27**	**100.00**	**8,563.62**	**100.00**	**6,326.4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8.52		200.06		92.21		159.10	
存货账面价值	**13,312.84**		**8,431.21**		**8,471.41**		**6,167.35**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7.35 万元、8.471.41 万元、8,431.21 万元和 13,31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87%、16.59%、13.93%和 20.82%。由于 PCB 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与之相匹配的“以产定购”与“保持安全库存量”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分别为 97.84%、96.84%、96.96%和 97.7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订单覆盖率	金额	订单覆盖率
在产品	3,695.27	96.34%	1,960.69	96.90%	1,286.46	96.03%	1,393.49	96.83%
库存商品	3,225.10	96.95%	2,179.79	94.23%	1,984.12	94.17%	1,762.80	97.52%
发出商品	3,545.13	100.00%	2,007.54	100.00%	2,012.07	100.00%	904.80	100.00%
小计	**10,465.50**	**97.77%**	**6,148.02**	**96.96%**	**5,282.65**	**96.84%**	**4,061.09**	**97.84%**

②各类存货变动分析

A、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如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可以通用，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需要进行日常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52.48 万元、3,280.97 万元、2,483.24 万元和 3,105.8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0%、38.31%、28.77%和 22.89%，2019 年末占比较高，2020 年末较低。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28.49 万元，主要系当年覆铜板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公司年末备货量增加，导致覆铜板 2019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318.57 万元。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97.7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覆铜板采购单价上涨，公司优先消耗库存，导致覆铜板 2020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972.1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22.62 万元，主要系覆铜板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且由于多层板产品增加，铜箔备货较多所致。

B、在产品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产品与公司订单情况直接相关。一方面随着 2018 年吉安工厂二期开始陆续投产，产量逐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备品质、成本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且重视下游市场培育及维护，公司订单量逐年增加。以上因素导致在产品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393.49 万元、1,286.46 万元、1,960.69 万元和 3,695.27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0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临近春节（2020 年春节假期自 1 月 24 日开始），普联技术和 TCL 通力等客户提前备货，月底未完成订单相对较少。2021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34.58 万元，增长 88.47%，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②在产品中多层板数量增加，成本相对较高；③客户数量与产品难度增加，致使生产排期延长，在产品数量增加。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1,762.80 万元、1,984.12 万元、 2,179.79 万元和 3,225.10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1.33 万元、195.67 万元和 1,045.31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56%、9.86%和 47.95%，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金额增加。此外，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芯片或零部件短缺，导致公司产品不能及时出货。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904.80 万元、2,012.07 万元、2,007.54 万元和 3,545.13 万元，其中 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69.92 万元、1,052.30 万元、1,743.80 万元和 2,453.15 万元，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40.88%、52.30%、

86.86%和 69.20%，2018-2020 年各年末占比呈增长趋势，2021 年 6 月末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逐年增加，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2.38 万元、691.50 万元和 709.35 万元，主要系相关客户（格力电器、大华股份等）销量增加，VMI 模式销售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9,665.63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845.1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30.65%和 57.70%，2021 年 1-6 月 VMI 模式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全年的 63.04%。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也对 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非 VMI 模式下发出商品分别为 534.88 万元、959.77 万元、263.74 万元和 1,091.99 万元，其中：2018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应普联技术要求 2018 年最后两天除紧急料号外其他产品暂停发货；2020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系最后一天盘点停止发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19 年末增加 13.78%，主要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增加有关。

E、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2.8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元，金额较小。

③存货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原材料	2,879.50	226.36	2,170.88	312.36	3,028.52	252.45	2,167.24	85.25
在产品	3,695.27	-	1,960.69	-	1,286.46	-	1,393.49	-
库存商品	3,146.84	78.26	2,090.46	89.33	1,949.98	34.14	1,719.36	43.43
发出商品	3,426.71	118.43	1,959.21	48.33	1,995.53	16.55	902.71	2.09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12.87	-
合计	**13,148.31**	**423.05**	**8,181.24**	**450.02**	**8,260.49**	**303.14**	**6,195.66**	**130.77**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96.88%**	**3.12%**	**94.79%**	**5.21%**	**96.46%**	**3.54%**	**97.93%**	**2.07%**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130.77万元、303.14万元、450.02万元和423.05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07%、3.54%、5.21%和3.1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8-2020年各年末，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覆铜板和辅料。公司根据预期订单需求采购覆铜板，但实际领用量与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形成少量库龄较长的覆铜板。随着客户数量及对应产品种类增加，公司需要采购多种不同规格类型的覆铜板，形成的长库龄覆铜板金额也相应增加。一方面覆铜板保质期较长，通常为两年，各期末处于可使用状态。此外，公司定期对覆铜板进行清理，根据使用情况对部分库龄较长的覆铜板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辅料主要为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单次集中采购量大且易于存放、保质期较长，不存在长时间未领用过期的情况。

④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40	64.86	30.02	30.02
库存商品	161.97	109.84	35.40	62.31
发出商品	69.15	25.35	26.80	66.7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58.52**	**200.06**	**92.21**	**159.10**
占存货余额比例	**1.90%**	**2.32%**	**1.08%**	**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59.10万元、92.21万元、200.06万元和258.52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1%、1.08%、2.32%和1.90%，公司产品价格2019年处于下降通道，2020年稳中有升，导致2018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2019年末。此外，公司对2020年末库龄较长且无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当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及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胜宏科技	0.00%	0.00%	0.00%	0.00%
世运电路	1.13%	0.81%	0.81%	1.31%
博敏电子	2.72%	3.87%	4.15%	3.87%
奥士康	1.29%	1.96%	2.10%	1.53%
中京电子	3.21%	3.68%	3.33%	2.24%
广东骏亚	2.60%	3.37%	2.45%	3.80%
中富电路	/	3.26%	3.49%	3.69%
科翔股份	2.89%	3.38%	5.41%	2.85%
平均值	**1.98%**	**2.54%**	**2.72%**	**2.41%**
公司	**1.90%**	**2.32%**	**1.08%**	**2.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富电路按规定未披露半年度报告。

（7）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质保金”从“应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51.72 万元和 51.72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55 万元和 1.55 万元，账面金额分别为 50.16 万元和 50.16 万元，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62.3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余额系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钻孔机、自动对位非平行光曝光机、压机等机器设备缴纳的保证金，于 2019 年末从“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并于 2020 年冲抵租金。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52.90	99.59	1,072.24	100.00	1,750.42	90.89	1,729.86	1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175.50	9.11	-	-
其他	7.17	0.41						
合计	**1,760.07**	**100.00**	**1,072.24**	**100.00**	**1,925.92**	**100.00**	**1,72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29.86 万元、1,925.92 万元、1,072.24 万元和 1，76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3.77%、1.77%和 2.75%。公司根据《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分期抵扣吉安工厂二期建设相关进项税额，导致可抵扣进项税余额较大，分别为 1,729.86 万元、1,750.42 万元、1,072.24 万元和 1,752.9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	-	415.25	1.05
固定资产	46,147.73	86.53	42,641.69	87.98	37,205.03	84.82	31,123.72	78.62
在建工程	2,996.86	5.62	2,742.60	5.66	3,711.18	8.46	4,878.31	12.32
使用权资产	563.05	1.06	–	–	–	–	–	–
无形资产	1,796.24	3.37	1,853.64	3.82	1,808.85	4.12	1,607.61	4.06
长期待摊费用	720.89	1.35	451.78	0.93	331.25	0.76	48.0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74	1.25	637.63	1.32	594.52	1.36	575.38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64	0.82	142.45	0.29	212.72	0.48	937.15	2.37
合计	**53,330.16**	**100.00**	**48,469.80**	**100.00**	**43,863.55**	**100.00**	**39,58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0%、97.40%、97.46%和 95.52%。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租回保证金	-	-	-	415.2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64.75
合计	-	-	-	**415.25**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钻孔机、自动对位非平行光曝光机、压机等机器设备缴纳的保证金，2019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68,243.86		**62,391.90**		**53,174.95**		**43,760.86**	
房屋及建筑物	15,795.26		15,796.64		13,057.98		12,681.33	
机器设备	49,020.97		43,286.86		36,658.09		28,220.78	
运输工具	958.65		918.92		1,119.42		1,052.05	
其他设备	2,468.99		2,389.49		2,339.46		1,806.70	
二、累计折旧	**22,096.13**		**19,750.21**		**15,969.92**		**12,637.15**	
房屋及建筑物	3,468.90		3,088.06		2,435.50		1,821.70	
机器设备	16,271.39		14,532.08		11,579.12		9,263.99	
运输工具	730.29		673.17		753.48		631.21	
其他设备	1,625.56		1,456.90		1,201.83		920.2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46,147.73**		**42,641.69**		**37,205.03**		**31,123.72**	
房屋及建筑物	12,326.36	26.71%	12,708.58	29.80%	10,622.49	28.55%	10,859.63	34.89%
机器设备	32,749.58	70.97%	28,754.78	67.43%	25,078.97	67.41%	18,956.79	60.91%
运输工具	228.37	0.49%	245.75	0.58%	365.94	0.98%	420.84	1.35%
其他设备	843.43	1.83%	932.59	2.19%	1,137.64	3.06%	886.45	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23.72 万元、37,205.03 万

元、42,641.69 万元和 46,147.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2%、84.82%、87.98%和 86.5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54%、14.61%和 8.22%，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新增产线，购入钻孔机、曝光机、成型机等机器设备所致。此外，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原值 2,731.34 万元）于 2020 年转固对固定资产增加亦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机器设备与产能、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9,020.97	43,286.86	36,658.09	28,220.78
产能（万平方米）	119.31	237.81	200.53	175.4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131.55	92,615.87	78,008.38	69,585.73
每百万平方米产能机器设备投入（亿元）	2.05	1.82	1.83	1.61
每亿元机器设备投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5	2.14	2.13	2.47

注：上表中将 2021 年 1-6 月每百万平方米产能机器设备投入和每亿元机器设备投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主营业务收入之间呈较为稳定的匹配关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较 2018 年高，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8 月，吉安工厂二期陆续投产，产品不断升级，陆续增加多台钻孔设备、精密检测设备，且二期设备整体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价值更高所致。此外，2021 年 1-6 月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主要系当期钻孔等机器设备增加，钻孔工序非影响产能的瓶颈工序，不会导致产能增加。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万平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每百万平方米产能机器设备投入（亿元）	每亿元机器设备投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胜宏科技	2014 年	42,900.57	170.00	105,994.58	2.52	2.47

公司名称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万平方米）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每百万平方米产能机器设备投入（亿元）	每亿元机器设备投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世运电路	2016 年	58,424.77	247.00	160,918.52	2.37	2.75
博敏电子	2014 年	68,108.63	146.80	102,885.31	4.64	1.51
奥士康	2016 年	71,101.32	265.57	127,922.67	2.68	1.80
中京电子	2010 年	13,659.16	63.00	32,182.74	2.17	2.36
广东骏亚	2016 年	26,728.12	195.23	78,945.51	1.37	2.95
中富电路	2020 年	44,761.70	94.90	103,083.12	4.72	2.30
科翔股份	2019 年	53,259.47	189.29	129,243.17	2.81	2.43
平均值	/	**47,367.97**	**171.47**	**105,146.95**	**2.76**	**2.22**
发行人	**2020 年**	**43,286.86**	**237.81**	**92,615.87**	**1.82**	**2.1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由于无法获取上市公司最新产能情况，故以上选取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最近一年相关数据。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配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每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产品类型、结构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刚性板，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还涉及 HDI 板、挠性板等产品。同时，生产相同面积的 PCB 产品，由于多层板增加压合工序和内层线路工序，机器设备投入相应增加。2018-2020 年，公司双面板产量占比较高，分别为 78.67%、73.68%和 70.54%，相较以多层板产品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每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入也相对较低。如中京电子 2010 年、广东骏亚 2016 年双面板占比较大，产品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所以公司每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水平也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博敏电子、中富电路等公司主要产品以多层板为主，每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也相对较高。

④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胜宏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世运电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博敏电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奥士康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5
	机器设备		5-10年	5
中京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1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广东骏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5
	机器设备		10 年	3-5
中富电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科翔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3）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2,916.38	2,681.10	2,395.24	4,667.28
废水处理站	-	-	1,170.57	125.00
装修改造工程	6.79	61.50	145.37	86.03
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	73.68	-	–	–
合计	**2,996.86**	**2,742.60**	**3,711.18**	**4,87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878.31 万元、3,711.18 万元、

2,742.60 万元和 2,99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2%、8.46%、5.66%和 5.62%，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建设相关的待安装生产线设备及废水处理站的建设投入，其中废水处理站已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②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2,681.10	6,247.66	6,002.56	9.82	2,916.38	85.00%
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	-	73.68	-	-	73.68	0.00%
装修改造工程	61.50	297.83	-	352.54	6.79	95.00%
小计	**2,742.60**	**6,619.17**	**6,002.56**	**362.36**	**2,996.86**	

2020 年，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2,395.24	7,873.40	7,343.97	243.57	2,681.10	95%
废水处理站	1,170.57	1,560.77	2,731.34	-	-	100%
装修改造工程	145.37	111.58	-	195.45	61.50	60%
停车场建造工程	-	25.50	25.50	-	-	100%
小计	**3,711.18**	**9,571.26**	**10,100.81**	**439.02**	**2,742.60**	

2019 年，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4,667.28	6,824.75	9,096.80	-	2,395.24	95%
废水处理站	125.00	1,045.57	-	-	1,170.57	45%
装修改造工程	86.03	380.96	-	321.61	145.37	90%
小计	**4,878.31**	**8,251.28**	**9,096.80**	**321.61**	**3,711.18**	

2018 年，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待安装设备	-	16,211.36	11,544.08	4,667.28	95%
吉安工厂二期厂房建造工程	2,545.88	4,354.67	6,900.55	-	100%
员工宿舍建造工程	-	1,070.83	1,070.83	-	100%
废水处理站	-	125.00	-	125.00	5%
装修改造工程	-	86.03	-	86.03	60%
小计	**2,545.88**	**21,847.89**	**19,515.46**	**4,878.31**	

报告期内，待安装设备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生产线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吉安工厂二期厂房建造工程及员工宿舍建造工程分别于2018年8月、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废水处理站于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6月末使用权资产原值为773.51万元，累计折旧为210.46万元，账面价值563.05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154.52**	**2,154.52**	**2,187.78**	**1,936.54**
土地使用权	1,750.96	1,750.96	1,927.02	1,927.02
软件	403.56	403.56	260.76	9.52
二、累计摊销	**358.27**	**300.88**	**378.93**	**328.93**
土地使用权	226.16	208.65	361.25	322.71
软件	132.12	92.23	17.68	6.22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796.24**	**1,853.64**	**1,808.85**	**1,607.61**
土地使用权	1,524.80	1,542.31	1,565.77	1,604.31
软件	271.44	311.33	243.08	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7.61 万元、1,808.85 万元、1,853.64 万元和 1,79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4.12%、3.82%和 3.37%。2019 年末公司软件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39.78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8.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升级 ERP 软件和工程绘图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6 月 30 日	451.78	352.54	83.43	-	720.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1.25	218.45	97.92	-	451.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09	356.48	73.32	-	331.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73	37.09	10.73	-	48.09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均系装修改造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48.09 万元、331.25 万元、451.78 万元和 720.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76%、0.93%和 1.35%，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83.16 万元、120.53 万元和 269.11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所、食堂、宿舍楼翻新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3.14	162.47	1,093.22	163.98	700.17	105.03	663.56	99.5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46.94	397.04	2,790.44	418.57	3,053.28	457.99	3,170.38	475.56
可抵扣亏损	700.97	105.15	366.67	55.00	186.94	28.0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9	1.08	0.54	0.08	23.09	3.46	1.93	0.29
合计	**4,438.25**	**665.74**	**4,250.87**	**637.63**	**3,963.48**	**594.52**	**3,835.88**	**575.38**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构成，金额分别为 575.38 万元、594.52 万元、637.63 万元和 665.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1.36%、1.32%和 1.25%。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7.15 万元、212.72 万元、142.45 万元和 439.6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金额较小。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3.92	4.40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8.45	8.43	8.95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合作历史等因素，通常给予主要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左右的信用期。除普联技术的信用政策自 2018 年 8 月由票到 30 天变更为货到 30 天外，通常情况下，公司需要次月与客户就上月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后方可开票，所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公司的信用政策略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4.40 次/年、3.92 次/年和 3.82 次/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普联技术的信用政策自 2018 年 8

月由票到 30 天变更为货到 30 天，账期缩短。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信用期相对较长的客户（如格力电器）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95 次/年、8.43 次/年、8.45 次/年和 7.57 次/年，2019-2020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8 年，主要系 2019 年开始对 VMI 模式的客户（格力电器、大华股份等）销量增加，导致当期末发出商品增加。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芯片或零部件短缺，导致公司产品不能及时出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胜宏科技	2.65	2.76	2.68	2.99	4.62	5.91	5.70	6.51
世运电路	3.94	3.48	3.76	3.97	7.89	8.28	7.94	7.92
博敏电子	3.33	3.30	4.06	4.09	5.04	5.54	5.61	4.59
奥士康	3.70	3.56	3.18	3.34	5.22	5.85	6.14	7.47
中京电子	3.12	3.04	3.32	3.97	4.01	4.14	4.37	5.13
广东骏亚	4.55	4.13	4.17	4.88	4.59	4.80	4.44	4.29
中富电路	5.04	4.21	4.37	4.10	3.00	3.45	4.93	4.99
科翔股份	2.66	2.52	2.38	2.15	7.75	8.82	9.30	8.93
平均值	**3.62**	**3.38**	**3.49**	**3.69**	**5.26**	**5.85**	**6.05**	**6.23**
本公司	**3.82**	**3.92**	**4.40**	**3.84**	**7.57**	**8.45**	**8.43**	**8.9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计算、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为了保持可比性，计算过程中将 2021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中富电路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按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账面价值计算。

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4.40 次/年和 3.92 次/年，高于胜宏科技、科翔股份和奥士康，与其他 5 家公司相近。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信用期限存在差异，如科翔股份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期限为月结/票结 60 天或 90 天，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限主要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

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5 次/年、8.43 次/年和 8.45 次/年，与世运电路相近，低于科翔股份，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以内销为主，外销比例低，且内销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产品运输距离短，存货周转快；②公司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健全，生产排期合理，能够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组织备货与生产，产品交付周期短；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配送及时准确，有效地降低原材料库存占用。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630.42	94.33	50,915.14	93.93	46,121.83	93.00	50,674.36	93.05
非流动负债	3,283.29	5.67	3,291.24	6.07	3,469.14	7.00	3,786.08	6.95
合计	**57,913.71**	**100.00**	**54,206.38**	**100.00**	**49,590.97**	**100.00**	**54,46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460.45 万元、49,590.97 万元、54,206.38 万元和 57,913.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0,674.36 万元、46,121.83 万元、50,915.14 万元和 54,63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5%、93.00%、93.93%和 94.33%。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09.47	13.75	8,917.14	17.51	3,946.20	8.56	593.00	1.17
应付票据	8,605.21	15.75	9,968.61	19.58	7,607.68	16.49	4,993.28	9.85
应付账款	35,453.09	64.90	28,739.84	56.45	30,656.39	66.47	35,240.77	69.54
预收款项	-	-	-	-	63.36	0.14	7.46	0.01
合同负债	119.75	0.22	62.69	0.12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375.96	2.52	1,451.98	2.85	1,184.95	2.57	1,294.52	2.55
应交税费	581.32	1.06	1,205.42	2.37	1,952.60	4.23	2,367.52	4.67
其他应付款	145.57	0.27	153.23	0.30	94.95	0.21	41.26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5	1.54	416.16	0.82	615.70	1.33	6,136.55	12.11
其他流动负债	-	-	0.06	0.00	-	-	-	-
合计	**54,630.42**	**100.00**	**50,915.14**	**100.00**	**46,121.83**	**100.00**	**50,67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57%、91.52%、93.54%和 94.39%。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03.88	40.00	2,001.81	22.45	440.29	11.16	-	-
保证借款	3,003.65	40.00	3,403.60	38.17	500.73	12.69	475.00	80.1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501.94	20.00	2,503.55	28.08	-	-	118.00	19.9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	-	3,005.18	76.15	-	-
质押借款	-	-	1,008.18	11.31	-	-	-	-
合计	**7,509.47**	**100.00**	**8,917.14**	**100.00**	**3,946.20**	**100.00**	**593.00**	**100.00**

注：2020 年末质押借款 1,008.18 万元系格力电器融单贴现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593.00 万元、3,946.20 万元、8,917.14 万元和 7,509.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7%、8.56%、17.51%和 13.7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53.2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970.94 万元，一方面系支付吉安工厂二期产线建设款项的需要，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4,993.28 万元、7,607.68 万元、9,968.61 万元和 8,605.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85%、16.49%、19.58%和 15.7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14.4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0.9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应收票据结算金额增加，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与交行吉安分行开展票据置换业务，将大面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置换成小面额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6,512.27	74.78	20,966.51	72.95	22,333.79	72.85	20,728.03	58.82
应付长期资产款	7,951.85	22.43	6,678.89	23.24	7,383.80	24.09	14,101.73	40.02
其他成本费用款	988.96	2.79	1,094.45	3.81	938.80	3.06	411.01	1.17
合计	**35,453.09**	**100.00**	**28,739.84**	**100.00**	**30,656.39**	**100.00**	**35,24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5,240.77 万元、30,656.39 万元、28,739.84 万元和 35,453.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9.54%、66.47%、56.45%和 64.90%。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584.38 万元，主要系应付长期资产款下降 6,717.93 万元所致。2018 年应付吉安二期厂房及产线设备款金额较大，2019 年部分款项到期偿付，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2019 年末应付其他成本费用款较上年末增加 527.79 万元，主要系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电费结算时间由当月底调整为次月初，导致 2019 年末应付电费余额为 453.16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916.55 万元，主要系年底覆铜板采购量减少，应付货款金额减少。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713.25 万元，主要系覆铜板、铜箔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应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7.46 万元、63.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2.69 万元和 119.75 万元，金额小，均系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375.96	100.00	1,451.98	100.00	1,184.95	100.00	1,220.47	94.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74.05	5.72
合计	**1,375.96**	**100.00**	**1,451.98**	**100.00**	**1,184.95**	**100.00**	**1,29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4.52 万元、1,184.95 万元、1,451.98 万元和 1,37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5%、2.57%、2.85%和 2.5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里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09.5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开始社保缴纳时间由次月缴纳调整为当月缴纳所致。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 6 月末高，主要系年底根据经营情况计提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29	7.62	894.98	74.25	1,592.48	81.56	1,666.60	70.39
企业所得税	449.15	77.26	155.26	12.88	275.82	14.13	566.01	23.91
增值税	-	-	57.22	4.75	29.48	1.51	74.61	3.15
其他	87.88	15.12	97.97	8.13	54.82	2.81	60.31	2.55
合计	**581.32**	**100.00**	**1,205.42**	**100.00**	**1,952.60**	**100.00**	**2,367.52**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367.52 万元、1,952.60 万元、1,205.42 万元和 58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7%、4.23%、2.37%和 1.06%。2018-2020 年各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满坤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8,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应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经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上述个人所得税 1,750 万元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税款已全部缴清。2018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未加计扣除所致。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11.74	28.45
其他应付款	145.57	100.00	153.23	100.00	94.95	100.00	29.53	71.57
合计	**145.57**	**100.00**	**153.23**	**100.00**	**94.95**	**100.00**	**41.26**	**100.00**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开始“已到期未支付利息”从“应付利息”科目调整至“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1.26 万元、94.95 万元、153.23 万元和 14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8%、0.21%、0.30%和 0.27%，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食堂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10	49.53	416.16	100.00	-	-	5,000.00	81.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615.70	100.00	1,136.55	18.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3.95	50.47						
合计	**840.05**	**100.00**	**416.16**	**100.00**	**615.70**	**100.00**	**6,136.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36.55 万元、615.70 万元、416.16 万元和 840.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11%、1.33%、0.82%和

1.54%。2021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增加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423.95 万元。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520.85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到期偿付所致。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满坤科技自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获取的设备抵押借款，该借款期限共计 36 个月，至 2020 年底已全部到期偿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00.73	15.25	500.80	15.22	415.86	11.99	-	-
租赁负债	135.63	4.13						
长期应付款	-	-	-	-	-	-	615.70	16.26
递延收益	2,646.94	80.62	2,790.44	84.78	3,053.28	88.01	3,170.38	83.74
合计	**3,283.29**	**100.00**	**3,291.24**	**100.00**	**3,469.14**	**100.00**	**3,786.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786.08万元、3,469.14万元、3,291.24万元和3,283.29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415.86万元、500.80万元和500.7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0%、11.99%、15.22%和15.25%，均为保证及抵押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6月末租赁负债为135.6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4.13%，金额较小。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15.70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6.26%、0%、0%和 0%，2018 年末余额为应付售后租回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3,170.38 万元、3,053.28 万元、2,790.44 万元和 2,646.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3.74%、88.01%、84.78%和 80.62%，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吉安工厂二期增资扩建扶持资金	1,558.46	1,651.96	1,838.96	1,989.61
吉安工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09.43	642.67	709.15	775.64
吉安工厂二期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	267.63	275.43	291.02	245.83
用电专线安装补助资金	139.05	143.10	151.20	159.30
进口设备贴息	72.37	77.28	62.95	-
合计	**2,646.94**	**2,790.44**	**3,053.28**	**3,170.38**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的借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银行	本金	发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费用总额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2,000.00	2020/12/25	2021/12/24	4.65%	46.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500.00	2021/4/20	2022/4/19	4.65%	1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0	2021/5/14	2022/5/13	4.65%	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1,000.00	2021/6/11	2022/6/10	4.35%	2.4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414.92	2021/1/27	2022/1/24	4.35%	7.7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585.08	2021/2/25	2022/1/24	4.35%	8.91

类别	银行	本金	发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费用总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1,000.00	2020/07/27	2021/07/23	4.05%	20.36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415.50	2019/12/26	2021/10/28	5.225%	10.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0	2020/01/16	2024/10/11	5.225%	13.14

2、报告期内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018 年，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69.29 万元，系向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吉安工厂二期厂房建设的利息支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公司未来本金及利息的偿付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在 2021 年下半年需要偿付本金 3,415.50 万元、利息 171.72 万元，合计 3,587.22 万元。

4、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9	1.11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1.00	0.88	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9%	49.74%	52.23%	6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11、1.1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8、1.00 和 0.8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0%、52.23%、49.74%和 49.39%，2018-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升高，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到期偿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但由于存货增加导致速动比率低于 2020 年末。另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增资扩股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728.00 万元，也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按时偿还银行借款

本息，未发生过逾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表外负债、表外融资等情况，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胜宏科技	0.81	0.79	0.81	1.08	0.57	0.61	0.62	0.89
世运电路	2.66	2.22	2.78	2.83	2.08	1.91	2.39	1.85
博敏电子	1.24	1.57	1.15	1.00	0.92	1.30	0.90	0.71
奥士康	1.37	1.38	2.08	2.31	0.97	1.01	1.74	1.35
中京电子	1.08	1.58	1.15	1.00	0.74	1.30	0.86	0.71
广东骏亚	0.82	0.76	0.73	0.79	0.49	0.52	0.48	0.42
中富电路	1.39	1.71	1.41	1.35	0.73	1.06	0.96	0.98
科翔股份	1.32	1.66	1.20	1.10	1.11	1.49	1.06	0.96
平均值	**1.34**	**1.46**	**1.41**	**1.43**	**0.95**	**1.15**	**1.13**	**0.98**
本公司	**1.17**	**1.19**	**1.11**	**0.88**	**0.89**	**1.00**	**0.88**	**0.7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计算、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

2018-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11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8 和 1.00，低于世运电路和奥士康，高于广东骏亚，与胜宏科技等 5 家可比公司相近。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胜宏科技	64.33%	61.49%	52.44%	44.87%
世运电路	47.10%	28.99%	25.11%	24.74%
博敏电子	41.81%	37.07%	44.98%	40.60%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奥士康	44.33%	38.14%	31.62%	30.34%
中京电子	47.87%	47.63%	59.93%	57.10%
广东骏亚	62.08%	62.52%	62.63%	56.45%
中富电路	48.98%	39.31%	48.58%	47.17%
科翔股份	55.62%	49.07%	60.70%	61.53%
平均值	**51.51%**	**45.53%**	**48.25%**	**45.35%**
本公司	**49.39%**	**49.74%**	**52.23%**	**64.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告书。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 年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0%、52.23%和 49.74%，与中京电子、科翔股份相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逐年下降。2018 年因吉安工厂二期建设，公司融资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和应付长期资产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股利分配

2018 年 6 月 29 日，满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满坤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8,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7,000 万元、满坤有限代扣代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 1,7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9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9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事宜已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47,972.57	76,597.18	58,920.64	68,781.04
现金流出小计	40,079.47	66,964.45	57,576.92	53,3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1**	**9,632.73**	**1,343.72**	**15,41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0.68	645.81	81.00	15,581.52
现金流出小计	4,946.18	8,973.31	9,859.80	24,2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50**	**-8,327.51**	**-9,778.80**	**-8,68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1,442.18	14,083.09	2,618.00
现金流出小计	6,158.99	9,600.94	9,415.05	4,6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9**	**1,841.24**	**4,668.04**	**-1,99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1**	**-553.97**	**175.19**	**30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21**	**2,592.50**	**-3,591.85**	**5,04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8.17**	**14,635.95**	**12,043.45**	**15,635.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37.74	74,626.14	57,621.66	63,55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4.79	482.75	287.51	49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04	1,488.29	1,011.46	4,7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2.57**	**76,597.18**	**58,920.64**	**68,78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19.73	41,996.07	37,371.10	35,59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0.40	14,585.93	13,399.31	11,12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8.74	4,295.60	3,472.69	4,7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0	6,086.84	3,333.82	1,93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9.47**	**66,964.45**	**57,576.92**	**53,368.3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1**	**9,632.73**	**1,343.72**	**15,412.71**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税费以及付现期间费用等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和收回票据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付现费用和支付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2.71 万元、1,343.72 万元、 9,632.73 万元和 7,893.11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金占用增加。②政府补助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变化也对经营现金流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该两项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4,621.92 万元、229.74 万元、-2,244.51 万元和 5,302.59 万元，年度间差异较大。③报告期内，吉安工厂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分别为 2,306.09 万元、6,258.76 万元、2,520.93 万元和 1,480.56 万元，也减少了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734.94	1,298.93	836.98	3,008.78
收回票据保证金	4,567.65	-	-	1,613.14
其他	87.45	189.36	174.47	102.06
合计	**5,390.04**	**1,488.29**	**1,011.46**	**4,723.98**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费用	1,543.47	2,521.35	2,659.16	1,869.15
支付票据保证金	-	3,543.44	607.24	-
其他	17.12	22.04	67.41	66.27
合计	**1,560.60**	**6,086.84**	**3,333.82**	**1,935.42**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573.24**	**11,903.39**	**8,029.92**	**7,61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69	458.41	153.44	4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6.05	4,621.91	3,855.81	2,697.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46			
无形资产摊销	57.40	114.91	50.00	39.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43	97.92	73.32	1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3.20	60.62	86.2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77	52.41	11.98	277.77
财务费用	258.70	859.89	360.01	272.90
投资损失	-	-	-	-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11	-43.11	-19.14	-307.82
存货的减少	-5,095.33	-129.66	-2,358.39	-53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1.82	-10,160.55	-13,795.26	-1,17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71.20	1,796.61	4,895.76	6,5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1**	**9,632.73**	**1,343.72**	**15,4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3,319.86**	**2,270.66**	**6,686.20**	**-7,798.9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其中：2018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7,798.90 万元和 3,319.8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别为 6,686.20 万元和 2,270.66 万元。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	**-3,319.86**	**2,270.66**	**6,686.20**	**-7,798.90**

额				
1、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	**-3,025.03**	**-5,293.15**	**-4,132.56**	**-2,797.80**
2、存货增加	5,095.33	129.66	2,358.39	537.46
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1.82**	**10,160.55**	**13,795.26**	**1,171.41**
其中：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 1,147.90	8,637.43	3,802.09	-4,013.2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增加	3,106.77	-3,672.15	2,890.23	2,987.41
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80.56	2,520.93	6,258.76	2,306.09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4,567.65	3,543.44	607.24	-1,613.14
4、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871.20**	**-1,796.61**	**-4,895.76**	**-6,548.63**
其中：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5,440.28	-1,175.63	-2,133.55	-5,354.54
应付票据减少	1,363.40	-2,360.93	-2,614.40	1,595.21
递延收益减少	143.50	-262.84	-117.10	-2,078.26

随着产能提升，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6,326.44 万元、8,563.62 万元、8,631.27 万元和 13,571.36 万元，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6）存货”。

随着销售收入增加，且信用期相对较长客户销售额增加、主要客户大华股份信用政策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6,444.31 万元、20,246.40 万元、28,832.11 万元和 26,676.03 万元，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票据结算金额以及票据置换金额相关，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吉安工厂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分别为 2,306.09 万元、6,258.76 万元、2,520.93 万元和 1,480.56 万元，2018 年金额大。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余额相关，应付票据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993.28 万元、7,607.68 万元、9,968.61 万元

和8,605.21万元，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612.28万元、2,219.53万元、5,762.97万元和1,195.32万元。

2018年，公司收到吉安工厂二期建设相关政府扶持资金2,162.00万元，详见“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递延收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8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	645.81	8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	**645.81**	**81.00**	**15,581.5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6.18	8,973.31	9,859.80	8,76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6.18**	**8,973.31**	**9,859.80**	**24,26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5.50**	**-8,327.51**	**-9,778.80**	**-8,680.8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80.83万元、-9,778.80万元、-8,327.51万元和-4,905.50万元，主要系吉安工厂二期投资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支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4.00	7,72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	10,408.18	6,355.09	2,618.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	**11,442.18**	**14,083.09**	**2,6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	5,092.98	8,729.55	3,045.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66	4,507.96	628.90	78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3	-	56.60	7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99**	**9,600.94**	**9,415.05**	**4,6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9**	**1,841.24**	**4,668.04**	**-1,991.9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公司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的正常借入和归还等构成。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6,659.9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9 月增资扩股，当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728.00 万元。2020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 4,507.96 万元，主要系分红 3,500.00 万元以及支付 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00.00 万元。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吉安工厂二期产线开始建设，导致报告期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62.35 万元、9,859.80 万元、8,973.31 万元和 4,946.18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19	1.11	0.88
速动比率（倍）	0.89	1.00	0.88	0.72
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3,937.32	60,517.84	51,076.77	44,464.86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54.52%	55.53%	53.80%	52.90%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4,630.42	50,915.14	46,121.83	50,674.36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4.33%	93.93%	93.00%	9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3.11	9,632.73	1,343.72	15,41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整体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超 90%，流动负债主要系生产经营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3-569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满坤科技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74,155.72	60,517.84	22.54%
非流动资产	52,794.44	48,469.80	8.92%
资产总额	126,950.16	108,987.64	16.48%
流动负债	60,648.74	50,915.14	19.12%
非流动负债	4,026.94	3,291.24	22.35%
负债总额	64,675.68	54,206.38	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74.48	54,781.26	13.6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48%，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所致。其中应收账款增长 19.2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存货增长 89.23%，主要系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主动加大主要原材料备货等导致原材料增长，以及因为客户自身芯片等原材料短缺导致产成品延期交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31%，主要系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别增长 28.23%和 44.18%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6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7,493.67 万元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872.82	66,652.65	28.84%
营业利润	8,283.00	9,837.47	-15.80%
利润总额	8,229.40	9,793.24	-15.97%
净利润	7,493.67	8,713.73	-1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3.67	8,713.73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4.05	7,980.30	-21.51%
项目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886.65	28,670.90	14.70%
营业利润	2,862.50	4,800.78	-40.37%
利润总额	2,834.11	4,802.27	-40.98%
净利润	2,920.43	4,343.64	-3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43	4,343.64	-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24	3,908.62	-36.88%

注：公司 2021 年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因此 2021 年 7-9 月利润金额相对较高。同时为了数据可比，2020 年 7-9 月利润也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

2021 年 1-9 月尤其是 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5.4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21 年以来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另一方面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并且销售价格涨幅不及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涨幅。此外，受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进一步涨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7-9 月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②为引进京东方、群创光电、汇顶科技、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新引进部分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使得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 968.58 万元。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5.35	8,400.26	-19.11%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19.11%，主要系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467.60 万元，一方面 2021 年为引进京东方、群创光电、新兴电子等新客户，新引进部分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使得 2021 年 1-9 月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初开工晚，2020 年 1-9 月职工薪酬基数较低。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2021 年度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936.76**	96,248.60	**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4.43**	11,903.39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6.41	10,665.48	-18.27%

注：2021 年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36.76 万元，同比增长 23.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64.43 万元，同比下滑 12.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16.41 万元，同比下滑 18.27%。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以来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同时销售价格传导存在滞后性，并且销售价格涨幅不及覆铜板等主要原材料涨幅，导致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下降 5.98 个百分点。②为实现高端客户开发战略，2021 年公司新引进部分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客户开发也加大了当期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投入，而新客户开发到大规模量产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影响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

（六）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预计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938.22～29,638.22	14.85%～2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5.07～2,798.92	-17.36%～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5.81～2,549.66	-13.38%～11.78%

注：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1.35 亿元，同比增长 20.43%。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 27,938.22～29,638.22 万元，同比变动 14.85%～21.84%。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预计为 1,975.81～2,549.66 万元，同比变动-13.38%～11.78%。随着 2021 年四季度电解铜 1#均价平稳、PCB 行业需求放缓的影响，覆铜板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动，价格有所松动，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的影响，预计 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环比 2021 年四季度上升 1.75～2.86 个百分点。但由于 2021 年一季度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系 2021 年以来价格最低位，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同期下降 2.72～1.61 个百分点，进而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小于收入增幅。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687.00 万股（含），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223.73	99,614.32	满坤科技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101-360861-04-01-966714）	赣环评字[2018]46 号
合计		**100,223.73**	**99,614.32**	-	-	-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新增高精密电路板产能，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扩大公司产能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科技创新实力，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并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以现有核心技术及在研新技术为依托，进行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产能扩张，是对主营业务和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拓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吉安高精密印制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拟投入资金 100,223.7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20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产能规模。本项目建设期三年，主要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95,289.99**	**95.08%**	**94,680.58**
1.1	土地购置费	609.41	0.61%	-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538.41	21.49%	21,538.41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2,948.32	72.79%	72,948.32
1.3.1	硬件投入	70,948.32	70.79%	70,948.32
1.3.2	软件投入	2,000.00	2.00%	2,00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3.85	0.19%	193.85
2	**铺底流动资金**	**4,933.75**	**4.92%**	**4,933.75**
项目总投资		**100,223.73**	**100.00%**	**99,614.32**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整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电路制造业的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印制电路板相关产业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2020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作出《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述领域均需要使用印制电路板。

我国 PCB 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PCB 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PCB 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

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根据 Prismark 统计，2019 年全球 PCB 总产值为 613.11 亿美元，预计 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保持 4.3%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将达到 758.46 亿美元。

公司 PCB 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未来也将继续深耕优势领域，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研发新产品。PCB 行业稳定的增长趋势、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十多年来专注于 PCB 产品的研发，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研发经验。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随着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不仅具备 PCB 产品全流程制作能力，并且具备无铅喷锡、化锡、化银、化金、OSP 等先进成熟的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先进的技术及生产工艺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丰富了产品结构，提升了高端产品的制造能力，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保障。

4、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客户储备

公司秉持“抓大放小”的销售策略，把目标放在下游各行业大型、知名的优质客户上，大部分客户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良好的市场影响力、资质信誉和社会形象，主要包括普联技术、吉祥腾达、视源股份、格力电器、TCL 通力、洲明科技、强力巨彩、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台达电子、康舒科技、得利捷、德赛西威、延锋伟世通、马瑞利、海纳川海拉、航盛电子、均联智行等一系列知名品牌客户。

优质品牌客户的不断积累不仅对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亦形成了较好的广告示范效应，对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已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关系稳定，使得公司的产品销量和规模均得到迅速发展。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四）项目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出具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101-360861-04-01-966714），同意本项目备案。

（五）项目环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4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主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并根据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处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电镀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50mg/m^3 排放标准，其它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工艺进行针对性处理。其中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总镍浓度低于 0.5 毫克/升；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井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公司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接收、处置其他企业产生的废蚀刻液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自身不能综合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六）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与京九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赣（2020）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发扬“以客户为聚点，以质量为生命，以革新为动力，追求卓越，实现股东权益、员工利益和社会责任”的经营宗旨，秉承“奋斗、

革新、坚守、朴实”的价值观，立足于高精密电路板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历史机遇，以高增长、高效率、智能化为发展基调，加强与全球一流企业（客户和供应商）的深度合作，致力于实现“成为全球电子电路行业具有影响力的标杆企业”的愿景。

未来 3-5 年，公司立足于电子电路板行业，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加强产品创新，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应用需求，力争在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安全控制系统、智能座舱等）、高端消费电子（智能设备终端、Mini-LED、智能家居等）、5G 商用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依托公司过往累积的各种优势，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能力，加大对一流品牌企业的市场开拓，实现国内、国际全球核心客户的全方位覆盖，从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早日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公司治理、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市场开拓、人才储备等五个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调整和完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2、技术研发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呈不断增长态势，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与新产品。公司紧密追踪市场需求，通过长期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形成了多种特殊工艺和特殊基材的产品体系，可根据客户终端产品需求提供特殊基材的产品，类型涵盖了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铝基板、陶瓷基板等。

3、产能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引进先进设备，打造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吉安二期工厂 2018 年陆续投产后，公司 PCB 产品产能大

幅提升，并有效提升了公司高端产品的工艺、品质及制造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4、市场开拓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战略领域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如在汽车电子领域开拓了宁德时代、联合电子、海纳川海拉、航盛电子、均联智行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客户；在工控安防和消费电子领域开拓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格力电器等细分行业龙头客户，为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及业绩增厚提供了强力支撑。

5、人才储备

公司建立了公正、公平、公开的绩效考核制度，在报告期内重点提升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加大对行业内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对中层以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三）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采用“抓大放小”的策略，重点开拓下游各领域具有知名度、规模效应、信用良好的品牌客户，逐步放弃产品附加值低、需求量小，与公司产品匹配度低的客户。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结合自身产品优势，重点发展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安全控制系统、智能座舱等）、高端消费电子（智能设备终端、Mini-LED、智能家居等）、5G 商用等领域。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坚决执行品牌客户策略，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不断改进对现有优质大客户的产品技术及销售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重点开发其他符合战略布局的国内外优质客户群体，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建立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销售网络，使公司面向国际市场创立世界品牌，逐步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目标。

2、产品研发计划

为了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深入高频/高速板、厚铜板、铝基板、陶瓷基板等特殊板的工艺研发，在巩固公司刚性板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高密度互联板（HDI）等的研发工作，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同时，经过多年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沉淀，公司已经通过了多个国际知名汽车电子供应商的认证，正在积极洽谈并陆续签署定点项目。未来几年，公司将提高汽车电子 PCB 产能，并逐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核心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自动驾驶系统、安全系统等 PCB 产品的研发投入。

3、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按需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和自主创新能力。

4、投融资计划

首先，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及时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其次，公司会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运用股权、债权融资、收购兼并等多种金融工具来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或回答咨询，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公司如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应及时将该事项报告给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通报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洪丽旋女士

联系电话：0796-8406089

联系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公司网站：http://www.mankun.com/

电子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目标如下：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

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方式、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的分红比例，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

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其他合同等，其中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其他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一）重大销售合同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对下单方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交货周期、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进行约定。后续该等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确定具体产品的产品型号、技术要求、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交货时间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有效期
1	普联技术	满坤科技	2018.12.27	《供应商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满坤有限/满坤科技欲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要在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向普联技术书面提出
		满坤有限	2014.03.31		
2	视源股份	满坤有限	2017.05.20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因满坤有限存在违约行为、视源股份业务调整，经视源股份单方书面通知，有权随时取消合同，自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而终止
3	视琨电子	满坤有限	2017.07.03	《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因满坤有限/满坤科技存在违约行为、视琨电子业务调整，经视琨电子单方书面通知，有权随时取消合同，自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而终止
		满坤科技	2018.12.28		
4	TCL 通力	满坤科技	2018.12.19	《采购协议》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任何一方均有权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否则本协议将在原协议期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有效期
					限自动延续 5 年
5	德赛西威	满坤有限	2013.12.03	《商务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其后每年自动延长，除非在原定或延展的期限末，任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合作
6	吉祥腾达	深圳满坤	2017.03.20	《采购合同书》	协议生效日起 1 年，期限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在期满前一个月各方签订新的合同。如本协议已到期，但新的协议尚未签署，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新协议签订之日
		深圳满坤	2018.08.29		
7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满坤有限	2017.03.02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起 1 年，若协议乙方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协议自动延续 1 年
		满坤科技	2019.06.03		
8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20.08.20	《采购框架协议》	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
9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20.05.21	《采购框架协议》	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更新版本重新签订
10	大华股份	满坤有限	2018.05.2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满坤科技	2019.12.27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自双方签章起即长期有效
11	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 LTD.	满坤科技	2019.01.16	《采购合约书》	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到期日前 30 天双方无书面表示终止，协议自动延展一年，后续延期相同
12	格力电器	满坤科技	2018.12.03	《供应链管理协议》	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协议未能及时签订，本协议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13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19.02.14	《供应链管理协议》	一般每年签订一次，如新协议未能及时签订，本协议继续有效至新协议生效为止

注: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以签订框架协议方式为主，后续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相关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具体确定

采购产品的种类、质量标准、交货时间、违约责任、结算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有效期
1	达克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19.01.08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18.11.09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起1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3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满坤有限	2017.04.16	《交易基本合同书》	协议生效起1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满坤科技	2018.11.10	《采购框架协议》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18.12.31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满坤科技	2020.09.16		
5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满坤有限	2017.03.10	《交易基本合同书》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6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满坤科技	2019.01.05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满坤有限	2016.11.30	《交易基本合同书》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满坤科技	2018.12.25	《采购框架协议》	
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满坤有限	2017.01.10	《交易基本合同书》	协议生效起3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协议条款继续生效，直至协议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一份订单履行完毕未下另一份订单前提前终止之日为止
		满坤科技	2019.01.30	《采购框架协议》	

注: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2018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授信、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托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满坤有限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吉委借字第 2017009 号）	2017.08.11	1,000.00	24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满坤有限与金庐陵公司签署《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合同》，为该等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是
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吉委借字第 20170915 号）	2017.09.15	2,000.00	24 个月		是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赣吉委借字第 20171229 号）	2017.12.29	2,000.00	24 个月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满坤科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7612019280023）	2019.05.07	2,000.00	2019.05.07-2020.05.06	1、2019 年 2 月 27 日，洪俊城、洪娜珊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Z2761201800000007），为该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9 年 2 月 26 日，洪耿奇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Z2761201800000008），为该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3、2019 年 2 月 27 日，洪丽旋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是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7612019280031）	2019.07.04	3,000.00	2019.07.04-2020.05.13		是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托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Z2761201800000009），为该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4、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满坤科技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2019年2月27日，满坤科技与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编号：DB2019128），为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	农行吉安分行	满坤科技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6010420190000198）	2019.10.20	3,000.00	5年	1、2019年10月20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6100220190044359），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2019年10月21日，洪娜珊、洪耿奇、洪俊城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0520190012423），	提前终止履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托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277）	2020.04.27	2,000.00	1年	1、2020年4月23日，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0520200001610），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2017年5月17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170002930），并于2020年5月14日，续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00003618），为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9年10月20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6100220190044359），为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是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493）	2020.05.25	500.00	1年		是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托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9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吉安）农银综授字（2020）第0012号）	2020.12.22	10,900.00	2020.12.21-2023.12.20	1、2020年12月22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2），为该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5月27日，洪耿奇、洪娜珊、洪俊城与满坤科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6100520200002076），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否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3793）	2020.12.25	2,000.00	1年		是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10001872）	2021.05.13	1,000.00	1年		否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10003955）	2021.09.28	500.00	1年		否
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MK20201221-001）	2020.12.22	1,000.00	2020.12.21-2024.10.11	2020年12月22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1），为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提前终止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10001613）	2021.04.19	1,500.00	1年	1、2020年12月22日，满坤科技与农行吉安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2）、《抵押合同》（编号：MK20201221-01）为该等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20年5月27日，洪	否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委托人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耿奇、洪娜珊、洪俊城与满坤科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6100520200002076），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四）其他重要合同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奇

洪丽旋　　罗 宏　　刘娥平

张清伟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肖学慧　　彭威　　杨向丽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洪俊城　　洪耿奇　　洪丽旋

洪记英　　胡小彬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洪俊城　　洪娜珊　　洪耿青

洪耿宇　　洪丽旋　　洪丽冰

洪记英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2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姜 涛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马 睿

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池 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20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3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丁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一月 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31 号）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0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31 号）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0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赛莉

邓爱桦

周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离职说明

刘赛莉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刘赛莉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831 号）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40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 吕玉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0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 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

联系人：洪丽旋、魏金柱

联系电话：0796-8406089

时间：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陈春芳、马睿

联系电话：010-59013703

时间：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

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6）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俊城、洪娜珊、洪耿奇、洪丽旋、洪记英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瑞智炜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

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信德伟达、盛德伟达）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 30%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股份。

（3）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其他股东（明德伟达）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3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30%；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

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此类股份。

（2）本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如本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最多可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此类股份的 50%；锁定期满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如合伙企业需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可以减持全部剩余的发行人此类股份。

（3）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德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小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德伟达、明德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肖学慧、杨向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

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德伟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人员（洪秀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明德伟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则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

4）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

3）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本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4、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董事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三）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

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的承诺

天健承诺：“因本所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信永中和的承诺

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招股说明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好，现有业务板块运行较好。但是，本公司现有业务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波动、人力成本提高及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风险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本公司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规模。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第一、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费用进行管控，确保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可控费用合理支出；

第二、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按照治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以及拓展业务，尽可能地保证决策与拓展业务的合理性，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尽快开展与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优化与完善本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层可更加及时、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对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独立董事的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九）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公积金制度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产情况”。